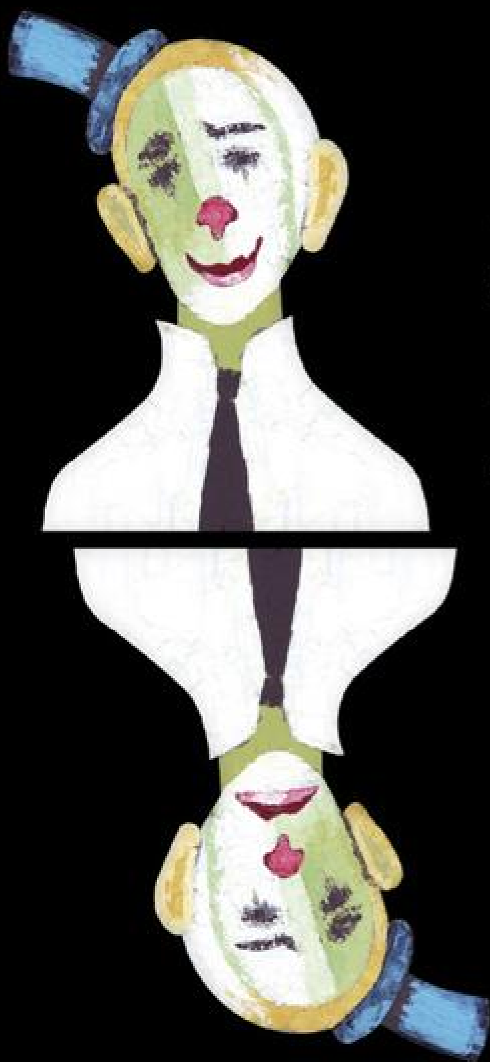
从此学会隐藏悲伤

在白云外



郑执 [著]

笑在脸上，哭在心里，说出心里相反的言语，做出心里相反的脸色，这才叫人哪。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在白云外



从此学会隐藏悲伤

郑执［著］





笑在脸上，哭在心里，说出心里相反的言语，做出心里相反的脸色，这才叫人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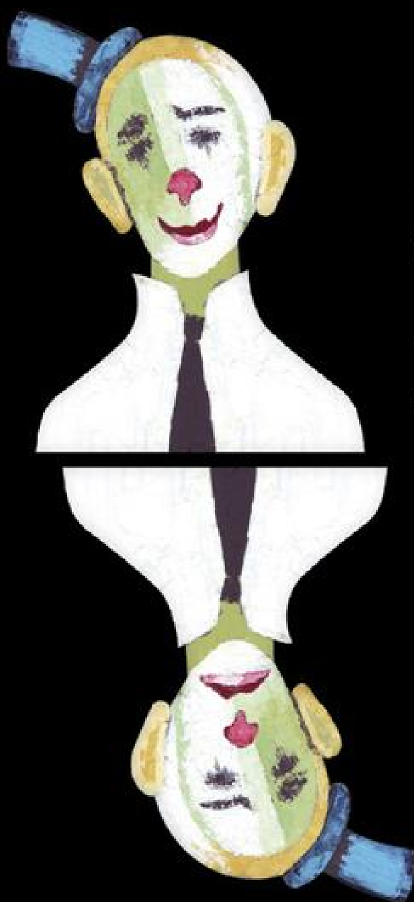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从此学会隐藏悲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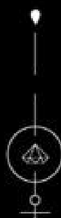
在白云外



郑执 [著]







笑在脸上，哭在心里，说出心里相反的言语，做出心里相反的脸色，这才叫人哪。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从此学会隐藏悲伤

作者：郑执

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07-01

ISBN：978753998048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10 Jun，2015
无论一件事或是一个人，等你有了十成把握那天，也已经没了争取的意义。



29 Apr，2006
有人追逐成了风，有人守候成了景，风景真的在一起，还要仰仗一刻好天气。



30 Jan，2009
你是开遍天涯的花，我是左右不了方向的马。奈何你落地生花，而我尚未抵达。



06 Aug，2011
千山万水是走不遍的，海角天涯是去不完的，最后我们都是属于自己的。这是最幸福的，也是最悲伤的。

自序 我偏要悲伤地坐在你身旁

二〇一三年跨年夜，我一次性清还了拖欠近两年的高利贷，本息合计港币二十万。ATM机转完账，小票揣进口袋，呆立在旺角某个人流交错的十字路口，不知何去何从。我曾无数次预设过那一刻的情景，原计划是大醉或大哭一场，但最后都没有，我只是去街角的面店吃了碗足料的鲜虾云吞面。打饱嗝的一瞬间，决心离开生活了七年半的香港，至于下站要去哪里，再议。

那两年间发生过很多让我悲伤的事，却毫不影响世界以其固有的姿态前行。大多数的悲伤最终还是要由自己消受，生活越久越懂得这个道理。人生苦短，大家都忙，除了真正在乎我们的人，没有谁甘心花时间去欣赏别人的悲伤。但我们自己心里清楚，悲伤就踏踏实实在我们骨子里，任何一个人都要留一方净土来安置，而我的是写作。

写作十年，出版过三本长篇小说。这是我的第四本书，也是我的第一本短文集。二十几篇短文里，一半写自己，一半写自己世界里的人，合而是我对人世的执念与迷恋。这些故事均写于那两年间，值得骄傲的是自己在情绪起伏极大的岁月里，依旧做到了文字上的收敛，这也是我一直以来在写作上对自己的要求。我始终认为，文学的本质最终都是关于悲伤，但悲伤绝不是流于字面的粉饰和佯装。悲伤应该是一道暗门，静静地立在那儿，不刻意等谁，懂的人自会来开。就像人生和轮回本身，兜兜转转，有缘人终会在一段悲伤的尽头久别重逢。

但生命的大部分时间里，悲伤需要被隐藏，那是因为我们要把最珍贵的悲伤留给最值得倾诉的人，而不是你今夜掏心掏肺，明晚却被人当作酒足饭饱后的笑谈。成年人毕竟要时刻照顾好自己的尊严，少让不相干的人给自己难堪。相信我，随着年岁渐长，你会发现世上懂你的人只会越来越少。

开始写作那年，我十九岁，还是个把悲伤当表演的年纪。人生第一次失恋，坐在教室窗台上心碎，俨然一副随时要跳楼的样子。可惜，教室在一楼，同学们根本懒得欣赏我的悲伤，反而还因为挡了同学复习高考的阳光，我被赶下了窗台。回到书桌前，翻过一张写满数学公式的草纸，我在纸的背面写下了自己第一本小说的第一个字。这一动笔，至今未撂。

写作与做人无异，想要深刻，就不能装傻，必须勇敢直面所有的情感与情绪，当有天发现自己已经可以将悲伤跟快乐平等看待，你便会更加敬畏人生。悲伤不是罪过，反而是解药，保证一颗活的心不被世俗的标准同化，不被虚假的幸福蒙蔽。悲伤才是时间赐予每个生命最卓尔不群的烙印，也是我们在人潮人海中寻找彼此的坐标。

十九岁时，我自恃才华横竖坐躺都溢，总一副故作清高的德行，如今回想起来自己仍会害臊。就在失恋跳楼的戏码以前，我已经有过长达三个月不跟任何人说一句话的前科，家人以为我患抑郁症，母亲为求我开口说话，日夜以泪洗面。可我竟是那般不懂事，只为彰显自己跟这个世界的与众不同，眼睁睁看她为我心碎。二十二岁的我，已是家中唯一的男人，父亲急症去世，我休学回家照料母亲。我开始学习做饭，渴望可以沿袭父亲的好手艺，不让某种味道从这个家中绝迹。我开始练习讲笑话，为了不让嗜笑如命的母亲从此沉寂。一年过去，这个家又一次生机勃勃，虽然只剩我跟母亲两个人。我终于能够想象，母亲当年为了救赎那个少不更事的我，深藏过多少数不尽的悲伤。因为在乎一个人，我们开始学会隐藏悲伤，因为要积蓄让对方快乐的力量。

在如今这个正能量与心灵鸡汤泛滥的世界里，悲伤反而成为我们最亲密的财富。可每当我们泄露了自己的悲伤，总有人意味深长地笑着对我们说，你要勇敢，你要坚强，你要向上。当这样的安慰沦为流行的敷衍，越来越少有人愿意去花时间理解另一个人的悲伤。很多时候，我们想要的并不是安慰，仅仅是理解而已。别让这个浮夸的时代吞没我们卑微却弥足珍贵的悲伤，在遇到值得彼此抱头痛哭的人以前，务必要隐藏好自己的悲伤。你不必担心自己隐藏得太深会被人忽略，因为真正在乎你的人天生有种特异功能，那就是无论你怎样卖力隐藏，他们总是能一眼洞穿你的悲伤，并从此渴望参与你的整个人生。

十九岁开始写作那天，文字根本不足以承载我的悲伤。仅仅写了一段，我便不知所措。当天晚自习监堂的老师是一名生面孔的年轻女老师，怀着孕。她挺着大肚子走到我的书桌前，把手机递给我，轻声说，同学，我猜你应该遇到了什么难过的事，或许你需要给谁打一个电话，拿去用吧。我愣了几秒钟，接过电话跑进厕所里，给母亲打了一个电话。我在电话里说，对不起，我不是个好儿子，害你担心了。母亲在电话那头哽咽着说，孩子，不要再跟自己较劲了，你要先原谅你自己。放下电话，我站在走廊的尽头号啕大哭，引来很多同学围观，但那一刻，我一点也没觉得丢人。

若我们不曾经历相同的悲伤，就不会在相同的欢笑里重逢。假如不能相拥而泣，那就悲伤地坐在彼此身旁吧。就像这一本关于悲伤的书，哪怕只有一个故事，能够令人在读过以后暗自感慨，噢，原来我不是一个人，也就足够了。

台北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PART A 没人能为你承担所有悲伤

多年来，每一次不知该去哪里时，我都会不由自主地走回最初的那栋六层楼。我喝了酒，又是晚上，楼道太黑了，我不敢上去看，就在楼道口坐下，突然哭出来，却不知道自己在哭什么。

你能找到回家的路吗

我的手心有块疤，不大。

两岁半时，我家住在东北的老平房里，大雪能封门的那种，胡同里一户挨一户。夏天热闹，男人们夜里凑群下棋、打牌、喝冰啤酒，小孩子们就绕在身边乱窜。

我爸在某晚做了一件很隔路的事：他不跟人打牌，自己打铁——光着膀子，手握锤子，脚下不停地踩鼓风机的踏板，阵风呼哧呼哧地响，吹得铁块忽明忽暗，像闪烁的星。我幼时对发光体痴迷，他一扭头的工夫，我伸手一抓，手被烧红的铁烫得嗞嗞冒烟，尖嚎声划破夜空。

烫伤我的，是一块银。我爸打了一对耳环，送给我妈。

爸妈结婚时两家都很困难，婚宴只有一桌，嫁妆就一对耳环，我妈喝多了还弄丢一只。婚后两年，家里仍没钱。有一天，我爸发现墙上的老苏联挂钟上有层质地极好的包银，便突发奇想，撬下来熔成块，再亲手一点点敲打成耳环。

他是个没情趣的人。改革开放，下海赚到钱那几年，他都是将钱直接给我妈，就是没亲自给我妈买过东西。他说自己没审美，不懂什么叫好看。他打的那对耳环，就是俩大圆圈，像西游记里女儿国国王戴的。我妈也没换过，戴了整整二十年。二十年里，他让全家从平房搬上老楼房，几年后又搬进新一点、大一点的三居室。

第一个老楼的套间，37平方米，我住了七年，童年最快乐的时光都安放在那里了。套间在六楼，夏天晚上我往往玩得太晚，回家已经天黑。我怕黑。当年老楼还没装声控灯，上楼前，我会先朝六楼的窗户大喊两声“妈”，见我妈探出头来摆手，我才冲进黑漆漆的楼道，一进去就能听到邈远的回音：

到几楼啦？

二楼！

现在到几楼啦？

四楼！

四楼上五楼的转弯处，台阶上已可见光。

那几年的晚上，我爸常在外应酬，半夜才回来，关门声很轻。又过了几年，我们搬进了大一点的房子，他的关门声彻底没了，人去了南方闯荡，后又出国，再回到家已是两年后。

他回家那天，除了我妈，没人知道他被朋友骗光了钱。我只记得出租车停到家门口，我跟我妈下楼迎接，我爸一把抱住了我妈。多年后，目睹过这一幕的我才幡然醒悟，那绝非那个男人的常态，他本是跟浪漫绝缘的人。

我妈只说了一句：还能找到家就好。

他成长的环境是"书香门第"的反义词：自幼混社会，狐朋狗友，烟酒不离身，光身上的疤就上百处。后来他跟俗世的很多男人一样，犯了世俗的错误。但这个家并未因此崩坏，我妈将更多的注意力转移到我身上，一切平静地过渡了。只是房子没有再变得更大，我妈的耳环也一直没换过。

我到青春期，跟他的话更少了，除了周末要生活费，平日住校连个电话也不打。他总是照我开口的数目多给，花不了我就攒着，给当时喜欢的女生买礼物。这方面我倒是遗传他，都没创意，无非是项链、手链，还多是男女配对的两件，土。

我还记得，当时能负担起最好的是石头记。

大学离家远，我爸一次给我整年的生活费让我自由支配，我便买得起施华洛世奇，再后来是Tiffany最便宜的那款纯银对戒。

转眼大三，奥运会结束后的那年冬天，他被查出癌症晚期，只剩两

个月。

我办了休学，回家专心陪他走完最后的日子。

头一个月，我们昼夜不停地说话，多过之前二十年的总和。后一个月，他不够气力说话了，时睡时醒，身体再也无法自由行动。最后半个月，他对我说，我要回家。这里的墙太白了，我不喜欢。

他在家过了最后一个年。那年春晚小沈阳首秀，说“这个真没有”那句时，他卧在床上笑了三声。大年初三，他陷入昏迷，经常无意识地呼喊，都是阴一半阳一半的话。他嚷得频率最高的一句是：放我回家。大年初五，他安静了半日，到晚上平静地走了。我一直在他身边。

送葬在外地，一处佛教信众的私人道场。三天里过程很曲折，万事由我妈二十年的老友、一位虔诚的居士妥当安排，我跟我妈都信任他。除我们三人外，其他在场者是素昧平生的三百位居士，他们齐声诵经，场面壮观祥和。

火化前，我问：为什么他总嚷着要回家？

居士：想家。

我：他以后还能回家吗？

居士：只要他想。

我：以后再搬家，他不会迷路吗？

居士：留件最熟悉的东西给他，他就能找到。

后悔自己说这些，大家都沉默了。二十年，最熟悉的还能剩什么。

我妈从始至终静静的。她摘下耳朵上那对大圆圈，交到我手上。

我把两只耳环放进他的两只手掌，攥紧。一个人推他进了火化间，谁都没看到我哭。

某一刻，我突然想，不如成家吧。

休学一年后，我回到大学。朋友们都忙毕业，我不急，我想着买个什么戒指好。从那年开始，我决意自力更生，不再要家里的钱，无关逞强，就算是对他的交代。

自然买不起Tiffany了，我买回了最挥霍那几年里曾不齿、认为是属于中学孩子的施华洛世奇。当时的那个人打开来看，睫毛下闪过某种东西，那种东西跟我隔着很长一段距离。

我很知趣，却又免不了落俗，一瞬间又觉得该去赚钱了，开始钻研创业的点子，有的胎死腹中，有的半路夭折，事实证明我不是那块料。倒也无所谓，有所谓的是，一些东西做了陪葬——我再不想写东西了。我觉得周遭一切都无趣，于是夜蒲，酗酒，昏天黑地，很快花光最后的钱。期末考试临近，我递交了退学申请。

我打电话说，我退学了。

我妈说，那就回家吧。

我回到家，闷在家里不爱出门。

我妈问，真的不写了吗？我说嗯。

我妈问，真的甘心吗？我说嗯。

我妈说，那就出门走走吧。

多年来，每一次不知该去哪里时，我都会不由自主地走回最初的那栋六层楼。我喝了酒，又是晚上，楼道太黑了，我不敢上去看，就在楼道口坐下，突然哭出来，却不知道自己在哭什么。哭声大起来，楼道一瞬间亮了，原来这么多年早装了声控灯，可那种光始终不够自然。

我好像听见回音：

到几楼啦？

我这是到几楼了，我真的不知道了。

我迷路了。

这不是那嚷着要回家的男人想回的家，也不是我怕黑时最需要的光，因为这儿没有为你留着的门。除了回家，我还能去哪儿呢。

路那么长，有人走快了，这是没办法的事。你有权悲伤，但你必须自求多福，必须找到回家的路。终有一天你会发现，这条路是个圈。你最需要的，不是路上捡来的，而是原地不动的。人生有时需要兜圈子，很多事只有从弯路走来才会明白：你在乎谁，你说了算。谁在乎你，你说了不算，时间说了算。

那个漫长的夏天过去，阴差阳错地又回到学校，花掉了比别人多两年的时间。那多出的两年里，我完成了一本书，献给那个迷过路的男人。

去年的一天，我莫名其妙地收到一笔稿费，根本忘记了是在哪本东西上写了篇什么。刚好第二天要飞回家过年，心想买点什么带回去呢。

买对耳环吧。

鹰问鱼，可你是怎样来到这儿的呢？鱼说，我的翅膀被射中，跌落谷底后又变回了鱼，幸运的是，那是一条通向大海的河，我想，我原本就是一条鱼啊，我还可以游啊，你瞧，如今我们又是一样的了。

还可以游啊

2009年初，父亲病逝，我大二，休学一年回到沈阳老家，陪伴母亲走出阴霾。因家境大变，一年后再次回到香港，惊觉自己已负担不起当时较为昂贵的学杂费用，写作赚到的那一点钱仅够维持基本开销。为免母亲忧心，我选择自食其力，但非常反励志的现实是，我根本无力自食：想打工，香港政府不允许留学生打工，抓到就遣返；想创业，没商业头脑，试做过小生意，把手头最后那点钱也赔光。

生活中多少未经思考的美好，都是习以为常的毒药。我一直相信，人只有承认对生活本身的无力以后，才是真正获得勇气的开始。我的勇气用在了借高利贷上，而且是在香港。都是从小看《古惑仔》长大的一代，八年前初赴香港前，表哥表姐还特意叮嘱我，到那边千万别惹黑社会呀，见到大街上砍人躲着点走呀，血迸一身用淘米水洗呀。但只要在香港生活过就会知道，那是一座被影视剧严重歪曲的城市，单就社会治安，安全系数亚洲前三。我当然想不到，几年后的自己也会跟“高利贷、黑社会、古惑仔”等港片名词发生真切的人生交集。

借高利贷也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你不会一上来就跟左青龙右白虎、张口闭口“屌你全家”的浩南山鸡们打交道，而是一些利息高过大银行的小型信贷公司，他们有途径查到你信用卡里欠多少钱，获取你的电话号码，然后主动打电话要借给你钱，和和气气，这些人不过是在小公司里讨生活的普通职员，当你借了他们的钱却不能按时还上时，起初几个月还是这些人打电话来催账，仍和和气气，但无论你以什么借口仍还不上，再来找你的，就是他们雇用的催债公司了，俗称黑社会。“追债仔”会先给你打几通“问候”电话，说些“知道你家住哪里”“放聪明点”之类的话，只要心理素质够好，是可以当耳旁风的。但接下来，追债仔就会找上门，先在你家邮筒里投放恐吓小纸条，一段时间后若你仍无动静，就要在你家大门上泼油漆或者刷上“还钱”两个大字，跟港片里演的一样。

当时的住处是我跟室友合租的，那段时间我刚毕业，还没找到合适的工作，而最初借的十二万块钱在三年不到的时间利滚利已接近二十

万，欠了几个月的利息没按时还，恐吓电话和小纸条都已收过，估计该来刷油漆了，我怕室友受惊，他每天出门上班，我则守在家里哪也不去，早中晚各开一次门检查，终于被我及时发现门上的“还钱”二字，字不大，估计追债仔也是刚下海，资历尚浅，社团配给的油漆有限。于是我赶在室友下班回家前用信钠水擦干净了，室友至今不知情。

一开始当然是怕得要命，每天出门下楼都要前瞻后顾，脑海里挥之不去《古惑仔》电影里黑色厢型车急停于面前，三五个黑衣人冲出来把自己绑了的画面。幸好，街对面十米处就有一家7-11，我用身上最后的零花钱的一半买了足够半月不用出门犹可度日的泡面，捧着回到住处，紧锁房门，再拉上铁闸门，听音乐看电影一律用耳机，假装房内无人。又过了好多天，反而风平浪静，自己也渐渐不那么紧张，转而又安慰自己，也许追债仔也休年假呢，更何况自己在香港无亲无故，名下又无房产和存款，连工作单位都还没有，光脚不怕穿鞋的，又不能真拿我怎么样，堂堂社团，怎么也不至于为区区二十万要我的命吧。

再后来，我居然在一家常去的小饭馆吃饭时跟一个古惑仔常客混成了熟人，他是老板的朋友，而他的工作恰恰是追债仔。熟人透露“行业内幕”说，五十万以下的账基本都是坏账，大家心知肚明，人消失了公司都懒得追，本来就没什么赚头。从此我更加坦然，甚至有一次追债仔疯狂地在外面砸门，我还在里屋塞着耳机写东西。

在那之后不久，我找到一份还算凑合的工作，工资起码可以填补每个月要还的最低利息，追债仔也暂时放假了。但我因不喜欢坐办公室，每天都过得万分压抑，渐渐染上酗酒的毛病。每晚下班回到家必须喝到烂醉才能睡着，第二天再浑浑噩噩地爬起来去上班，终于在三个月后患上盲肠炎，被送到医院开了一刀，住了三天院。出院后，我清楚自己不可以辞掉工作，那点工资起码能买一份清静，只要不被追债仔烦，每天就还能有点时间做喜欢的事，例如写作。病痛给了我警醒，恢复后开始减少饮酒，尽量控制，靠写东西来缓解酒瘾。

那段时间，我总是想起已经离世三年多的父亲，而他在世时，我们几乎从不交流。他本就没什么爱好，只爱喝酒，心底该是有多少我不曾知道也永远不会知道的愁苦。我曾在他去世后决心写一个关于他与父辈们的故事，但苦于被生活中的其他事困扰，深陷长达两年的瓶颈期，写那个故事的念头被一再搁浅，乃至放弃。想不到两年后，在自己人生中最窘迫的一刻，竟无法抑制地想起他，惦念起那个故事，重新开始写作。我用一年的时间把故事完成。那一年里，我漫无目的地工作，拆东

墙补西墙地还利息，若无其事地跟朋友们团聚，用借来的钱请客吃饭。至于背后实情，始终无人知。直到债务全部还清后，我才跟母亲提起那几年的经历，母亲心有余悸地问，那你有没有担心过，要是到最后都还不上那笔债，该怎么办？我说，那就跑路吧，跟港片里演的一样。

2013年底，新书出版半年后，故事的影视改编权被某家影视公司买去。版权费还算可观，一次性还清了债，并成功帮我从坐办公室的日子中解脱出来，不必再为还利息而出卖自由。剩下的钱，给我在香港最要好的朋友都买了礼物，又带着母亲出去游玩了两趟，那笔钱最后也就没剩多少。之后我便离开香港开始各地辗转。有朋友得知这一切后问我，那一切结束的时刻是不是有刑满释放的解脱感？我说不是，那感觉是两清，跟这座城，跟那几年，两清。

此后每每跟好友谈起那两年的经历，我都不愿矫情地说，那是我人生的宝贵财富，因为无论怎么回望，那些不堪都不可能如财富一般美好。但那段经历的确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

人生必经的形态有千万种，一飞冲天也好，连滚带爬也罢，自愿抑或是被迫，生命若不息，只要还在路上，人总是在向前行的。

讲到这里，似乎自己最窘迫的那几年里发生的一切，都没任何必然联系。其实，人生处处暗藏因果，只是我们大多不具备洞察玄机的慧眼。无论绕过多曲折的弯路，兜过多大的圈子，都无妨，在你选择放弃以前，真正撞进死胡同的概率微乎其微，要相信，总有路，跑路也是路。只要做好一事无成的准备，继续朝有光的方向前行。

我不敢断言这就是我人生的“底谷”，漫漫人生，前路不敢轻言，说不定哪天还要挨一段更难的路。那段经历，我愿称之为低谷，但绝非底谷。所以，我确实不知该怎样一言以蔽之。只是我突然想起了一位人生几经沉浮的长辈讲过的一个故事：

很久以前，深山老林的一座湖中住着两条鱼，他们相约有一天要一起去看大海。他们在湖中经过漫长岁月，吸纳天地精华，终于幻化成为两只鹰，一跃冲天，朝着大海的方向齐飞。旅途中，他们被猎人发现，猎人射出了箭，一只鹰为掩护另一只鹰，中箭跌入深渊。得救的鹰痛不

欲生，为完成夙愿，更加拼命地飞。终于，大海被鹰找到。他孤独地伫立在山崖，听着浪涛，暗自神伤，日复一日，几乎快要饿死。直到有一天，鹰在入海口看见一条鱼腾空跃出海面，便不假思索地飞上前去将其捕回山崖，这才发现那条鱼正是自己当年的同伴。鹰后悔万分，奄奄一息的鱼却欣慰地说，大海终于也被我找到了。鹰问鱼，可你是怎样来到这儿的呢？鱼说，我的翅膀被射中，跌落谷底后又变回了鱼，幸运的是，那是一条通向大海的河，我想，我原本就是一条鱼啊，我还可以游啊，你瞧，如今我们又是一样的了。鱼说完，满足地死去。

并非每个人都有羽化成鹰的运气，但我们至少都曾为鱼。



生活不会允许每个人都高高在上，
所以我只爱你的烟火气。

当大银幕上的露丝就要让杰克为她画画时，我对表姐说，姐，你去给我买瓶汽水呗。等表姐拎着八王寺汽水回来时，我却不想喝了——露丝全裸的梨形身体让我一瞬间长大了。

你总是心太软

小学三年级的暑假，我学会了骑车，整个世界开始行驶得飞快。整个暑假，我就骑着那辆坤车从城市的一个角落奔向另一个角落，一天天就那样盲目又意义非凡地过去。十岁的孩子，哪懂什么叫逃离，只是不想被锁在屋子里写暑假作业，也不想练字。

那辆慢撒气儿的坤车还是跟表姐借的。彼时的表姐早已摆脱暑假作业的梦魇。本是适龄初中生的她，学业极不灵光，退学去学了美容。她是不知道当年我有多羡慕她。

表姐还念初一那会儿，雇我帮她写暑假作业。我说我帮你抄小楷吧，不用动脑，一页算你两毛钱。表姐拒绝，坚持亲笔抄小楷，把数理化推给我。我说我不会啊，看都看不懂。表姐说，你就胡写，爱怎么写就怎么写，两块钱一本。我说，嗯，好的，没问题。

我心软，说干脆连小楷也帮你包办，算买三赠一，不另收费。

表姐说免了，自己最爱抄小楷，这种费力又不用动脑的活儿。

事实确实如此，青春期的女孩就是不爱动脑。表姐当年跟所有同龄女孩一样，爱死小虎队。剩下那些半生不死的，忙着爱四大天王。其中最爱刘德华的是表姐的一个闺蜜，看在姐妹多年的情分上，才跟表姐吐露一个惊天秘密——她坚持给刘德华的海报喂饭一个月，刘德华活了。

从此，我眼睁睁看着表姐一日三餐地侍奉小虎队海报：霹雳虎一口，自己一口；小帅虎一口，自己一口；乖乖虎一口，自己一口。一个月过去，海报没活，倒是苏有朋的嘴被勺子戳出个窟窿。我说，人家华仔一人吃一碗，当然发育快，你的小虎队仨人分一碗，当然失败，你得准备三碗。表姐恍然大悟，骗求大舅午饭多做两人的饭量。每顿饭表姐都拿回自己屋吃，再开门时碗里总是颗粒不剩，大舅一度怀疑表姐是怀孕了。

那两碗多出来的饭，都被我吃了。

暑假结束，小虎队还是老样子，反倒是我发育得特快，开学直接被调到后两排座位。对镜久照，深觉自己才貌双全足以胜任小虎队第四，于是悄悄给自己起好了昵称：机灵虎。

1996年，满世界都在放任贤齐的《心太软》。爱情口水歌的厉害在于，无所谓你是否到了明白什么叫作爱的年纪，只要旋律一响，耳膜跟小脑即刻被俘，嘴巴失心疯似的跟着动。当大家都开始唱《心太软》，唯独表姐还在唱小虎队的歌。她把心串了一串又一串，一次次教我那首《爱》的伴歌手语，可我始终没学会。我反过来要教表姐唱《心太软》，被她拒绝。

1998年春天，满世界都在看一部美国电影叫《泰坦尼克号》，杰克和露丝拥吻的海报遍布大小影院跟录像厅。每个钻进放映厅的青年，表情都不大自然——相传电影里有长达一分多钟的全裸镜头。可偏偏我把这部电影看了三次共计八个多小时，竟始终没见过不穿衣服的露丝——第一次，爸妈租碟在家看，露丝要杰克为她画画时，我爸说，儿子，你下楼把垃圾倒了；第二次，表哥租碟带对象偷偷来我家，露丝要杰克为她画画时，表哥说，弟弟，你去厨房把我买的葡萄洗了；第三次，我为避嫌长途奔袭到离家两个街区的一家地下音像店，把杰克、露丝夹在中间，上下是《霹雳贝贝》和《逃学威龙》，拍上十块钱押金，老板会心地瞟了我一眼，成交。忐忑归家，我双手颤抖地将碟片放进VCD机，露丝要杰克为她画画时，卡碟了。

春天接近尾声时，我过生日。表姐问我想要什么，我想想说，你带我看《泰坦尼克号》吧。

大风中，表姐拼命蹬着那辆慢撒气儿的坤车，我坐在后座搂着她的腰，一路驶向无尽的憧憬。当大银幕上的露丝就要让杰克为她画画时，我对表姐说，姐，你去给我买瓶汽水呗。等表姐拎着八王寺汽水回来时，我却不想喝了——露丝全裸的梨形身体让我一瞬间长大了。

期待蛰伏越久，收获总是更多。漆黑的影院里，我长嘘一口气，怅然若失。

那部电影唱红了一首英文歌：席琳·迪翁的《我心永恒》（《My Heart Will Go On》）。很多中小学生为唱此曲怒学英文，我也不例外——除了表姐，她正是于那年退学。

1999年，新世纪来临前，全民最后一次同歌一曲：林志炫的《单身情歌》。彼时我身为一名十一岁的单身小学生，也跟人学着唱，每唱一次，都能比前一次体会到更多一点点的凄凉，单身可耻。只有表姐，墙上的海报仍是几年前的小虎队，她的心早已被串了一百多串，三小虎还是一个也没从墙上醒来。

表姐卧室的墙上始终有两张海报，另一张是古装扮相的赵雅芝。曾几何时，表姐还模仿那副古装发型，两条鬓角留得老长后绑成小细辫儿。当时她正喜欢一个技校青年，青年不很喜欢她的发型，她就把小辫儿剪了，可青年还不是很喜欢她，她方才明白，原来不是赵雅芝的错。

2000年后，《流星花园》风靡，四个长发美男的火爆程度堪比当年三小虎。一夜之间，学校里每个班级都涌现出自己的F4，女生们会为了争辩哪个班的F4更正宗而大打出手。时值初二，正式迈入青春期，我也不自觉染上一种青春期顽疾，叫装酷。本来话很多的我，突然从某天起一个字不说，一连多日，病情严重时上课回答问题也只点头和摇头。老师受够了，传唤我妈，我妈迎面一脚，终使我开口说了两个字：哎呀。

表姐那两年已在美容界展露过人天赋，人生第一次找到自信，蒸蒸日上。有次她升职请几个女同事唱K，叫上我活跃气氛。我到场一看，都是花枝招展的小姐姐，只有我一个男生，正在痊愈中的装酷病即刻复发。

表姐说，来，咱们姐弟俩合唱一首《爱》，伴着手语。

我说，姐，不要了，我不再是机灵虎了，我现在是花泽类。

小姐姐们笑了，说，那就唱一首《流星雨》吧。

她们非要跟我合唱，可我不想，我坚持自己唱。我故意变换高低调一人分饰四角，可唱着唱着还是有人加进来，一会儿又加进来一个，终沦为大合唱。我心中生起无名火，因为合唱这种事违背了装酷的基本原则，于是悻悻离开，同时痛下决心今后再也不唱这些口水歌了。也是从那时起，我正式告别了渴望寻求理解的年纪，开始了所谓的孤独成长。

青春期对于大部分人，基本延续着同样一种生长节奏：最好全世界都懂我——最好全世界都不懂我——至少还有那几个人懂我。直到成人后逐渐明白：理解这种东西不过是一群孤独嚷着要组合唱团，一开口才发现原来每一位孤独都是一个独立的声部。每个生命都是沿着同方向的谱子前进，在永不相交的平行线上唱着各自的口水歌。

表姐坚持唱小虎队究竟至哪年才罢休，无从得知。后来她也频繁地更换过喜欢的明星，但都只是三分钟热度，很快就过了。直到结了婚，再无暇喜欢任何人。表姐的结婚对象是经人介绍的被认为跟她门当户对的陌生人，可惜婚后不到两年就分道扬镳。那男人我只见过一面。

也许婚姻要匹配的不只是门户，还有共同的记忆吧。我总听长辈们慨叹表姐感情观幼稚，像个长不大的孩子。我猜表姐对爱情的记忆停留在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真正令她不满意的，大概是那个男人没能像许文强对冯程程那样对她吧。又或者，表姐始终坚信：爱情跟抄小楷一样，根本就该是种费力但不用动脑的活儿。

2010年春晚，小虎队重聚。三个四十不惑的男人比画着手语合唱《爱》的一刹那，我热泪盈眶，忍不住想把手中的年夜饭伸到电视机前喂他们一口。那些逝去的记忆真美好啊，在你还相信那就是永恒时，在你无疾而终地决定放弃之前。直到有一天，生活替你给曾经的美好卸了妆，一些人尝试爱上真面目，一些人选择避而不见。我相信选择避而不见的人不是真的懦弱，只是心太软。

夜深了你还不想睡
你还在想着他吗
你这样痴情到底累不累
明知他不会回来安慰

只不过想好好爱一个人
可惜他无法给你满分
多余的牺牲他不懂心疼
你应该不会只想做个好人

噢　算了吧　就这样忘了吧
该放就放　再想也没有用

傻傻等待　他也不会回来

你总该为自己想想未来

大概不会有比这更好的歌词了吧，我想。可惜我们不得不为自己想想未来。

人喜欢念旧，无非是发现自己敌不过现实后，坚守的一份优雅。高瞻远瞩者，总把目光留给明天，在他们那儿，快乐来自未知。可在念旧的人那儿，快乐来自失去。爱着那些没能实现的爱情，总叫人心欢；活在那些从未醒来的梦境，方能永生。念旧的人总是心软，也只有心软，才能让比爱情和梦更易碎的东西在心底安全着陆。

真想跟表姐成功地演绎一次《爱》啊，可那复杂的手语是我永远记不下来的，如今恐怕连她自己也都忘了。但我能清晰记得的，是那个十五岁的姑娘在春风顶逆中猛蹬慢撒气儿自行车的背影，比春风还生动。

我心中升腾起一股不甘与愤恨——我为你一天之内挨了三顿揍，还险些坠楼身亡，你凭什么连跟我一起玩都不愿意？

你愿意跟我玩吗

八岁那年暑假，我被关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写毛笔字，每天八小时。全天由我姥姥监管，晚上我妈回家检查。

小区是三栋并排的老楼，分隔出前后两个院子，我家住中间那栋。小区民风彪悍，两个院子的孩子痴迷互殴。低龄儿童打群架，拼的是谁人多、发育快。占上风的一伙儿几乎不用动手，单靠自信的眼神就把对方杀死了。因此战场上常常是秒杀，但前期统战工作却要花上一个礼拜。

前楼孩子属于前院，后楼孩子属于后院，无可厚非。但中间楼只有一个我。

礼拜一，前院军师给我三块大白兔，利诱。

礼拜二，后院护法硬要借给我小霸王，笼络。

礼拜三，前院大将军放话要揍我，劝降。

礼拜四，后院总司令给我两块钱，收买。

礼拜五，开战前夕，糖也吃了，钱也花了，我还没站好队。

开战当天，清早，我趴在后阳台上偷懒，望着远方的云发呆。我家住六楼，云离我比别人更近。云望够了，我习惯性地踮起脚，俯视后院的孩子玩耍。一个从未见过的小姑娘突兀地出现，独自蹲在楼下的花坛里挖着花窖。她的头发又长又黑，扎着辫子，白裙拖地。

我急于见她的样子，顺手掰下我姥姥在阳台上晾的一瓣蒜，丢落她身旁，她猛然抬头，隔着六层楼的高度，直直地仰望着我。

我立即下定决心，给后院总司令家打了电话。我坚信，这就是宿命的抉择。

她的花窖越挖越深，小小的身影逐渐被墙根遮盖，我快看不见她了，于是搬来凳子站上去，半个身子探出窗户，还是见不到完整的她，干脆将一条腿跨出窗框，冷不防被一只大手迅猛拿下，臀部遭受连续重击。姥姥把我按在地上边揍边哭喊：小兔崽子你不要命啦！

强忍臀部剧痛，我只写了七个小时字，作业没完成，就趁撒尿的工夫偷跑下楼。我在电话里答应了后院总司令会准时参战，他一定以为我是为了那两块钱。

血色烂漫的夕阳下，后院集结的人数多过前院一半，胜负已分。

我站在阵地中央，寻找她的身影。无获。

前院不战自溃，后院欢呼庆功。散场。

只有我一个人落寞地往家走，前院的孩子一早埋伏在我家楼道里堵截，痛揍了我一顿。

回到家，我妈袖子已撸好，又是一顿揍。

臀部火辣辣的一天。

第二天清早，我又冒死爬上后阳台，不见她。

第三天、第四天，还是不见。

第五天，我突发奇想跑到前窗观望，竟见她一个人在前院跳皮筋。

我的心跳飞快，我不顾再次被前院小伙伴狂殴的危险冲下楼，跑到她面前，问：你愿意跟我玩吗？

她白了我一眼，收起皮筋跑掉了。

于是我每天在前后院轮番等她，却再没见过她。终于有一天，谣言四起，前院说我是后院的间谍，后院说我是前院的奸细，我成了双方的叛徒，被全世界封杀。

孤立无援后，我整个暑假都没再见到她。

开学前一晚，我心中升腾起一股不甘与愤恨——我为你一天之内挨了三顿揍，还险些坠楼身亡，你凭什么连跟我一起玩都不愿意？愤恨之下，我趁夜色找到她埋的花窖，掘开土，踢飞玻璃，踩烂鲜花，扬长而去。我想，等她见到了，应该会伤心吧。

渐渐地，花窖被我忘了，她也被我忘了。又过了几年，我搬离了那个家。

多年后，我始终怀念在那里度过的童年，每年都回去走走。

我跟小区里唯一还有联系的孩子就是后院总司令。他从未搬离那里，中专毕业后就在小区隔壁的市场开了一家熟食店，生意兴隆。小女孩，成了她的老婆。两人在孩子出世后，又开了一家火锅店，生意更兴隆。去年过年，我光顾过。聊起模糊的童年，我终于忍不住提起困扰我多年的疑问。

我问她，你小时候到底住前院还是后院？

她说，我是隔壁小区的。

日。

她问我，花窖是你毁的吗？

我反问，你怎么知道？

埋花窖那天只有你看到了啊。她笑着说，你小时候咋那么缺德，害我哭了好几天。

我不知该从何说起。于是说，呵呵，不懂事。

你为她翻山越岭，你为她上天入地，你为她出生入死。当你费尽心机地出现在她面前，她却费解地问：咦，你怎么在这儿？

原来，从来都不存在凭什么。再回想起自己当年为那个人做过的事，猛然惊醒，很多事，其实只是为了自己。你不过是斟满了两杯酒，跟对方说声，我干了，你随意。

付出，不是索求回报的筹码。甘愿，只是喜欢一个人的前提。

那晚大雪，火锅吃得很畅爽。总司令的酱猪蹄是一绝，我揣了两只大的走。出门路过后院，花坛早被拆毁，当年她埋花窖的地方没了踪影，就像小时候很多模棱两可的记忆，跟刚刚踩过又被大雪覆盖的脚印。

雪莱被壮汉暴揍，拜伦替他出头，壮汉笑问你以为你俩联手就能打过我吗？拜伦答，不能，但作为朋友，我敢陪他一起挨揍。

你会天马流星拳吗

小时候总觉得电视台很坏，故意将圣斗士跟美少女放在同一时段播放。月野兔每次脱衣变身都让我浑身打激灵，可我又实在好奇：一辉死了能复活几次？紫龙是不是装瞎？阿舜到底是男是女啊……选择恐惧症的病根就是那时落下的。

直到我得知一个两全其美的秘诀：美少女每集的变身时间固定，刚好是圣斗士插播广告的空当……只看变身，即刻切回，星矢才刚戴好头罩。

秘诀是住在一楼的孩子告诉我的。他跟我同岁，名字我早已忘记，或许我从未问过。印象中他的脸很白，头发因缺锌泛着金黄。

以后你就叫冰河。我说。

那我叫你什么？

星矢。二代圣衣的，我补充。

首次对话，隔着冰河家的防盗铁窗。想不到，往后每次都是。

本来说好一起练拳，尽快升黄金圣斗士，他却永远被锁在那架铁窗里。

冰河的爸妈在他连青铜圣斗士还不是时就离婚了，他爸去了美国，他妈留在南方做服装生意，只剩爷爷在家带他。爷爷年纪大，担心晚上不安全，干脆不放孙子出门。跟冰河一起寻找黄金圣衣的计划，就一直那么搁浅着。

隔着铁窗，冰河问，你会天马流星拳吗？

我当即耍了一套，动作要领偷师每早在电视里喊“天天跟我做，每天五分钟”的那个马华。

钻石星辰拳你得抓紧时间练了，我叮嘱。因为那招是最难的，胳膊要学鸟翼，波浪式摆动，对身体协调性要求很高。

几天后，我跟三个大孩子围战奇多圈，我赢了太多，他们耍赖，竟围殴我。

冰河站在铁窗前，大声喊，快出天马流星拳啊！

我痛苦地望着他，心想，我不配当星矢，我是圪屎。

预料不到，震惊的一幕出现了——冰河摆动起双臂，做出一个标准的钻石星辰拳pose，一股强大的、极具威慑力的气流隔着铁窗依然感受得很真切。三个大孩子果然被镇住，愣了足足三秒，才继续揍我。

几年后，我在初一的课后阅读上看到一则鸡汤故事：雪莱被壮汉暴揍，拜伦替他出头，壮汉笑问你以为你俩联手就能打过我吗？拜伦答，不能，但作为朋友，我敢陪他一起挨揍。合上书，我暗自不忿——这故事明明是抄我跟冰河嘛。

我相信，如果没有铁窗，冰河一定会出手相救。

但我对不起冰河。他替我出头后没几天，我因为他不小心弄坏了我隔着铁窗借给他的擎天柱，跟他绝交了。

两个月后，他爷爷带着他搬走了。之后听邻居说，他被送去美国找他爸爸。

初中时，最要好的朋友是我同桌。她成绩极棒，全年级前三。每次考数学她都提前一小时交卷，受她影响，我愈发紧张，本来能考及格的，结果最后都不及格。作为朋友，她很慷慨，每次都主动借我抄，我说算了，我一抄起来就把持不住，分数抄那么高太假了。

我只是好奇，为什么平时她跟我一样偷偷看闲书，自习课上睡觉，偏偏考试成绩她是尖子，我是垫底。经过缜密的思考，我深信自己智商有问题，并为此自卑长达半年。直到期末家长会，她妈问我妈，我女儿每晚学习到凌晨一点，学校作业真有那么多吗？

可她跟我说，每晚八点就睡觉，作业都是抄答案，一边看电视剧一边抄。

我安慰自己，她没有骗我，她只是没跟我讲实话，天才一定有自己的苦衷。

再往后，生命里出现过坦然欺骗我的朋友，也有过形影不离后又形同陌路的朋友，志趣不合一拍两散。曾经最心寒的，是我觉得本该在某一刻站在我身边的人，选择躲得远远的。

我一度想不明白，友情究竟该如何节制，才不会让羁绊沦为拖累。

进入社会，渐渐也学聪明，交朋友的首要智慧是保持距离，话不说死，事不做绝，情分深浅心中自有笔账，只要有条不踩人上位的底线。危难时伸手的要记得还，睁只眼闭只眼的也不要记恨。至于其他——酒桌上说你的事就是我的事的兄弟，和微博里留言说你嫁不出去就跟她过一辈子的闺蜜，还是笑一笑就算了吧。

某一时刻，我总是想起冰河。

生活毕竟无法像拜伦和雪莱的鸡汤故事一样励志。失去联络后，我再没能找到他。只听说他留在了美国，辗转打听，终于要来一个msn号码，但那时早出现微信等新联络工具，msn已式微，朋友们逐个退出旧阵地，一百多人的联络名单里，曾经每晚一多半绿着的脑袋全灰了，最后只剩两三个，算自己在内。

冰河的头像从始至终都是灰的。我尝试发过几条问候，终没回应。又过了半年，msn宣布关闭，我曾坚持写space几年，很不舍。在最后清查自己曾经绿过又灰了的朋友们时，最后一次掠过他的名字，我在备注里写的是：冰河。

我发了最后一个信息给他，是动图，兔斯基波浪式抖动双臂的那

个，看起来很像冰河使出钻石星辰拳的模样，隔着铁窗。

每个人的身体和意志，总有被现实的铁窗框死的那一部分，想施展手脚就无暇自顾，很少有人能一边追求月野兔一边救朋友于水火。那些曾经在人生的不同阶段共同度过美好时光的朋友，也都没来得及告别。那些没能为你挺身而出，没能为你两肋插刀的人，也都不该埋怨。毕竟，插自己一刀是很疼的。换作自己，一样未必做得到。

毕竟我不是星矢。还好我有过一个朋友，叫冰河。

在最危难时，他无力拯救我，可作为我的朋友，他没让我丢脸。这样已经足够了。

PART B 最执著的爱恋，是纯粹地爱着

我担心自己要爱上其貌不扬的刘小麻了——这很危险，我本该是风里来雨里去不怕挨雷劈的男子，喜欢大眼睛。

厕所爱情故事

1.

我的小学是间百年老校，镇校之宝是棵与校同寿的老榕树。四年级的春天，老榕树在一场罕见的暴雨中遭雷劈断，一个雨中狂奔的六年级男生被地上的断枝绊倒，摔折了鼻梁，他不过是去上个厕所而已——老厕所是栋二层小楼，位置与教学楼呈对角线，上厕所须横跨整个操场，肾不好的男生常常跑到操场中央就尿出来了。

受伤男生被送往医院，教导主任在广播中通告：天晴以前不准上厕所。当时我刚灌下一瓶可乐，膀胱欲裂，不畏班主任威吓冲进大雨。所幸，一路平安。从厕所出来，我被眼前的一幕惊呆——我的同桌刘小麻正站在厕所门口撑伞等我。刘小麻说，你早说来上厕所嘛，我有伞。

2.

刘小麻喜欢我，我断定。我说你不必解释，我都懂，但我无法给你承诺。我是个风里来雨里去不怕挨雷劈的男子，这一点刚刚你也见识到。其次，我喜欢眼睛大的，像小燕子那样的，你眼睛太小。

刘小麻听完只是笑，笑起来眼睛眯成两道缝，鼻翼两侧有雀斑——“刘小麻子”是我给她起的外号。当时思想品德课的老师正批判日本女间谍川岛芳子，我觉得一个四字且带“子”的名字给她背上反革命黑锅不太厚道，遂缩略为“刘小麻”。

3.

曾经有很多纯真的女同桌坐在身边，我却没有珍惜，等把她们都欺负跑了，才追悔莫及。刘小麻是转校的插班生，反而成为跟我相处最和谐的同桌。起初我也习惯性地欺负刘小麻，往她文具盒里放虫子，她当堂惊叫，老师问怎么回事儿，刘小麻说没事儿，令我颇为感动。刘小麻见我干坏事儿，也不会学别的女同学告状。

中午热饭，刘小麻会在我的桌上铺一张废草纸，还提醒我烫。她甚至让我忘了历届同桌越刻越深的三八线，午睡时肘越过界也不担心被铅笔尖儿戳，醒来反而见刘小麻像受气包似的缩在桌角。我担心自己要爱上其貌不扬的刘小麻了——这很危险，我本该是风里来雨里去不怕挨雷劈的男子，喜欢大眼睛。

4.

我手欠，上数学课用拼几何图形的火柴棍把新书包烧了个洞，浓烟滚滚。班主任要找我妈，我不怕，我心疼的是那书包，挨完揍肯定也不会给买新的。刘小麻说能帮我补好，但得拿回家。书包被带回来时，西瓜太郎被烧掉的半边脸用米黄色粗布补得天衣无缝。刘小麻说，两块钱。我说，什么？刘小麻说，两块钱。我兜里只有一块钱，我说剩下的一块钱下星期给你。刘小麻点头。她居然连个折扣也没给我。

春风渐劲，老榕树的伤口奇迹般生出新芽，学校领导本来还在讨论雇吊车把老榕树连根拔除——所有人都看到，它的树心明明早就空了。

5.

日子长了，刘小麻越来越神秘，每周总有几天请假。我问她为什么，她只是笑，什么都不说。渐行渐远的距离感让我更恼火，决定不跟她说话，欠的一块钱也不还了。

冷战的日子里，教室地板总是在脚下震——工人们在建新的厕所，就在教学楼旁。楼后的一堵老墙被推倒，墙外盗版音像店的歌声不绝于耳，而我的座位刚好靠窗。劣质音箱从早到晚只播一首歌：“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你的麦丽素你带走。”男人的声音赖唧唧，吐字不分平翘舌。我想，如果有一天跟刘小麻分手，我也会忍住悲伤，买一袋麦丽素送她，让她永远都记得我。经济条件允许的话，买两袋。

6.

班里忽然有人发明了一个老派的游戏，名字很长，叫骑士大战魔鬼保护公主。把公主关进一个假想的城堡，魔鬼攻城，骑士保护公主。能被男生选为公主的都是班里的漂亮女生，游戏满足了她们的虚荣心，为此她们甘愿被囚禁在世界上最不像城堡的城堡——厕所。

我爱当魔鬼。而刘小麻永远当不上公主。

7．

学期过半，刘小麻对我说，我要转学了。我问为什么。她不说，也不笑了。我才想起我还欠她一块钱。刘小麻说，不用了。我说，明天放学你跟我们玩骑士大战魔鬼保护公主的游戏吧，你当公主，我不当魔鬼了，我当骑士，保护你。刘小麻说，哦。我问，你明天还来吗？刘小麻说，嗯。

第二天我的书包里装着一块钱、一袋麦丽素，还有扮骑士用的塑料激光剑。刘小麻却没来。

8.

刘小麻消失的第二天，班主任给同学们传阅一份报纸，生活版头条的照片里是刘小麻和一个老太太。报道用的是化名：小女孩父母早逝，奶奶长年卧床，靠给人缝补为生，女孩独自承担家庭重担——后面没来得及看完就被新同桌抢过去了。不看也知道了，跟黄金八点档里演的一样。照片里只有刘小麻的侧脸，像故意扭过头去，看着很不像她。但我熟悉那点点雀斑。

班主任号召全班同学捐款，说了一些感人的话，我都没听清，因为窗外的音像店好像突然调高了音量，响起那首歌高潮前的一句："我想是我不够温柔，不能分担你的忧愁。"

9.

临近期末，老榕树的新枝丫日渐粗壮，新厕所投入使用，再也不用为撒尿奔波整个生命。老厕所被拆除，同时被拆除的还有墙外的盗版音像店。整个春天，音像店始终只放过一首歌，后来我知道歌名：《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演唱者陈升。那句歌词的后半句是"你的美丽让你带走"，跟麦丽素没关系，是我耳朵有问题。

暑假前，我把买给刘小麻的麦丽素吃了，再不吃就坏了。新厕所怎么看都不像城堡，再也没人玩那游戏。新同桌是个爱学习的女同学，长得也蛮好看，但我最终也没想出一个和她匹配的外号。

10.

小学毕业，我跟所有小学同学断了联系。中学毕业，又跟大部分中学同学断了联系。我不懂是自己还是别人有问题，好像永远在某个特定时段跟某些非特定的人偶然地相遇，亲密地生活，必然地散伙，匆匆得连声招呼都没打。

大学毕业，小学同学建了一个QQ群。有个头像在群里说过年要组织同学聚会，问有多少同学能去。我说我今年在南方过年，回不去了。不一会儿，那个头像弹出单独对话窗：你猜我是谁？我说猜不出来。对方回复：我是刘X。那是她的真名。我的手在键盘上犹豫半天才敲下三个字：刘小麻？对方回复了一个掩嘴偷笑的小黄脸。她问我过得好吗，我也问了她，都是些近似自动回复的对答。

11.

年后，她的窗口又弹出来，互相拜过年，她问我会回家工作吗，我说暂时不会，她问我会回家买房结婚吗，我说暂时也不会，她又发了一个笑脸说，回家后想买房可以找她，有折扣。我说，哦，好的，谢谢。我记得在聊天中提到过她的奶奶，得知健在，仍跟她一起生活。

此后又有同学组织过聚会，我还是没去。当时我就在家。

12.

又一个春天，我从小学门前路过，扩建后的校园大得惊人。老榕树像个不曾受过伤的年轻人，风一吹过，张牙舞爪。

我以为世界早就变了，麦丽素从八毛涨到三块五，公主都搬去了真的城堡住。到头来发现，世界好像又未曾变过——不属于我的，还是不属于我。别人的美丽就该由别人带走，是生活的无可厚非。

13.

你我曾相遇，却连肩都没擦就过了，但相遇再短，也算相逢，时光再快，也算光阴，来过又走，也算陪伴。人生已如此孤独，哪怕只碰过指尖，也是好的。

我们终学会把悲伤留给自己。就像那棵老榕树，悲伤过后，还要拼了命茂盛。

14.

“我想我可以忍住悲伤，假装生命中没有你。”

“可不可以，你也会想起我呢？”

不就是找个人过一辈子吗？有啥大不了，下决心一起过了就再不分开，这事儿有那么难吗？可你看看这些搞对象的，争着抢着买全家桶，吃完以后有几对真成一家人的？

婶儿，你的蛋碎了

2013年夏天，肯德基推出半价全家桶，我没时间去吃，但惊闻网友吐槽：分量比半少，价钱比半多。令我忆起人生仅吃过一次的全家桶，还是十来年前肯德基刚刚推出时邻居姑娘大花请的。当年的物价一桶大概五十，记不太清了，但一桶分量足得冒尖儿我印象很深，还有大花掏钱时那股豪气十足的劲儿。

当时我正坐在落地窗前凝望着往来人潮，忘情地嘬着吮指原味鸡，大花突然冲我耳根来了一句：吃过全家桶，咱俩就算一家人了。

长这么大，大花这一句大概是我听过最质朴的情话。但我还是没忍住，可乐喷到玻璃上。我说，大花，你喜欢我，咱们小区都知道，我也懂你的心意，咱俩合不合适暂且不说，但我再不济也不至于就值一桶炸鸡吧。

大花说，是炸鸡，没有吧。

我说，你一姑娘家，说话不能含蓄点儿吗？

大花烦躁地问，一句话，干还是不干？

不干！刚说叫你含蓄点儿！

不干拉倒！我找别人干去。

那年我不是上六年级就是刚上初一，记忆有些模糊，但大花肯定上初三了，可惜天生不是块读书的料，退学去了技校。时光再往回倒三年，大花曾是小区里的大姐大，身材健硕，零花钱多，轻微口吃，智商是个谜——倒不是傻，就是行为举止总跟正常孩子不在同一调频。直到我看过电影阿甘正传，备感亲切，大花就是女阿甘啊。

大花每早五点起床，雷打不动。每年夏天都穿件花布短衫，眼见一年短过一年也不换新的，招手朝楼上喊别的孩子时肚皮总挣脱出一块。

全小区的孩子和家长都无法忍受她那副嗓门和造型，更受不了她大暑假里比公鸡打鸣儿还准的报时。

其实大花比谁家孩子都懂事。她起早是给自家楼下的铁皮亭开板儿、洗好菜、摆好盆盆罐罐，再叫爸妈起床。铁皮亭是小区孩子的美食天堂，虽小且破，但足能折腾开一家三口：大花妈煮麻辣烫，大花爸摊煎饼馃子，她自己收钱。大花妈每早头锅麻辣烫的香味搅和得谁家都睡不成懒觉，隔天闻不见却又惦记。我爸一口咬定麻辣烫里放了大烟壳子，小孩吃多了影响发育，可他自己三天两头买来下酒。家长们多跟我爸一样，不是嫌脏就是嫌贵，百般阻挠不让孩子们吃。

唯有等到暑假，家长白天不在，小孩们一窝蜂把铁皮亭包围三圈，也没个排队习惯，为一碗麻辣烫争得你死我活，大花爸摊的煎饼馃子也值得拼上半条命。唯独我例外——我知道大花喜欢我，还知道大花妈也喜欢我。别的孩子都叫大花的爸妈“叔叔、阿姨”，我只唤单字：“叔”和“婶”——前者跟警察叔叔和食堂阿姨的叔叔阿姨没区别，始终算陌生人，可一个单字“叔”，感觉就像爹的亲弟弟，他女人也就不是无关阿姨，是亲婶儿，关系当然不一样。婶儿背后总跟叔说，这孩子嘴甜，将来了不得。这都是大花告诉我的，她最爱听她妈妈夸我。

婶儿对大花稀罕我的举动还是蛮支持的。但凡我光顾，不管多少孩子正围着，大花都会吩咐婶儿先煮我的那份，还倒贴一张煎饼馃子，叔也笑着不吱声，只管摊。大花总爱当着其他孩子的面儿得意地问我：多皮儿多粉儿，对不？

皮儿是豆皮，粉儿是粉丝，都是我最爱。我说，对，还是你了解我，不要茼蒿哟。

可每当我骄傲地蹲在路边吃，一半还没进口就遭围殴，煎饼馃子也被抢走，都是情商高惹的祸。我住的小区有土匪遗风，孩子特生性，拳头才是硬道理。每逢夏天高手齐聚，连下趟楼我都胆战心惊，总感觉楼道里回荡着赵忠祥老师的声音：春夏之交，又到了挨揍的季节。

幸好我有大花。她比年龄最大的男孩子还高、还壮实，只要见我挨揍就冲上前，两腿一叉，肚皮一挺：咋地啊？有能耐你干我呀！那表情

和口吻跟范德彪一样一样的，再熊的孩子都被她吓跑。但年纪大点儿的就会坏笑说：大花啊，我们可不敢干你——你知道啥叫干吗？晚上回家偷看你爸你妈就知道啦，要不就中午去后院一楼孙寡妇家扒窗户，看你爸干孙寡妇，可好看啦！

叔不是大花的亲爸，大花八九岁时才开始跟婶儿搭伙过日子，倒插门。叔个子矮，标准土肥圆，跟他摊的煎饼一样圆，个性也那么圆，脾气无限趋近于0，毫无存在感。就这么个人，谁会想到居然能干出偷情那么前卫的勾当。

叔是被大花撵走的。叔没了，婶儿还是婶儿，生意还得做。20世纪90年代末，做小买卖比死守铁饭碗赚得多几倍。千禧年一过，最早下海的大多赚到了钱，剩下的人才后知后觉，下海人数成几何倍数增长，开饭店和卖小吃的尤多，十步一个抢生意的。婶儿的生意不如从前了，物价涨了，可麻辣烫还是那个价。那时大花还没退学，只能晚上帮忙，可中午学生下课才是最忙的时候，婶儿就只好一手管煮一手管摊，恨不得自己是八臂哪吒。

我已不记得是第几次搬家，离开了那个小区。新家和新学校附近有数不尽的美味小吃，我渐渐也就忘了婶儿煮的那碗被怀疑放了大烟壳子的麻辣烫，一年多也没再回去过。直到大花非要来请我吃肯德基全家桶。

大花问我，你为啥不干？

这问题难住我了。我说，大花，很多事就是没有为什么。

大花说，因为我磕碜？还是脑子笨？那我要是变漂亮学聪明了，你还干不？

我说，花花啊，喜欢这种东西呢——

我知道了，你还是不会干。大花打断我说，不就是找个人过一辈子吗？有啥大不了，下决心一起过了就再不分开，这事儿有那么难吗？可你看看这些搞对象的，争着抢着买全家桶，吃完以后有几对真成一家人的？随随便便就请人吃全家桶，吃完了最后也没在一起，这他妈不是出尔反尔吗？！

那是我第一次听大花在对话中使用成语，那认真劲儿和含情脉脉的神态，跟范德彪一样一样的。

从那以后，大花去了外地技校学汽修。某日我心血来潮，回原来住的小区找铁亭子，已不在原地，我不甘心，左右打听才知道早就换了地方。

锈迹斑斑的铁亭子锁在最隐蔽的墙根，与濒临拆除的砖墙融为一体。婶儿安静地坐在里面看报纸，像是刚忙完一拨儿。她见我来了，并无惊喜，只是起身又把瓦斯打开，大锅不一会儿又滚起来，之后才说一句：忘了你咋吃了。

多皮儿多粉儿，不要茼蒿。我说，婶儿，我听大花说她去外地念书一个月才回来一次，你忙得过来吗？

婶儿问，她又找你干啥？

我说，没啥，就请我吃饭。

婶儿说，这丫头对你还不死心，真缺心眼儿。

我说，也不能这么说，毕竟——婶儿，我不要茼蒿。

婶儿摇摇头，把茼蒿挑出来，这时来了两个小学生要吃煎饼馃子，她打着炉子，摊开一层面，刚拿出俩鸡蛋摆在手边，又自言自语地说粉儿煮老了，回身顾那锅汤，鸡蛋被围裙兜到地上碎了，再转回头不见了鸡蛋，嘀咕一句，我的蛋呢？

我站在一旁说，婶儿，你的蛋碎了。

她低头看，眼圈一下子红了，抬头对两个小学生说，走吧，我不卖了。

我说，婶儿，对不起，耽误你活儿了。

婶儿熄了火，盛出满满一碗麻辣烫，递上筷子，我就坐在小板凳上吃。

她说，以后我就不卖煎饼馃子了，我也摊不好，再说这本来就不是一个人的活儿。当初他来了，俩人能在一起过就过，高高兴兴做买卖，

后来他走，我啥也没说，还把他赚的钱让他带走。我是觉着，盖过一床被，就算一家人。一家人散了，总该留点面子。大花这一点就不随我，我老早就跟她说，人家孩子是读书人，将来能耐大着呢，怎么可能瞧得上你，你还老缠着人家不放干啥，难不成抓人家回来陪你摊一辈子煎饼馃子啊？真傻。

盖过一床被，就算一家人。类似的话我好像在哪儿听过，那口气和神态，跟大花一样一样的。真傻。

不出尔反尔的，就不叫爱情了，叫结义。在爱情里讲义气的人，就跟分量足的全家桶一样，一天比一天少见。那样的人你可能永远不会爱上，可你就是忍不住盼着能出现一个跟她一样的人对着全家桶三叩九拜，把爱情当义气，从此不离不弃。

生活的担子从来都是一样重，你觉得轻松时，不过是多了个人替你扛，当一个选择离开时，剩下的那个还得继续扛，而且还要扛住。所以，那个人来了或是没来，或是来过又走了，都没区别，你永远要时刻做好一个人扛着的准备。

又两年后，得知小区拆迁，我回去过一次，铁亭子彻底关板，吃的人不见，煮的人也不见了。所幸我跟个别邻居孩子还有联系，几年前听说大花嫁人了，老公比她还魁梧，身高一米九，三百来斤，是个驾驶学校的教练，大花学车时认识的，传说还是一见钟情。我猜那一定是全世界最简短的表白：

干不？

干！

后来邻居还说大花跟老公开了一家小汽修店，离原来住的小区不远。婶儿完全进入退休状态，做做饭，跳跳广场舞，大花跟女婿养她。

总算有个结尾可以舒口气的故事了，起码明白了，生活再坏也有网开一面的时候。

　　我人不在老家，又不开车，想去看她一眼也实在没什么幌子，想想又觉得，何必要看一眼呢？那感觉既不是留恋，更不是遗憾，本来我就没喜欢过她呀。应该是好奇更多一点：我实在很想知道两道魁梧成那样的连体防火墙一起走在街上到底是怎样一种景象。肯德基推出半价桶，也不知道大花还会不会带心上人去吃，那么坑爹的分量，估计那俩人也吃不饱。听说半价桶限期只有一个月不到，假想那段时间我能回老家去吃一次就好了，兴许会在家附近的某家肯德基里撞见，然后冷不防从背后拍大花的肩，戏谑地问一句：唉，你俩是一家人吗？



爱本身就是一种下场，无所谓放任或原谅。

印象中，那晚是我见过他喝得最快活的一场酒，甚至令我坚信，酒一定是好喝极了。讽刺的是，作为世代酒鬼的孩子，十八岁以前我竟然不知道酒是何味。

亲爱的酒鬼

我自二十岁始，度过了很久一段与酒精为伴的日子，在朋友间落下个酒鬼的名声。究竟自己算不算不折不扣的真酒鬼，不敢妄下定论。但我着实可以为自己找到一个完美的借口，那就是，遗传。上至我姥爷跟我爷爷，再到我爸爸，都是如假包换的真酒鬼，几十年后又轮到我，能怪谁呢？酒精就如同这个家族男性的第三性征一样，流淌在我的血液里。

我妈高考那年，姥爷倒在马路牙子上再也没起来，先脑血栓后瘫痪。祸不单行，我姥姥也在同年因工伤入院，照顾姥爷的重担全落在我妈一个十八岁女孩子的肩上。我爸挺身而出，帮我妈一同分担，直到我姥姥出院，她又照顾了姥爷三年，姥爷最终去世。姥姥买了十瓶好酒给姥爷陪葬，哭着骂，他娘个逼，上那边儿喝去吧，喝死拉倒。听我妈讲，姥姥在照顾姥爷那最后三年里，没有一天断过早晚给姥爷翻身擦背两次，就担心姥爷长年卧床生褥疮受罪，一米五五的老太太给一米八六的老头子翻身，生生把自己翻成腰脱。

不出三年，我爷爷也因酒精肝引起的并发症去世。两位老酒鬼谁也没能扛到我爸妈结婚，谁也没能见着我这个两家里最小的孩子。我也从未体会过，爷爷跟姥爷是怎么疼小孙子的。

从小我就知道，酒不是好东西。全家人都是这么给我灌输的，这一辈子，酒能不喝就不喝。长大以后，我还是辜负了众望。清楚记得有一次，我坐在电视机前边看水浒传边吃晚饭，突然想喝汽水，于是向姥姥要了一个海碗，把汽水倒进碗里，双手端平，跟电视机屏幕响当当地碰上一下，大喊，武松兄弟，干了这一碗！我姥姥连“他娘个逼”都忘了说，扑上来就是一顿暴揍。那年我才九岁。

相比我姥爷和我爷爷，我爸实在算不上一个虔诚的酒鬼，他喝酒时太爱吃菜了，也就是为我姥姥所不齿的“拿喝酒当幌子的馋逼”。不过没办法，谁让他是开饭店的呢。自我有记忆始，童年就是在一群酒鬼的围绕下长大。最早家里开的是面馆，夏天就在门外摆起大排档，我每晚在酒桌间嬉闹，碰得满地空酒瓶子叮当乱响。老邻居们喝高了，就会把我揽到身边，用筷子蘸几滴白酒逗我，或者故意把啤酒花倒得溢出来，抱

我在怀里说，来，抿一口。这时我爸就会及时上前阻拦，用自己替换我，陪他们喝两杯。

我爸尤爱在酒后教育我，喝酒有百害而无一利。我反问，那你为什么还要喝？我爸给出一个任所有男人都不敢不点头的回答：为了生计。我妈拆穿了我爸的谎言，说我爸十三岁就开始喝酒，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东北有一种男人，不是黑社会，也绝非善类，在特定人群中享有一定威信，这种人被统称为“社会人”。我爸从小就不爱念书，终日在外打架斗狠，青春期进进出出派出所是常事。当年他身后跟着一帮兄弟，我爸靠从各种途径赚到的外快请大家喝酒。因为他是家中最小的儿子，我爷爷宠他，即使多少个月的工资都用来给被打伤的孩子赔钱也不忍责骂，导致我爸愈发肆无忌惮，直到正式进入厂子工作，才算有所收敛。

关于我爸混迹的圈子，我的童年里有印象深刻的一幕。刚上小学的冬天，我爸大半夜突然一个电话打回家，让我妈带着我去找他吃饭。当时已经十二点多，我妈听出他已经喝醉了，还是敌不过他的软磨硬泡，拎起仍在熟睡中的我下楼。那是一家小火锅店，就在家的院子对面。我贴在我妈的怀中半睡半醒，我爸跟七八个朋友推杯换盏，气氛很激昂，画面很虚幻。自幼我就喜欢观察大人们，但我始终没能猜出那些朋友究竟是做什么职业的，除了一个穿着警服的显而易见。多年后，我长大成人，对人世已经有些粗浅的了解，陆续从父母的口中听到，有人贩毒被枪毙，有人欠下巨额赌债跳楼自杀，那个警察因为参与震惊全国的沈阳黑社会案蹲了大牢。这些人，都是那个冬夜围坐在火锅店里的朋友。

当然，我爸喝酒也是有好处的。比如他醉后有一半的机会是欢喜的，平时不苟言笑，醉酒后总是挂着腼腆且收敛的笑容，对所有人都比平日里宽容，话也多了。我自幼擅长察言观色，每逢此时，我都会先夸大汇报自己近日取得的优秀成绩或是奖项，然后再拐弯抹角地跟他要零花钱，他总会大方地赏给我所要数额的双倍。当我妈责备他要惯坏我时，他总会说，男人在外，就是要出手阔绰一点嘛，否则哪里来的朋友？

后来我才顿悟，我爸那晚拼命叫我跟我妈去陪他，本意是想要炫耀他有一个刚刚考上小学名校的儿子，和一个气质出众精通文艺的妻子。因为我妈的劝导，我爸在婚后退出了那样一个圈子，但在重聚时，依旧放不下曾经呼风唤雨的虚荣心。彼时他赚得还没有那些曾经跟在他身后

的人多，过得也没有那些人看上去在社会上风光，他仅剩下能够炫耀的，就是令人羡慕的家和妻儿。印象中，那晚是我见过他喝得最快活的一场酒，甚至令我坚信，酒一定是好喝极了。讽刺的是，作为世代酒鬼的孩子，十八岁以前我竟然不知道酒是何味。

高考前，我因病错过考前体检，学校要求自行补检。忘了是什么原因，我妈那天有事，换作我爸陪同。记忆之所以清晰，是因为我自幼单独跟他外出的次数用一只手就能数清。印象中他永远在忙，早出晚归，而我永远在学习跟玩耍，早睡早起。况且我也惧怕跟他单独相处，他总是不苟言笑，我总是小心翼翼。比如，我从小害怕打针，他非但不安慰，反而指责我不像个爷们儿，竟让我委屈到不知该如何反驳。但那天他却一反常态，说要给我做个示范，自己先抽了一管血。那是个年轻的实习护士，血抽到半管停住了，说什么也抽不上来了，她反复戳了两针，还是不行，最后尴尬地说你们等一下，转头换来一个老护士。我心中后怕，刚刚要是换我先来，此刻早已晕厥在自己的尿上。这时我爸一边抽着他的后半管血，一边转过头对我说，花一管的钱，抽两管的血，赚了啊，儿子！

记忆中，那是他此生唯一一次跟我开玩笑。说实话，我觉得还蛮好笑。

后来我才知道，那天我妈根本没事，是我爸故意要陪我去的，顺便检查一下自己的身体。但我不知道的是，他那时身体已经开始不太好了。他身材魁梧，留短寸头，就算早生华发也不易察觉。就是那样一个十年如一日的健硕身影，在我远不足够关心他的心里，怎么可能会先于别人倒下呢？可是仅仅在三年后，他就因为急症过世，从确诊到离世只有两个月。

那两个月里，我一直陪伴在他床前。我从香港回来前，我妈没敢对我透露病情的严重程度，只说让我赶快回去，我爸很想我。那年我大三，因为少不更事，用着我爸辛苦赚来的钱在香港过着无度的日子，思来内疚，想着此次一定要给他买些东西回去，尽一尽亏欠的孝心。我相中一双耐克限量版的气垫鞋，因为他在上了年纪后特别喜欢穿走路舒服的运动鞋。想不到飞机落地当晚，我在病房里看到暴瘦如柴的他，才得知病情的真相。我跪在地上帮他穿鞋，强忍着眼泪说，这鞋走起来很舒服的，等你好了一定要去外面试试。可惜，鞋已经完全穿不上了，尺码是无误的，但他的双脚已经因病肿成原来的两倍宽。他把鞋拿在手里端详，苦笑着说，嗯，挺好看的，儿子有心了。

他人生最后的两个月里，跟我说了这辈子最多的话。关于他年轻时的很多谣传，我终于收获最为直观的原貌。由于病重，本来他已经没有太多力气说话，却因为我的好奇，越说越来劲，讲至兴奋处，甚至可以自己挺身从病床上坐起。我妈见状偷偷开心，鼓励我多跟我爸说话，趁机哄已经多日未进食的他吃点东西。果然他胃口大开，让我在病房里煮点粥喝，见到朋友送的海参摆在墙角，也不理会真假，嘱咐我切一点来下粥。我跟他就着口味怪异的海参粥，在单间病房里聊了一整个通宵。原来父子单独相处，并没有如记忆中那样可怕。那一刻，我从未如此迫切地想要跟他喝上一杯，但我们彼此心知肚明，那已是不可能的奢望。

记得抽完血那天，我爸带我去他最爱的一家回民馆子吃熘肝尖，要了一瓶啤酒。因为他的那个玩笑，我胆子壮了不少，放肆提出，我也要喝。我爸愣了一下，才低声说，你不能喝，说完给我点了一瓶“酷儿”。当时酷儿流行，卖三块五，比同类饮料贵了五毛，大概他认为那已经是对我的最高礼遇。一个十八岁的大男孩，坐在父亲对面喝酷儿，一点都不酷，甚至被隔壁桌的小女生笑话，于是闷闷不乐，饭吃得也不痛快。我爸看出端倪，他那天心情从始至终都保持得很好，笑着对我说，别急，等你长成大男人了，再陪爸爸喝一杯。

高考结束，我的成绩险些没过一本线，第一志愿落榜。我爸气得一周没跟我说话，每天在家喝闷酒。他生气是有道理的，因为现实太突如其来。我从小学到中学一路念的都是名校，我妈负责抓我的学业，我爸负责赚钱供读。高中三年，我因为早恋跟贪玩，成绩一落千丈，跌至年级倒数，我妈一直帮我瞒着，但凡我爸问起学业，我妈都说还好，所以在他心中，我一直是初中以前那个成绩出类拔萃的三好学生，就算失手落榜北大、清华，起码也能考上人大、复旦。他不理我，因为他觉得我跟我妈合伙欺骗了他。我更不敢理他，害怕留在家里跟他大眼瞪小眼，为排解郁闷，我喝下人生中第一口酒。

等待第二志愿录取通知书的日子里，我每天早早出门，随便上一辆公交车，跟上班族们挤在一起，一路坐到终点站，只为消磨时间。下了车已到郊区，我随便闯进一家小饭馆，点菜要酒。那时我才惊讶地发现，原来我的酒量很不错，大半天可以喝一箱。时间差不多了，我再坐上公交车返家，一个多小时的路程足够我醒酒，到了家也不会被鼻子刁

钻的我爸发现。我们彼此都喝完属于自己的酒，像陌生人一样回到各自的房间，等待难熬的新一天。料不到半个月后，我被香港的一所大学录取，还因出色的面试成绩和高考作文全省最高分登上了报纸教育版的头条，转瞬从失意考生变成宣传典范。我爸终于又愿意跟我说话，自然得像从来未发生过任何不愉快。

送葬时，他的一位发小开车载我。那位叔叔跟我说，侄子，你知道吗，那段时间你爸逢人就请喝酒，有人问起你的高考去向，你爸就假装不经意地从裤子后兜里掏出那份报纸，给大家传着看，但只要有人说想拿回家去教育自己孩子，你爸就不同意，说自己就这么一份，还得留着，然后小气地要回来，叠好再塞回裤子后兜，继续喝酒。

去香港读大学，天高父母远，我终于能够敞开五脏，昼夜不分地喝酒，灵魂里那个被禁锢多年的酒鬼纵情释放。为新恋情，为新朋友，为考试作弊成功，为失恋，为失散，为春雨秋寒，为一切微不足道又无处安放的悲喜，都可以喝到昏天黑地，人事不分。酒已经喝到再没有味道，变成像阳光、空气、水一样的需要，酒精成了我后青春期的毒品。即便如此，我仍找到欺骗自己最完美的借口，就是写作。因为我要写作，要调动情思，要酒。

也因为写作，我爸跟我之间的隔阂逐年加深。他认为我把这样一件不靠谱的事当作人生理想是自毁前程。而我只需要对他不屑一顾，因为我们一年中只见面三两个月，忍忍就过去了。每逢寒暑假，我总是想方设法地跑去外地找同学玩，或撒谎说是学校的暑期实习活动，四处窜逃，逃避跟他面对面的互斥式的交谈。晚上我回到家，他总是一个人坐在餐桌前喝酒，只有一两个空瓶陪伴，对面空无一人。他的酒量一年不如一年，两瓶酒下肚，困意就会来袭。就算我刚在外面跟朋友们唱K泡吧饮酒无数，回到家面对他也依然能克制举止，不露马脚。曾有几次，酒劲上头的我也有过冲动想要坐到他对面，分一杯酒，聊聊心事，可每一次这样的冲动，最终都还是被我忍住了。最后一次有那样的冲动，就是在病房中彻夜长谈的夜晚，然而那时他已经连举起酒杯的力气都没有了。

“别急，等你长成大男人了，再陪爸爸喝一杯。”

十八岁那年，他承诺过我的那一杯酒，最终还是没能等到。

我爸过世至今，多年世事历练，我自觉已不再是少年，有能力帮家里渡过难关，也有能力照顾好我妈，但我却始终没能摆脱对酒的依赖。每逢悲喜，总爱自己喝一杯，一杯下去就有第二杯，再几杯下去，醒来就是第二天。如今眼看快三十岁的人，酒量突然有一天就大不如前，虽然离老去尚早，但也知道到了该为身体着想的时候，告诉自己，能少喝就少喝一点。

我也曾试图妄想，万一真能够戒酒呢？

回到沈阳后，我每周都去看望姥姥。我问姥姥，你跟姥爷因为酒打了一辈子，就没有想过什么法子劝他少喝一点？姥姥说，你记住，没有酒鬼是能劝回来的，除非他自己不想喝了，不过说起来，为了让你姥爷戒酒，我还偷偷用过秘方呢！我惊奇地问，什么秘方？姥姥说，山东老家有长辈跟我说，在酒鬼睡着的时候，偷偷篦他的头皮屑下来，掺进酒里，骗他喝下，从此以后再见到酒，就会莫名其妙地反胃恶心，慢慢就再也不想碰酒了。我惊叫，这也太恶心了！那姥姥你为什么没能成功呢？我姥姥大骂一声，他娘个逼，头皮放太多了，漂在碗里全都是，被你姥爷给发现了！

戒酒这种事对我来说，看来也只能是痴心妄想了。

我懂了，自己绝对算不上一个真正的酒鬼。因为只有在对喜怒哀乐无计可施时，才会想起喝酒。但对真正的酒鬼而言，酒是他们喜怒哀乐之外的第五种感情。

酒曾是我跟他今生交流的唯一方式，却被我们彼此错过。这些年间，我也常常会想，哪怕能够再有一次的机会，与他对坐，满饮此杯。可惜，我再没有机会跟他喝上这一杯。

早已明白了人生些许悲苦的我，守着他曾经痛饮昼夜的酒桌，对面却空无一人。

当一切已成过去，我才开始想念你。真的对不起，亲爱的酒鬼。

我在你眼中还是那个被瞧不起的傻子，但从前被你笑傻，只因为我还没等到那个跟我一样傻的人。当两个傻子在一起，没人再有资格笑他们傻了。

痴汉小歪的十年

我最后一次出现在小歪的生活里，是朴树在北京开“树与花”演唱会前。我对小歪说，替我去听现场版《那些花儿》吧，就当为纪念我俩的青春。小歪回绝，说公司要派他去山东喝一场事关重大的酒。小歪是我认识的最煽情的文艺男青年，所以我换一种思路问：重大过纪念青春散场吗？小歪反问，你当青春是提款机吗？青春会跟我签单吗？但客户会。酒喝成功，这笔奖金到手，结婚的钱就攒够了。

小歪变了。如今居然可以跟山东好汉拼过酒后还能上传打麻将赢钱的照片到朋友圈，脸不红不白，眼睛眯得刚好，简直不可思议。曾经的小歪酒量奇差，大一寒假回沈阳过年，半瓶老雪花下肚的小歪脱光膀子，在零下30摄氏度的夜里往街边环卫工人刚砌好的雪堆里扎猛子，谁拦跟谁急，问他，非说自己是雪孩子，到点该回家了。

据说爱撒酒疯的人都是因为平日闷骚过分给憋坏的，小歪就是例证。十年前，我和小歪读高二。他站在文艺汇演的舞台上唱《那些花儿》，我弹吉他伴奏。我为帮他才苦练吉他，他为高三学姐胡蝶才大胆登台。胡蝶曾当众对小歪说：“你太闷啰，我喜欢的男生要锋芒毕露。”我说简单，小歪你把裤子脱了。哪知小歪连唱歌也选了最闷骚的，整首歌低头盯脚尖，呆若朴树，想不到下台后竟收到高一学妹们雪片般裹着手机号的小纸条。

说真心话小歪长得不赖，能诗善画，还会讲笑话，自命风流才子。才子是自己吹的，至于风不风流我最清楚，答案是不。从遇见胡蝶第一天起，小歪就雷打不动每晚站在宿舍窗前，诈尸的背影把夜尿回来的同寝吓得跑去再尿，直等到对面女生楼的灯熄至最后一盏，才深情地自言自语说，“她永远睡得最晚，叫人心疼”，旋即在半空中朝那扇窗缓缓伸出手。十年后，我坐在影院里看到了不起的盖茨比出神地抓向黛茜家那道绿光的身影时，恍若隔世。

痴汉小歪的声名传遍高中校园。我大学上过一堂佛学课，老师讲贪、嗔、痴，点我名字问：何为痴？我脑子里瞬间蹦出的是王宝钏、林黛玉、小歪，没了。但这么回答肯定零分，于是答：痴是不悟、不悔、不明真相、不计代价、不像自己、不像个人。老师点评：就最后一句沾边儿，着魔也是魔，不再是人。

小歪痴魔那两年确实不像人。他像一堵平躺在河面上的墙，推翻自己，铺垫对方。对方安然地从他身上踏过到达彼岸，却从不知脚下原本是一条凶险的河。

胡蝶美艳，但在学校名声不好，女生缘差，认过的干哥能凑齐一个班，有打饭的有借抄作业的有送鞋送手机的。不过小歪从不在意这些，唯独有多嘴男生在食堂找到小歪，苦口婆心劝他不要追求胡蝶，说你没听说吗，胡蝶是咱校著名的骚货，话没说完被小歪扣了一脸鱼香肉丝。

小歪沉浸在暗中保护胡蝶的幸福中不能自拔，想象为她抵挡来自全世界的恶意。偏偏站在胡蝶面前时，笑话也忘光，说话也磕巴，只好动笔写情诗，写了快有一本牛津词典厚，才收到胡蝶回复：诗看不懂，你就没话想当面对我说吗？

憋了一个星期，小歪说，我想娶你。这一幕发生在冬夜晚自习后的操场中央，胡蝶在漫无边际的黑暗里温柔地笑说，你真傻。小歪为这三个字开心了整夜，仿佛所有孤苦无依的付出都被失散已久的主人收养和正名。小歪和胡蝶开始了长达半年的地下情，胡蝶嘱咐小歪不要对外讲两人的关系，只要彼此心有所属就好。

小歪信守承诺，约会只在周末，平日在校园彼此碰见愣装不认识。半年过去，确无他人知晓著名痴汉的励志故事，偏又是那多嘴男生在厕所碰到小歪说，收到风声你跟胡蝶在一起了，祝福你。小歪说："让你妈逼造谣！"随手泼了男生一桶拖布水，男生觉得委屈，祝福也有错？跟小歪打了一架，两人都被记过。我实在看不过去他那热脸贴冷屁股的贱相才说，那女的明摆着耍你！钓着你的同时不耽误别人献她殷勤，你是真傻，还是真傻逼？

事实证明，胡蝶那句"真傻"讲得十分朴实：zh-en，真；sh-a，傻，真傻，作字面义解。小歪被胡蝶抛弃后痛苦万分——我不喜欢"抛弃"这个字眼，人人生来自由独立，没有谁少了谁就不能活。可小歪偏就不争气地没活过来，在胡蝶考去上海某大学第二天就有了新恋情后，精神一蹶不振，成绩一落千丈，持续一年直到高考。胡蝶甚至没正式提过分手，最后发给小歪的短信还是那句：你好闷哟，跟你在一起我不快乐。也是这行字让小歪最终断了考上海的念头。

小歪跟我去了北京。我问小歪：“回想过去你觉得丢不丢人？”小歪说：“不丢人。”“丢不丢人？”“丢人。”“所以你得浪起来，别再那么没出息，不能再虚度光阴。”

小歪开始光明正大地写诗画画唱朴树，我还为他伴奏。诗越写越奔放，画里开始出现不同的姑娘，唱朴树时敢直视观众的目光。大学第二年，学生会、辩论队、文艺团体极力拉拢小歪，小歪动过心，但都被我及时制止，我说你还要不要做风流才子？小歪说嗯。我说，风流就是除女人外不与任何人为伍，走，泡妞去。

大学在五道口，很多韩国酒吧。我跟小歪常去那家，八成是韩国留学生开的，消费不便宜。为了省钱，我俩先去桥底大排档喝扎啤至半醉，再去那间酒吧点330ml青岛坐到半夜。彼时小歪的酒量还很差，某次大醉后我怂恿他，“敢不敢泡韩国妹子为国争光？”小歪二话没说，噌地起身，走到一位独坐吧台喝果汁的女孩面前说，“你电话多少思密达？”女孩盯了小歪三秒钟说，“学长，我也是东北人（发音银）。”

女孩叫雯雯，居然是大一学妹。更巧的还是我跟小歪的高中学妹。当晚多亏雯雯才成功将小歪扛回寝室，小歪一喝醉就话多，雯雯被迫听了一路他跟胡蝶短暂而惨烈的情史。故事讲得跌宕起伏，到宿舍楼下还没讲完，小歪拉着雯雯的手蹲在路边继续讲，讲到最后反复问雯雯一句：你能让我亲一口吗？

第二天我问小歪，记得昨晚都干过什么吗？小歪摇头。我说不记得最好，你得跟我风流去，千万别这么快又陷入爱情的泥沼，男人能浪的时间很短，就这么三四五六七八年，荒废了将来可别后悔。小歪答应得好好的，不承想第三天就反悔。

再次恋爱后的小歪像回到十七岁，纯情万分，诗和画里永远只有一个她。雯雯是基因里就刻着“温良贤淑”四个字的女孩，跟她在一起会觉得时间过得特别慢，日子跟风浪绝缘，人也越看越有味道。小歪就这样毫无征兆地跟雯雯度过了两年多大学情侣生活。落单的我只好继续浑浑噩噩，孤零零泡吧，直到有一天发觉自己前晚认识的女孩第二天早起就

记不起名字了，大学光阴也随之结束。

毕业后小歪在北京找到一份外企工作，打算等雯雯毕业结婚。故事偏如此狗血，在一次在京高中校友聚会上，小歪跟从上海调来北京工作的胡蝶意外重逢。两人互留了电话，每晚短信聊些有的没的，内涵对话连和尚看了都想还俗。那年小歪租住在公司附近，雯雯仍住宿舍，距离横跨半个北京。某晚小歪跟我说胡蝶要来家里找他，问我怎么办。我说，你心里清楚该怎么办，你等这天很久了，该办就办。

想不到胡蝶的开场白竟是：我们结婚吧。小歪问为什么，我一没钱二没房三没父母双亡，何况你不喜欢我这事全世界都知道。胡蝶说，这些年我也不是一帆风顺过来的，人都是这么贱，只有被伤害过，才明白谁才是真正对自己好，我变了。小歪说，嗯，你说的我完全懂，因为我也变了，我不贱了。

后来我问小歪，那晚你跟胡蝶睡了吗？小歪说没有。我不信。小歪说你爱信不信，你又不在场。我说，可是雯雯信了，胡蝶告诉她的。

雯雯一气之下毕业后申请去了美国读研，从此跟小歪失去联络。起初我是替小歪感到开心的，但出乎意料的是他并没我想象中的溃不成军，一如既往地上班下班，不再写诗也不再画画，周末晚上偶尔从夜店带姑娘回家。曾有一刻，我竟突然觉得，那个我曾盼着小歪成为的风流人物，原来一点儿劲都没有，甚至毫无新意，尤其当他越来越像我以后。

我最后一次见小歪，是两年前，他说他要去美国找雯雯回来。酒后我大骂了他一顿，我说小歪你可真是个包，大丈夫何患无妻？一个男人被女人牵着鼻子走，说好听了叫为爱走天涯，其实就是没出息，真没出息，妈的。小歪并不生气，反而异常冷静地说，分道扬镳前，我把完整的故事讲给你听吧。

小歪在酒吧遇见雯雯那晚，并不是雯雯第一次坐在那里，只不过那是她第一次等到小歪跟自己说话。没错，雯雯是一路追随小歪的脚步考到同一所大学的，也是得知小歪几乎每个周末都去那间酒吧才坐在那里等的，只是从不敢跟小歪说话，因为她早就习惯了等待——雯雯高一那年，正是众多纸条里的一张，可她跟别人不一样，纸条上写的不是手机号，而是宿舍门牌号。雯雯没有手机，她只是希望小歪可以朝她的窗子看过来，知道她，认识她。雯雯的愿望当然落空，因为小歪根本从未打开那些纸条，就算有，他当年也没心思关注胡蝶以外的窗子。原来，从始至终最晚睡的那个人，不是小歪，也不是胡蝶，而是雯雯，她每晚都要等到小歪的轮廓在黑暗的窗前消失以后才去睡。

爱情里，有人在明处，却吝啬手中的光；有人在暗处，却被另一个人像光一样膜拜。有人甘心替你将全世界的恶意都收下，就有人情愿把所有善意都送还给他。

小歪动情地讲完，我还是很不屑地说，所以这不过是一段等来的爱情，一个备胎逆袭的励志故事，值得你视若珍宝、奔走天涯吗？小歪说，你说得没错，这确实是等来的爱情，但不是她等我，而是我一直在等她，她让我懂得了我是我，不是你。可能我在你眼中还是那个被瞧不起的傻子，但从前被你笑傻，只因为我还没等到那个跟我一样傻的人。当两个傻子在一起，没人再有资格笑他们傻了。

最后我问小歪，雯雯有说过她是从什么时候爱上你的吗？小歪说，从她目视我孤独地抱着吉他走入聚光灯下那一刻。我说，明白了，她从来都不知道我的存在。小歪说，从今往后，永远也不会知道。

小歪去到美国的两年里发生过什么故事，我再也无从知晓。一年前，小歪独自从美国回到北京，进入国企工作，贷款买了一间小房，说要等她回来结婚。小歪的酒量大涨了，有小肚子了，吉他弹得比以前更好了，女孩打电话说她要回来了。可惜以上的一切只能靠我的凭空想象了。

在我认识小歪的第十个年头，我从他的世界里消失了。



今生要对你好一点，下辈子我可能是个更坏的人。

高妹的报复方式很特别，她发誓要把腿劈遍全世界，而且是用最简单粗暴的方式：睡尽可能多的男人，然后再想方设法让前男友京京知道，伤碎他的心。

复仇女神的春天

1.

记仇一定是坏品质么？我不这么认为。

我自己就是很爱记仇的人，不为别的，只因不想被同一块石头绊倒两次，不想被同一条蛇咬第二口，那样会活得像个傻瓜。当我被人欺骗或伤害过一次，哪怕是件再小不过的事，我都会提醒自己要记住这种痛，从此以后，在心底跟他或她划清界限，老死不再信赖。如果我们曾是朋友，那么从今往后就不再是朋友了。至少在自己心里，已单方判决对方死刑并立即执行。我能负担的信任，最多只有一次。

我记仇，但我并不痴迷复仇。复仇是一件需要极强意志力的事，往往在真正伤害到对方以前，自己早已心力交瘁。复仇的代价远高于成功后的快感，伤敌一千自损八百，我想这样不值得。人生苦短，应该抓紧时间去爱自己想爱的，忘了不值得恨的，牢记每一次被刺痛的。

但也有人认为，只会记仇却没胆量复仇的人是窝囊废，活该一辈子挨欺负。

这个人就是我的传奇网友之一，高妹。

2.

高妹是我唯一未曾谋面的网友，在我还沉迷网络的年代里。我仅知道的是，高妹是个身高比我高半头的女性，大学时曾是校女子篮球队的主力前锋，学酒店管理，毕业后在高级酒店做大堂经理。至于她的年龄跟相貌，至今为谜。

我跟高妹结识于QQ斗地主，有段时间常在同一个房间碰见，因为欣赏彼此的牌品，互加牌友。有时我们会约好先开个房间瞎聊，坐等陌生人加入。

我俩之间的接头暗号是：今晚开房否？

某晚，我跟高妹刚开好房，突然加进来一个人，斗了几局，每次在我跟高妹马上得分之际就立刻按退出，害我们辛苦鏖战却颗粒无收，彻底的损人不利己。当晚已是半夜，大房间里本来就很少人，每次那货再按快速加入时，就被踢进我们房间。几轮下来，输了就跑，跑了又来，

我跟高妹在对话框里各种妈妈奶奶都骂过八轮了，那货倒不还嘴，只是继续重复着折磨我们心智及忍耐力的变态活动。到最后，我跟高妹都骂得精疲力竭，说，妈的，散了吧，今晚遇到变态了。

我以为这件事就这么完了，哪知第二天高妹在QQ上找我说，昨晚那傻逼，我已经用小号加了他。我惊奇地问，你想干啥？高妹反问我，你认不认识电脑高手？我说还真有个朋友是黑客。她又问，那他能不能在知道对方QQ号的情况下，发过去一条信息就让对方电脑“哐”的一声爆炸？我说，你当演美国大片呢？！还爆炸！我认识的黑客顶多也就是把别人淘宝账号封了！你无不无聊啊！

高妹说，我气不过啊！白玩一晚上！我要让他付出代价！

我说，这事儿我可帮不了你。那个啥，今晚还开房吗？

高妹回我，你可真没用，今晚不开了，没空儿。

两周后，高妹突然又在QQ发来一条链接，我点开一看，是某著名色情网站的帖子，每张图都是一个身材丑陋的男人赤身裸体对着摄像头的自拍照，隐约能看清他猥琐的脸。

我眼瞎大骂：你变态啊？！发这个给我干吗？！我喜欢女人！！

高妹说，我就想告诉你，这就是打牌逃分那傻逼，我说过我要让他付出代价的，如今他的裸照、相貌、QQ号、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都晒在网上了，我估计他没脸活在这世上了，哈哈哈哈，让他骗我分，活该！我报复成功，来跟你分享一下喜悦。

卧槽，这有什么好喜悦的啊！！太惊悚了好不好！！

原来高妹弄清楚世界上确实不存在千里之外一键炸毁对方电脑的特异功能后，用情色头像注册了一个小号，伪装成视讯女，还是免费的，随便发几段网络下载的诱惑舞蹈过去，就成功钓到变态上钩，自己则在电脑这头狂点截图。

处心积虑两个星期，就干了这么一单。到底是怎样可怕的一个女人啊！

我说，妹子啊，我不想再跟你做朋友了，我前列腺好紧张。

高妹哈哈大笑说，别怕，我们是朋友，我不会对你怎样的，除非哪天你伤害我在先。

3.

高妹曾有一个相恋四年的大学男友，毕业前被对方甩了，因为男方劈腿。令高妹最不能忍的是，前男友和劈腿的新女友在一起没半年就结婚了。男方家庭条件不好，女方家是有钱人，前男友倒插门跟女方回了老家，还被安排了好工作。

高妹说，大学时候我总爱跟他一起幻想毕业后结婚的小日子，但那时他说家穷没法结婚，等他在社会上奋斗几年再说。我就那么傻等着。现在好了，他还是穷，可是找了个有钱的老婆。劈腿就劈腿吧，这种倒霉事儿我又不是全世界第一个摊上的，可是我不能接受他因为钱劈腿，他自取其辱我管不着，但他不能侮辱我啊！我不是败给同类了，是败给了钱，真他妈憋气。这衰人坑了我整个青春，我要让他付出代价！

我劝高妹，难不成要搅和得家破人亡？算了，想开些吧。

高妹反问，为什么不能？我的报复计划已经实施半年了啊，卧薪尝胆，只争朝夕。

你又搞什么毛啊？！

现在还不能告诉你，等得手了再跟你分享。

此后没多久，高妹给我发来一个名字，说，你替我去他网络空间里看看他的近照和状态，他之前把我拉黑了，我看不了。我说，凭什么啊，人家才没工夫替你当探子。高妹说，我送你一张内部员工打折卡，凡是我们公司旗下的四星级以上酒店都打六折，全国通用。我说，哥这就给你截图去，稍等哟！

就叫那个前男友京京吧，因为第一眼觉得他长得很像熊猫京京，戴黑框眼镜，面善无害。京京最新更新的相册里全是他跟现任老婆的甜蜜恩爱照，再往后翻，还翻出俩孩子来，好像还是龙凤胎，一家四口的合照幸福的呀，跟婚纱影楼门前摆拍的模特表情一样标准。

回头我问高妹，你确定要看么？

高妹反问，怎么样，幸福么？

我如实汇报，幸福到飞起，还儿女双全。

高妹打断说，行了，你不用说了。妈妈的，他居然真的幸福上了，还生小孩了。

我说，截图还要看么？

高妹说，没这个必要了。

我又说，那打折卡还有么……

高妹说，有，我说话算数的。

4.

她说话果然算数，仍在坚持不懈地对前男友实施着报复行动。但高妹的报复方式很特别，她发誓要把腿劈遍全世界，而且是用最简单粗暴的方式：睡尽可能多的男人，然后再想方设法让前男友京京知道，伤碎他的心。

高妹自己身为处女座，有严重的收集癖，于是决定先从集齐十二星座开始，好像在打圣斗士闯关一样，而她自己就是暗黑复仇版的雅典娜。

有段时间，我跟高妹仍保持每周开房打牌的习惯，我经常挂在嘴边的调侃就是：最近集到哪个星座了？高妹就很认真地回答：才四个。我想先把最烦的四个星座睡了，往后就会越来越有趣，睡男人跟过人生是一样的，还是先苦后甜比较好嘛。

我到底也不知道她讲的那些事是真还是假。若是真的，就她本身工作的职务跟环境而言，完成这么个任务确实不在话下。若是假的，那就是单身太久患上了意淫症，过嘴瘾度日。

可不管是真还是假，她对京京曾经有多爱，如今对他就有多恨。这一定是真的。

5.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再跟高妹相约开房，因为自己想要告别沉溺网络、荒废生命的日子，渐渐开始恢复正常人的生活。

许久后的某天，高妹突然在微信上叫我，那时我们早都不再玩QQ。

高妹第一次给我发来语音，问：想跟我开房么？

她的声音挺好听的，轻细柔嫩，实在不太容易想象她一米八的身高。

我羞涩地坚持打字：我不想再玩了，浪费时间，你也应该少玩儿，认真去谈场恋爱吧。

高妹语音：不，我是说真的开房，你来上海跟我睡，房费我请。

我终于忍不住语音咆哮：你要搞毛啊！哥就值一晚房费吗？！

高妹笑了，解释说：因为你是金牛座啊，我现在只差金牛座就集齐啦。因为他就是金牛座，所以我才把重头戏留在最后。我心想睡谁不是睡啊，不如把这个优惠留给你，你放心，我长得不难看。我再告诉你个秘密，我跟前十一个星座的男人都合了影，等你来了也陪我拍一张，集齐以后打包发给他，瞧瞧他会有多难受！哈哈哈哈……

我惊呼：去你二婶儿啊！哥虽然一直很想红，但哥不想这么红啊！

高妹哈哈回说：好吧好吧，过这村就没这店啰，你可别后悔哟！

我高喊：后悔你二婶儿啊！前列腺疼啊！

6.

高妹还是等来了她的最后一位金牛座，不是别人，正是她的前男友，京京。

京京结婚已经快两年，一次去上海出差，酒后兴起给高妹打了电话。高妹的号码一直在他的电话里没删，但为了避嫌老婆，号码名字存的是“李总”。

高妹后来复述，当时自己跟京京平躺在床上喘气，突发奇想，就想知道自己在他的手机里还存着，如今是个什么称呼？过去他们彼此在对方的手机里都是“宝贝”。于是高妹忽然给身边的京京打了一个电话，京京拿起手机，高妹凑过去一看，妈的，居然是“李总”。

而高妹的手机里，跟她分手后的京京名字早已改为“0号目标”。

我严厉控诉：没图你说个毛啊！快上图，讲故事！

高妹平静地说：我们没睡。

我坚决不相信：十二宫就差最后阿鲁迪巴就通关了，你舍得放弃？那你之前做那些荒唐事到底为什么啊？到头来没伤着对方，还把自己盛了一盘端给人家，人高智商低啊你！

高妹说：是他主动来找我的，但我最终放弃了。

我不解：究竟为什么？

高妹说：因为他过得真的太幸福了，幸福得让我嫉妒到想死。当时他喝醉了，躺在床上居然翻出手机里老婆孩子的照片给我看，我不知道他到底怎么想的，可还是忍不住看了。我以前真心觉得他老婆丑，生出来的孩子肯定也丑，但那一刻我看着他老婆跟孩子的照片，居然觉得很可爱。我脑子里一直有个声音在问自己，如果换作那个人是我，他今天过得还幸福么？会不会还在为工作东奔西跑，四处赔笑，昼夜拼酒？我不敢想。但我知道，如今他是幸福的，有一个温暖的家，一份旱涝保收的工作，和不为衣食住行担忧的生活。他想要的，就选择去得到，注定要为此付出代价，而我就是那个代价，说的难听一点，我就是牺牲品。

我插话说：不要这么妄自菲薄，你说过他真心爱过你的，也真心想过要跟你一生一世的。

高妹说：我跟他之间，从来都无法成为仇人，因为他可以伤害我，我却没本事真正伤害他。我想，我不爱他了，但我希望他过得好。他比从前过得好，就是我爱过他的成就，他如今幸福生活的背后，也有我的一片影子，我不忍心亲手把那片影子抹掉，因为我不想报复我自己。

高妹第二天一早把酒醒的京京送上了回家的火车。

两个月后，高妹辞职换了工作，去了另一座城市生活。

她的复仇计划，就那样无疾而终。

7.

听高妹说，多年前京京在追求她时曾对她说，在遇见你以前，我的生命中一直都是冬天，只有遇见你的那天，我才第一次见识春天。高妹哈哈大笑说你可真酸，心里却腻到要死。

多年后，京京告别曾经的春天，迈入人生的夏秋，把高妹一个人留在了冬天。

没有任何外人可以了解，在积雪堆叠的那些日子里，高妹的心中究竟生长着何种痛，因为我们外人终究无法经历甚至模拟他人的苦痛。但当积雪消融，高妹心中自以为的仇恨种子，被时光滋养出一棵解忧树，树荫下流过的，是一条冰释的河。

复仇女神终于回到属于自己的春天，那里春光尚好，定能普照下一位久别重逢的归人。

PART C 一辈子太短，只够爱一个人

世上没有任何一种幸福的背后是毫无怨言的，但我们还是选择去爱，去结婚，因为我们都怕孤独终老。如果这些代价我必须选择跟一个人一起来承受，那我宁愿那个人，是你。

少女的祈祷

1.

芍药自幼是基督徒。听芍药讲，妈妈是恢复高考后首批大学生，后追随芍药爸赴欧洲留学。芍药妈在德国生活时加入基督教，归国后不忘虔心奉主，小芍药出世就被抱去教堂受浸。

我认识芍药是在高三校外的数学补课班。彼时我正三十年如一日地专注刷新我校数学成绩新低。班主任在高三前的暑假以死相逼，才央求我妈把我赶进跟电线杆子上治性病的小广告一样号称“一针见效”的校外补课班。

那个夏天热得毕生难忘。

老小区里不足四十平米的民房，塞了近三十个头。头顶风扇吱呀地转，卷起的都是热风，混夹男生刚打完球的臭汗。我恨不能脱下裤衩子浸了冰水罩脑袋上。同桌的芍药却正襟危坐，格子短衫的第一颗扣子系得严严实实，领子外挂着一串细幼的吊坠，是银色的十字架。

我问芍药：“你信教？”

芍药微笑：“我信主。”

我热成一滩：“主啊，你能下场冰棍儿雨砸死我么！太他妈热了！阿门！”

芍药微笑：“少一些抱怨，心静自然凉。”

芍药身为虔诚的信徒，最令我欣赏的是从未以任何激进方式向我传教，但她从不忘于身体力行中布道：我吃盒饭时把青菜都丢掉，芍药批评浪费可耻，世界上还有很多食不果腹的饥民，主是不会原谅你的；我上课不听讲瞎胡闹，芍药劝我要珍惜父母的血汗钱和自己的青春，世界上还有很多上不起学无家可归的孩子，主是不会原谅你的。

我一万个不服：“学校里那么多丑逼都有女朋友了，主怎么不怜悯一下我呢？！我是不会原谅你家主的！阿勒个门！！”

芍药：“别闹。对的人到来那天，主会让你见到光。”

2.

芍药的那道光，在一个烈日当空的午后从天而降。

那天周末，刘三疯找我去打球，约好在补课班门口等。

芍药第一眼见到刘三疯的反应是，怔在了原地。

主一定忘了教芍药不可以貌取人，尤其是男人。

刘三疯一米八二，眼大腿长下唇薄，笑起来一边嘴角上撇，酷似七五折版吴彦祖，但我管那叫单侧面瘫。刘三疯酷爱装逼，球打得半瓶子晃荡，仗着帅又姓刘，唤自己刘川疯，被我窜改为刘三疯后广为流传，要相信青春期男生们对爱装逼的帅哥永远是同仇敌忾的。

刘三疯说，老天果然是公平的，赐予我一个深沉的灵魂，却搭配了一张肤浅的脸。

我说，刘三疯，去你二舅！

刘三疯每日定时发疯三次，晨起吼诗，午休洗脚，熄灯高歌，闹得同寝日夜鸡犬不宁。他说自己的理想是做一个浪子，仗剑天涯无牵挂。这在十八岁的年纪听来，妥妥的疯逼。

但十八岁喜欢一个人，看脸就够了。

追求刘三疯的女孩子从保送清华的高三学姐到开串儿店的社会太妹，连起来可绕校园三圈。刘三疯经常把收到的肉麻情书念给全寝室的人听，读后自己狂笑，哈哈哈哈，这女的说我就是她的全世界，是她每天起床后想念的第一个人，是她勇敢活下去的唯一动力，你们说她脑子是不是有病？！世界那么大，人生那么长，说这种话害不害臊！臭不要脸的！

我实在听不下去，骂刘三疯你少得了便宜卖乖，请给女孩子留起码的尊重！

刘三疯从信封里抽出一张大头贴，递给我说，请你尊重一下。

我接过来看，忍住哽咽说，你还是自重吧三疯。

想不通是何缘由，当年追求刘三疯的女孩子都不太好看，但是当你看过那些不漂亮的女孩子写的情书便会坚信，人是真的不可貌相，岂止露骨，简直露毛，打码啊。

芍药被丢在这样一群追求者里仍算不上出众，唯肤白，性恬静，静如被凡尘遗忘的湖水。芍药从未写过半个字情书，但她热恋刘三疯的方

式独辟蹊径，每逢午休搭公交车来我们学校大门外站着，只为远远注目刘三疯在球场上耍彪的身影。我们高中是封闭校园，远在开发区，芍药再搭车回市区就得翘掉下午第一节课，午饭就在车上吃一个面包。我看不下去劝芍药，你要真喜欢刘三疯，就等周末约他出去嘛，老这么跟个花痴似的算几个意思。

芍药微笑说，我不是花痴，我就是想来看看他。

这还不叫花痴？！你家主都不信啊！

某天刘三疯抽风似的问我："校门口那女的谁啊，是不是在哪见过？"

我赶紧替芍药递简历："女孩叫芍药，那天在补课班门口你见过。爸妈都是留洋知识分子，信主，家教老好了。喜欢你挺久了，想约你出去又不敢，我觉得你该给人家回个动静。"

刘三疯说："那你问问她家住哪。"

我抓狂："畜生啊！你想干什么！"

刘三疯狂笑："我好去她家门口吓唬她啊！太他妈吓人啦！哈哈哈哈……"

3.

高三提前开始，芍药再没有来看过刘三疯。刘三疯嘴上虽从未提及，但他每次打球总装作不经意朝校门外瞄的眼神里，我还是看到过一种失望。

我跟刘三疯从高二起就不再同班，他学理，我学文。刘三疯准备考托福出国，我自己毫无打算，考过一本线就万事大吉。刘三疯在新班级的寝室继续扰民，终于被事儿逼同寝举报，只好退宿去校外租房，我们见面和打球的机会日益稀少。

全世界都在忙着与彼此不相干的未来。

某个周六从学校返回家，芍药突然在msn上震我。

芍药：他想报考哪所大学，你知道么？

我：谁啊？

芍药：他。

我：哦，刘三疯他妈让他考托福去美国找他二舅，走定了。芍药，你想开一点，天涯何处无芳草，风吹草低见牛羊。羊入虎口早晚的事，你属虎，你俩属相也不合，但你更不能找属蛇的，蛇虎如刀挫……

那年星座还远没如今风行。

芍药：他要去美国哪所大学？

我：毛啊！油盐不进啊你！

芍药：帮我问问，拜托。

我无奈短信刘三疯。

刘三疯：谁说我要去美国了？我这种稀缺人才当然要扎根祖国做贡献。

我：那你赶快跟芍药说清楚，人快魔怔了。

刘三疯：等会儿——谁？

4.

刘三疯把所有人都给骗了，没去美国不假，他去了北京，可芍药一二三志愿填的全是上海。

刘三疯是故意的，他就是想甩掉芍药，又怕芍药不死心，谎称自己要考上海。

我的一本志愿落榜，却因机缘巧合要去香港读书，正为凑学费发愁时，刘三疯兴奋地约我去唱K。原来刘三疯连自己亲妈也给骗了，他根本都没去考过托福。他妈妈最终接受了现实，同时发誓跟不孝子决裂，把准备给刘三疯出国用的学杂费一气儿丢给他，叹气说，你滚吧。

当晚刘三疯竟然还敢叫芍药来，换我是芍药，早一把火烧了整间包房。

在座所有人都在为彼此的未来欢庆或哭诉时，只有芍药，为一个疯子无辜牺牲自己，还要打掉牙往肚子里咽。芍药滴酒不沾，显得是那么格格不入，却始终淡定从容。

我递过麦克问她，你想唱什么歌，我帮你点。

芍药微笑点头，点了杨千嬅的《少女的祈祷》。

女孩一开口，喧闹的包房瞬间安静，嘴巴张得最大的是刘三疯，啤酒从嘴角往下流。谁都没想到，芍药有那么干净温婉的声音，粤语咬字好听，像极了杨千嬅。芍药唱歌时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眼神坚定，下巴上扬，颈子上挂着那串银闪闪的十字架，跟整首歌是那样般配。

曲毕，包房静悄悄，只有刘三疯跟芍药在干巴巴地互相对望。

突然有人带头鼓掌打破僵局，房间再次归于喧闹。

我低声问芍药："你恨他么？"

"谁？"

"他。"

"他有他的自由，我也有我的。"芍药缓缓地说："主对我们每个人自有安排，只要在主宣布最后的结局以前，坚定地站在原地，守候他，就对了。"

我似懂非懂地点头，始终没敢追问，芍药那句"守候他"指的是主，还是指刘三疯。

5.

刘三疯去了北京，芍药去了上海，我去了香港。

刘三疯手攥六位数的零花钱，在北京肆意挥霍，纵情逍遥，大二那年快被学校开除。同年冬天我去北京玩，住在刘三疯在校外租的房子，才住了三天就撞见两个有他家门钥匙的女孩开门就进，把我跟她们自己都吓一跳。更神奇的是，她们居然可以同桌跟刘三疯坐一起吃饭，气氛祥和大好。两个女孩平日里吃喝玩乐的花销，也都由刘三疯一个人负担。

两个女孩携手去洗手间的间隙，刘三疯突然问我："她过得怎么样？"

"谁？"

"芍药过得怎么样？"

酒后的刘三疯，反而比平日里正常些。

"当年你和她在一起过对不对？"

"我以为她会跟你说。"

“现在又关心起人家，你还要脸么？”

“我就随口一问。”

刘三疯转头望向被火锅雾气模糊的窗外，眼神就像当初他望向校门外一样。

两个女孩挽着手回来，刘三疯又开始讲起我曾在高中寝室里听过上百次的黄色笑话。

喝高的我随手抓起手机给芍药发了一条短信：他问你过得好不好？

很快收到回复：是不是他过得不好？

我想了想回道：我说不上来。

6.

一周后，刘三疯把电话打到香港来骂我。原来芍药在收到我短信后第二天就坐火车从上海赶到北京，把刘三疯堵在学校门口，吓得刘三疯精神一阵恍惚，以为时光倒退回了高三。

刘三疯问，你来干嘛？

芍药还是那句，我只是想来看看你。

刘三疯拿手背贴着芍药额头问，你没病吧？

芍药若无其事地反问，你过得不开心吧？

刘三疯拉起芍药就往饭店里拖，说我请你吃顿饭然后给你买张火车票你该回哪儿回哪儿。为证明自己过得再开心不过，刘三疯特意叫来那两个女孩坐陪。芍药并没尴尬，反而是那两个女孩不知所措，看不明白面前这一男一女是什么关系。芍药滴酒不沾，刘三疯逢酒必醉，席间没一个人说话，饭吃到一半，两个女孩起身要走。

芍药说，请等等，我想给你们讲一个故事。

两个女孩面面相觑。

芍药继续说，一个人有一百只羊，其中一只迷路走丢了，他一定会回去找这只羊，如果他找到了，他的快乐会比拥有那九十九只羊更多。他就是上帝，我们都是迷途的羔羊。

一个女孩问，你说什么呢？

芍药说，如果你不能帮助他找回那只羊，也请不要带那只羊往更黑暗的地方走。

另一个女孩说，你神经病吧？！

两个女孩悻悻离去。

刘三疯撂下酒杯说，你神经病吧？哦，我是傻逼喜洋洋，你当自己是谁？上帝？我女朋友？还是我妈？你大老远跑来是教训我的，还是说这是你撒娇的方式？刘三疯狂笑不止，我告诉你，有些羊丢了，没有人会去找，甚至没人发现它丢了。这只羊该怎么办？它得自己找路找食吃，保证自己不被饿死。你觉得那些好好活在圈里的羊会担心那只走丢的羊吗？！我告诉你！我……哇……刘三疯吐了一桌子。

我无法想象瘦弱的芍药是如何能拖着一米八二的刘三疯在寒夜里走那么远。

隔日当刘三疯在自己住处醒来时，芍药已经坐在开往上海的火车上。

7.

刘三疯到底还是活腻歪了，开始满世界作死。

大四那年，刘三疯被学校劝退。他妈留给他的钱也挥霍干净，他开始全国各地做小买卖：倒卖二手篮球鞋，跟人合伙开奶茶店，代理不知名品牌烟酒，到最后全都赔了钱，因为刘三疯做事跟做人一样，没有长性，唯一坚持不懈的爱好就是作死。

一次途径深圳，刘三疯在夜店里醉酒闹事，被地痞捅了一刀，送到医院，脾脏摘除。他本就不多的积蓄被一个又一个的女孩消耗殆尽，身上所有钱加起来都不够付住院费，发来短信问我借。香港距离深圳一小时车程，我携自己向同学借来的八千块钱去医院看他。

刘三疯脸色苍白，才做过手术，见着我居然还能一气儿不停地臭贫。

刘三疯说：“你看到对面床那老头儿没有？听说住院两个月了，连一个来看望的人都没有，老伴儿死了，无儿无女，自己还不省人事，太他妈惨了，都不如死了痛快。”

我说：“就照你这么个活法儿，要能有人家老头命长，都算老天爷开

小差。”

刘三疯说：“能活多长我不在乎，但我知道，自己绝对不能像他这么死，我要有子孙绕膝，儿女送终，绝对不能到死还是孤零零一个人。”

我气不打一处来：“就凭你？精子成活率测过了么？”

刘三疯居然认真起来：“爱情跟婚姻，都那么回事儿吧，还不如生儿育女的事高雅。狗屁天造地设，命中注定，都是编出来骗人的，有谁就敢下定论，这个人就是自己今生的唯一？有脸这么说的咋都不去街边摆摊儿给人算命呢？除非老天爷下凡，指着我鼻子跟我说，这个人就是你的一辈子了，你要敢不服从组织安排，老子就打折你的狗腿！那我才肯死心。”

“刘三疯啊，”我无奈地说：“你好自为之吧，记得还老子钱。”

“你别走啊，再陪我聊会儿。”刘三疯不依不饶：“你听说过智利有一座活火山么？”

去你二舅！火山是活是死，干老子毛事！

刘三疯自言自语：“火山的名字我给忘了，反正在智利一个农村。活火山不定期会喷发，长则几年，短则一天好几次，喷发的时候，方圆十里内你都化成灰。但火山安静的时候实在太美了，吸引络绎不绝的情侣去那里拍婚纱照，还有人直接在山脚下办婚礼，刺激啊。赶上火山正好喷发，就死人了，但还是不断有人去冒险。因为当地人传说，一起去过火山的情侣要是能活着回来，就说明你们是命中注定的一对。要是倒霉化成灰了，就说明你们的爱情是受诅咒的，活该。”

我将信将疑：“你听谁说的？！”

刘三疯说：“我二舅说的，他跟我舅妈在美国结婚前就去过。”

我问：“那你二舅和你舅妈百年好合了么？”

刘三疯说：“我舅妈后来得癌症死了，我二舅又娶了小老婆。”

我说：“那你还敢去！”

刘三疯说：“要是有人敢陪我，我就敢去。临死也拉个垫背的。”

我断定，这一切又是刘三疯自己杜撰的。

半个月后，某位全球知名的传教士来香港开超级大型传教会，新界

元朗大球场座无虚席，场面壮观。传教士让大家举手，其中两万人是信徒，两万人是信徒们带来的普通群众。传教士当晚的任务就是要让那两万群众牵起主的手，此生跟主走。

我的大学就是一所教会创办的学校，学校在每一位内地新生入学时都配对了一个基督教亲善家庭，一为照顾生活，二为弘扬教义。我的亲善父母都是极其善良的人，几年来不懈劝导我跟随主，可惜我一直未能如他们所愿。那次带我去传教会，是他们使出的终极必杀。

演讲最后，美国传教士问，有人愿意今天起跟随主的，请走下台来。

算我在内，只剩不足千人还端坐台上。亲善父母细声问我，真的不想下台去么？我微笑着摇头，稳如磐石，但坐在他们中间心情尴尬，假装拿出手机来玩，忽然就想起一个人。

我给芍药发去短信：我在听传教会，仍然没有跟随主，心里居然很愧疚。

我收到芍药回来的短信：你今生有没有坚定不移地相信过一件事或一个人？是那种至死不渝的相信？如果你也有，我不说你也会懂；如果你没有，切忌强求，因为质疑是对爱最大的不敬。你只要听从自己的内心，爱你想爱的，追随你甘愿追随的。

8.

刘三疯出院后，芍药从上海飞到深圳，再次陪伴在自己的爱人身边。

这一次，刘三疯没有再赶芍药走。芍药为此耽误了毕业找工作，不想再回上海，干脆留在了深圳。但最可恨的是，刘三疯复原后，又不知道他下一站去哪里，刘三疯每一次的离开都让芍药之前的一切努力化为虚空，而他继续过着躲避全世界的生活。

芍药做了一个令人咋舌的决定，她去考了空姐。从此时常可以借工作便利飞到刘三疯经常流窜的那几座城市，每次见到刘三疯还是什么都不做，仍只为看一眼刘三疯过得好不好。

芍药的母亲为此痛心不已，不管怎么劝芍药都不听。恐怕她如何都想不通究竟是怎样一个连对方名字都不知道的男人把自己女儿迷成这样，无奈之下开始给芍药安排相亲。但以芍药的个性，从来不会对自己

不喜欢的人事激进地反抗，她只需要我行我素，实在迫不得已时才去见一两个相亲对象，但没有人会跟芍药见上第二面。

我不忍心问芍药："你到底要容忍他到什么时候？"

"不是容忍，"芍药纠正说："容忍一个人，都是迫不得已。我是自愿的，是守候。"

芍药从不计较刘三疯从哪里来，从不追问刘三疯要往哪里去。在外人眼里，那不过是自欺欺人的苦等，但在芍药自己心里，那是守候。女孩子撒娇耍赖寻死觅活的手段芍药并非不懂，她只是不想让自己的爱情沦为一场技巧，如果真靠这些才能留住刘三疯，她宁愿放他走。那些年，芍药每一次甘心情愿地来到刘三疯身边，都重复着自己最初见到刘三疯时的那句话：我只是想来看看你。当刘三疯好了伤疤忘了疼，重新回归放荡作死的日子，芍药就再次悄然退居。芍药在刘三疯最需要她时，像光一样降临；在刘三疯遗忘她时，默默为他祈祷。

芍药还是从未对刘三疯说过哪怕一个字的情话，但她把自己活成了一封情书。

9.

那几年间，我时常想起芍药曾问过我的那个问题：

你今生有没有坚定不移地相信过一件事或一个人？是那种至死不渝的相信？

我想自己的答案大概是，有吧。

比如，我相信世上没有注定会在一起的鸳鸯，只有注定无法在一起的冤家。

比如，我相信感情世界里永远不存在公平，幸运也只会降临在少数人头上。

比如，我相信唯一有资格考验爱与信仰的，只有时间。

10.

2014年2月，我收到一封婚礼请柬。

白色请柬的封面上印有一个小小的金色十字架。

芍药随后打来电话："他想请你当伴郎。"

我反问："他为什么不自己跟我说？"

芍药说："他不好意思嘛。"

我说："呸，世上还有他不好意思的事儿？欠我的八千块钱到现在还没还！臭不要脸的！肯定是他没什么朋友，才想起我来的！"

芍药在电话那头笑起来："现在他的债就是我的债了，会还你的，放心。"

"真心佩服你，"我调侃说："跟他肯定吃了不少苦吧。"

"还好，"芍药笑说："还好。"

那段时间我刚决定要离开生活了七年半的香港，办理辞职和搬家忙得焦头烂额，答应了四月份去上海参加婚礼。要开始新生活的兴奋劲儿完全被漫长的告别消磨殆尽，我最后跟我的亲善家庭父母吃了一顿饭，感谢他们在那些年里以主的名义对我的关爱。

11.

婚礼在上海的一间小教堂举行。

当天早上，各路人马在酒店里忙前忙后，造型师在房间里给伴郎们收拾发型，新郎刘三疯反倒懒得弄，窝在沙发上发呆，大概他觉得就算自己剃个八两金的脑型也还是一个帅逼。

我百思不得其解，问刘三疯："就凭你，怎么会结婚呢？"

刘三疯继续窝着说："还记得我跟你讲过的，在智利那座活火山么？"

我惊讶："你跟芍药真的去过了？！"

刘三疯说："没有。"

我问："害怕？"

刘三疯狡辩："都过了安检了，只是最后没登机。"

我笑话说："怂了？"

刘三疯："我没跟你说过嘛？"

我："什么？"

刘三疯："我有严重的恐飞症和幽闭恐惧症。"

我印象中的刘三疯好像真的是去任何地方都坐火车，并且从来没出过国，原来他当年死也不肯去美国，竟然都是因为恐飞。后来我也曾患过恐飞症，深深知道那是怎样一种感觉，那感觉就是飞机每颠簸一下，自己每呼吸一次，都离死亡更近一步。原来他不是真的疯子，他也会怕死。我感到万分惊讶，生活竟然真的如此讽刺。一个曾经梦想仗剑走天涯的浪子，居然恐飞。更讽刺的是，他的未婚妻还是一名空姐。

2013年冬，刘三疯的妈妈去美国投奔刘三疯舅舅的第二年，因为再也无法忍受失败婚姻带来的长年痛苦，服下一整瓶安眠药自杀，所幸被舅舅一家人及时送到医院抢救起死回生。

原来刘三疯的爸妈在他高三那年离婚，一对曾被世人羡慕作佳偶天成的才子美女，在经历过二十年的恶战与苦熬后分道扬镳。那正是刘三疯跟芍药刚刚在一起那年。

舅舅打来越洋电话，让刘三疯赶快赴美国看望妈妈。

刘三疯在上海托芍药买到航空公司内部折价票，芍药一路送他到机场。

安检窗口前，刘三疯却突然回头对芍药说，我不想去了。

芍药问，为什么？

刘三疯说，如果她真的在乎我，就不会懦弱到选择一死了之。

芍药说，可她毕竟是你妈妈……

刘三疯打断说，你愿意跟我去智利吗？

刘三疯生平第一次抱着必死的决心坐飞机，而且只买了两张单程票。

刘三疯想，如果自己能克服恐飞熬过漫长的旅途，去到火山，不幸化成灰，就认栽；如果活下来，就顺道在那边玩一圈，什么时候想回来了再买票。

他问芍药，你真的愿意陪我去？

芍药说，愿意。

刘三疯又问，万一出什么意外，你不后悔？

芍药说，主会保佑我们的。

刘三疯对我说："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有她在身边，我去哪里，去或者不去，都不再重要了。虽然我害怕所有的承诺，但我不是懦夫，只有懦夫才要靠这个荒唐的世界暗示自己，谁才是值得爱的人。"

刘三疯的一张面瘫脸，总是不坏笑不说话，但那一刻，竟无比深情。

妈的，被这疯子搞到鼻子酸，我调侃说："到头来连你也相信天长地久了？"

"不。"

刘三疯神经病似的摇着头，从沙发里坐起身说：

"我相信的是她。"

12.

婚礼上，当芍药挽着父亲的手从教堂的大门走进来，站在刘三疯身后的我感到炫目。

交换戒指，神父请新婚夫妇宣誓。

刘三疯望着芍药的眼睛，说了这样一段话：

"其实到现在我也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对婚姻也还是一样恐惧。我想，也许我们往后生活会跟别人一样终难逃落俗，会为鸡毛蒜皮的琐事争吵，会为日趋平淡而懊恼，会不堪重负，甚至会后悔万分，但是这些都是爱情跟婚姻必须要付出的代价，世上没有任何一种幸福的背后是毫无怨言的，但我们还是选择去爱，去结婚，因为我们都怕孤独终老。如果这些就是爱的代价，而我必须选择跟一个人一起来承受，那我宁愿那个人是你。"

芍药身后的伴娘们早一个个哭得眼红妆花，只有新娘自己淡定如初。

整间教堂的人静待新娘的誓言，而芍药的誓言短得竟只有一句：

"我爱你，阿门。"

13.

婚宴上，刘三疯执意拿不掺水的酒跟宾客们干杯，才轮到第四桌就要站不起来了，连我也跟着遭殃，险些吐在一桌没动过的饭菜上。

朋友们饶过刘三疯，大家都知道他疯，但他们没饶过芍药，非起哄要新娘上台唱歌。

芍药身着一袭白纱，站在台上甜笑不止，唱起那首《少女的祈祷》：

祈求天地放过一双恋人
怕发生的永远别发生
从来未顺利遇上好景降临
如何能重拾信心
祈求天父做十分钟好人
赐我他的吻如怜悯罪人
我爱主同时亦爱一位爱人
祈求沿途未变心请给我护荫

林夕写的歌词，最末一段永远是美梦惨败给现实的悲凉。但芍药只唱到这里，就结束了。

醉倒在台下的刘三疯仰望着台上的芍药，那种眼神，更像是一种信仰。

我比谁都清楚，这几年你拼命工作赚钱，什么都想给我最好的，可是我不需要那么多啊！我只需要你，和世界的一点点就够了，其他的我还可以靠我自己啊，我有手啊！

一颗钻石的寿命

我最爱喝酒的年纪里，大部分时间在香港度过。我在香港喝过数不清的酒，但去酒吧次数屈指可数，无他，太贵。头些年还是穷学生，酒量却是正当年。直到2012年，我的人生截至目前最为窘迫的一年，欠着十几万的高利贷，无分毫收入，却偏偏开始酗酒，于是只能去最便宜的超市买最便宜的酒。便宜到什么程度？港币38块钱两瓶，而且是红酒，口感可想而知。一天一瓶，日均消费20块，时间长了竟还是扛不住，那一年真的穷到那种程度。

于是我绞尽脑汁地想，有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蹭酒喝？

某晚，我走在去九龙城廉价超市的路上，忽然想起一个人，阿君。

2009年初，父亲去世，此前我从未真切地感受过生命的脆弱。休学一年后回到香港，给自己买了份保险，受益人是母亲，心想万一他日不测，至少对母亲有个交代。阿君就是卖给我保险的人，他当时在一家银行做客户经理。跟阿君吃过几餐饭，根本算不上朋友，因为他每次约饭的目的都是想要向我推销更贵的理财产品，即使我已经强调过自己很穷，酒都喝不起了。最后一次，阿君给了我一张新名片，说自己月底就辞职不干了，在九龙城租了间楼上铺开酒吧，以后喝酒可以去他那里，打亲友折。

名片上没有阿君，只有酒吧的名字：不悟。英文名是：until die。

我果断翻出手机里保存的地址，好不容易在一栋年久失修的唐楼门口找到了不起眼的招牌，楼上是楼凤的粉红灯箱，楼下是叉烧铺。摸索着上楼，一扇黑色木门上写着“不悟”，推开进去，空间小得只够摆五张桌，只有吧台顶灯亮着。

我假装轻松地问阿君：亲友折能打多少？

阿君客气地说：没关系，你饮着先。

这意思到底是要不要给钱啊？！

我：怎么改行开酒吧了？

阿君：因为攒够了钱，不想再那么卖命了。

我：哇噻，那你攒了多少钱？

我这人平常还好，只要一沾酒，瞬间比狗还不会聊天。

阿君只是呵呵一笑，继续干活。

我心想完蛋操，一会儿肯定要我埋单了。

夜深后，陆续进来两桌客人，跟阿君很熟络地讲笑，显然是朋友约好了来捧场。

其中有一对男女单独坐了一桌，两个人看着都不太高兴。女生是典型的港产美女，褐色长卷发，身材瘦削，眼大眉细，很像刚出道时的郑秀文。

那男生招手跟阿君要酒，我看得出来阿君故意装作没听见。男生又叫了两次，阿君才极不痛快地端着两杯调酒过去，一杯放在女孩面前，放下男生那杯时，狠狠往桌上蹾了一下，酒都洒了出来，动作刻意得就像个三岁小孩在撒气，傻子都看得出三人之间的关系。

阿君回到吧台就开始不说话，朋友们自high自的。

我借机劝阿君，一起饮杯嘛。

阿君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

我窃喜，这顿酒该算俩人一起喝的，没理由叫我埋单吧。

那晚非周末，阿君的朋友第二天也许还要上班，我一个不留神从厕所回来，所有人都走了，小小的酒吧里再次形成我跟阿君单独对峙的局面。

妈蛋啊！逃单大计功亏一篑！就该尿完跑掉！

我硬着头皮坐下，说死不提走人。阿君放着几桌子的凌乱也不收拾，继续在吧台后喝着他的第三杯威士忌，一根接一根地抽烟。

我铤而走险地问，那女仔是你喜欢的人？

阿君说，是前女友。

我又问，男仔是她现在的男朋友？

阿君说，是老公。

扑街。这对话没法继续了。

阿君突然自己开口：条扑街！（粤语，你这混蛋）屌！

我虎躯一震：乜嘢？？

阿君像在跟自己生气似的说：她根本不爱那条扑街，你看出来没有？！

我喝得有点多：爱不爱的，也是人家老公。

阿君越骂越大声：扑街！屌的就是这个！

我煽风点火：难不成你还去揍他？

阿君说：揍过，不管用。

我借坡下驴：啊？什么情况？说来听听。来，饮杯先吧，哎呀，没酒了……

阿君爽快地又起开两瓶啤酒，继续说：那贱人活该。

阿君跟茵茵是中学时的初恋，相恋十年依旧恩爱如初。人生能有几个十年呢？全世界早都默认这是一对只差摆酒的夫妻。但阿君的出身在香港算是底层，上面还有两个哥哥。父母早在供哥哥们上大学时就把家里的钱花得差不多了，阿君上大学的钱都是自己申请的助学贷款。茵茵虽然长得漂亮，家庭条件也不是很好。二十五岁那年，阿君暗下决心，一定要赚到五十万，等赚到五十万就先买一个大钻戒，跟茵茵求婚。

阿君刚工作时的薪水微薄，两年过去，钱才刚够把助学贷款还清，存款只有四位数。茵茵二十七岁了，她安慰阿君说，赚钱不要那么拼命，就算没钱，也可以结婚。阿君故意打岔说，结婚不急，多享受两年恋爱也不坏。但阿君心里想的是，哪有让女人跟男人求婚的道理呢？等自己有了五十万，一定给茵茵准备一生最大的惊喜。

又两年过去，阿君的银行卡里已经有了二十万，距离他心底的数目还远远不够。二十万，以香港的房价跟物价，如果不贷款，结婚远远不够：订婚戒指，结婚戒指，酒席，婚房首付，蜜月旅行，等等一切，阿

君都想给茵茵最好的。阿君还有一个私心：五十万除去结婚花销，还能剩下一部分钱，可以用来给茵茵开间服装铺，两人中至少有一个可以不用再做上班族，起早贪黑挤地铁。茵茵二十九岁，她在两人租住的小屋里对阿君说，不如我们结婚吧，好吗？阿君困意正浓，敷衍说，不急嘛，反正香港人结婚都晚，我们这么早，反成另类。阿君说完就睡着了。

茵茵三十岁生日那天，跟阿君之间爆发了一场大吵，起因是阿君整晚都在搪塞她结婚的提议。茵茵哭着问阿君，你卡里到底要有多少钱才够？你告诉我，差多少我去跟高利贷借！这句话彻底刺激到了阿君的自尊心，摔砸一通走人。第二天阿君回到家，茵茵已经打包了行李出门旅行，留了纸条让阿君不要等她。

半个月后，茵茵回来收拾东西，搬回自己家住。阿君以为茵茵这次就是气性长了点，以前也不是没发生过类似情况，想着彼此冷静一段时间就过去了，便继续忙工作。想不到冷静了一个星期，茵茵都没联系阿君，又冷静了一个星期，阿君坐不住了，疯狂地给茵茵打电话都找不到人，直到最后从朋友口中得知，茵茵已经跟别人订婚。"别人"就是阿君口中的"条扑街"，他和茵茵的中学同班同学，阿君最好的朋友，暗恋茵茵多年的人，阿Mark。失控的阿君狠狠揍了阿Mark一顿，为此还蹲了半宿警局。一个月后，茵茵跟阿Mark完婚。

事情过去半年有余，阿君讲起来仍旧情绪激动，像一切就发生在昨天。

我已经又醉又困，放出终极"不会聊天"必杀：那你有去参加他们俩的婚礼吗？

阿君没接我的话，沉浸在自己世界里，断断续续地说：那贱人，不到两个月，连正式分手都没说一句，就跟别人跑了，真的就那么急吗？就不能再等等，把该说的话都说清楚吗？当我是傻子？现在我攒够五十万了，贱人也跟扑街结婚了……

我一激灵，哇靠，这么有钱！灵机一动说：要不我给你打工吧，反正学校也没什么课了，晚上我来给你帮忙如何？

阿君摇头说，不用了，这店是在赔钱的，我请不起人。你要是想喝酒了可以来，不过以后别喝啤酒了，实在供不起，以后来了就请你喝杯

威士忌，就一杯。

他看来没醉。我终于放心捂着口袋离开。

往后阿君没要过我一分酒钱。当然做人也要知趣，我不常去，实在穷得受不了才去一次，而且从来不带朋友。酒吧的生意非常惨淡，本来我还想着周末就不要去了，耽误人家生意，结果发现一周七天都没什么人，干脆改为下午去，喝一杯就走。威士忌里加的冰一次比一次多，最后挤得酒只剩下一口，无良过麦当劳可乐。我心想这是要倒闭啊，有钱人就是任性，真金白银地打水漂。

某天下午，我正坐着，有个女孩推门进来，我点了个头，过了一会儿才想起她是谁。

阿君假装一直不停地擦杯子。

茵茵先开口说：我们公司要帮一个同事搞生日party，看你这店生意也不好，不如就包你的场了，我来拍几张照片回去给同事看，你给我出一个报价。

阿君说：我生意挺好的，不用你帮衬。

茵茵继续问：8000块四个小时，够吗？

阿君说：走吧你。

茵茵尴尬地杵在原地。阿君确实有些过分了，可我身为一个蹭酒的，又没底气打抱不平，只能用一个“呵呵”的眼神看了看茵茵，才发现她根本就没在意我的存在，泪水一直在眼圈里打转。我犹豫着自己要不要离开，但好戏开场，于心不忍啊。

茵茵说：我只是想帮你。

阿君冷笑：帮我？你知道我现在有多少钱吗？五十万！你觉得我用得着你帮吗？我早知道，Mark条扑街根本没钱，真想不通你跟他是为了什么，失算了吧？

茵茵的眼泪终于夺眶而出：所以，你觉得我就是为钱才嫁给别人的？五十万就是你心里面那个数字？我在你心里就值这个价位吗？

我心说，五十万不少呀靓女。当时谁要花五万买我，我都得感动到主动打六折。

瘦弱的茵茵突然哭得排山倒海：你以为只有你心里有一个数字？只有你苦等多年最后换来一场空？我等你那些年，你有真的为我想过吗？你十五岁时跟我说过什么，你自己还记得吗？你说的是十年，十年以后你就娶我，十五加十等于二十五，你会不会算数！

我在一旁心算着十五加十到底等于几，扭头一看，阿君的眼圈已经红了。

茵茵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抹着眼泪继续说：二十五！这是我心里那个数字！十五岁那年我对自己说，我只等你到二十五岁，因为说话不算数的男人不能嫁，可你说过的话却被你自己忘了。我比谁都清楚，这几年你拼命工作赚钱，什么都想给我最好的，可是我不需要那么多啊！我只需要你，和世界的一点点就够了，其他的我还可以靠我自己啊，我有手啊！我心疼你，我告诉自己，那好，就再多等你两年，两年后你还不娶，我就真的不嫁了。可两年后，你还是一样，我发现我就是下不了决心，为了你总是能对自己出尔反尔。我咬咬牙，再等你两年。两年以后，还是老样子，我二十九岁了，你已经让我比心里那个数字多等了足足四年。你从来都只记得对自己的承诺，可是你对我的承诺呢？我最后一次筋疲力尽地对自己说，三十岁，是我能等你的最后时限，三十岁一过，我就真的要离开你了……

说到这，两个人都已经泣不成声。

阿君快把手中的玻璃杯攥碎了，哭着反问：那你就可以连句分手都不说，就跑去跟别人结婚？我们在一起十五年，你用半个月就决定跟别人结婚？他是不是骗了你？你跟我说实话！

茵茵摇着头说：为什么你到现在还是不懂呢！你以为是全世界背叛了你，是时间不等你。可是在我心里，是你走得太急了，急得我再也跟不上你。我会嫁给他，是因为他在那个时刻跟我说过一句话，他说他想在三十岁结婚，那天刚好是他三十岁的生日。

茵茵的哭泣渐渐变为哽咽：君，我等过你十五年，我从来都没有心急，我只是真的没力气再等下去了。我们分手吧。对不起，这句话我说晚了。

阿君哭着做出了一个令我终生难忘的举动，他转身从雪柜的上层拿出一个小盒子，打开来，是一枚硕大闪亮的钻戒。

谁会把钻戒冻在冰箱里啊！我忍不住惊叹了一声：哇——

茵茵跟阿君异口同声：你闭嘴！

阿君对茵茵说：这是我刚工作那年，我们一起逛商场时你说好看的那枚戒指，我在你失踪那半个月里买的，我已经醒悟了，我想等你回来就跟你求婚。想不到你跟别人订了婚，我想你肯定是在跟我赌气，就把戒指冻在冰箱里，想着等你回来时，它还是新鲜的……你看，戒指的设计与几年前相比有了一些改动，但还是那一枚。你不是说想帮我吗？我这店的生意实在是太好了，好得都忙不过来，急需一个老板娘，我可以破格免除面试，你愿意回来帮我吗？

阿君再也说不出话，抽泣得像个孩子。我从来没见过一个男人哭得那样伤心。

茵茵走上前紧紧抱住他说，谢谢你，戒指还是新鲜的，但是我们已经回不去了。生意如果做得太辛苦，就不要做了，我还是不想你过得太辛苦……永远不要太辛苦……

阿君曾对我说，那么多年，他跟茵茵在一起最大的幸福，就是每当他牵起茵茵的手，无论穿梭在多么拥挤的人潮，心中都坚信不疑，她是他这辈子唯一不会失去的财富。

有些失去，正是我们坚信今生都不会失去的，才有恃无恐，才痛不欲生。

爱情最开始的模样，不过是一场你情我愿的游戏。

而爱情的道理，往往是爱情以外的世界教会我们的。这才是情人们最痛苦也最无助的。

我最后一次去阿君的店，是在毕业前。那天下午依旧没有客人，阿君正在店门处忙着什么，我走上前看，他递给我一把小扁铲说，帮把手。

我帮着阿君一起，把店名里的那个“不”字铲掉了。

毕业后，我没有马上找到工作，为了躲债，离开香港去外地藏了一段时间。再回到香港已是三个月后。阿君的酒吧已经出兑，变成一家西

式简餐，店名也不再叫“悟”，新名字是一串让人懒得在意的英文。阿君的手机打不通，人不知所终，我只知道酒吧一定是赔了钱的。香港这座滚梯速度快到一不留神就会被绊倒的城市，大多数人都像阿君一样，被生活推着向前走，有时根本不像是在寻找一个出口，而是一处避难所，侥幸得以容身，然后匆忙得连分别时都懒得说拜拜。我猜，阿君也许带着那笔辛辛苦苦攒下的钱去广州农村种草莓了吧。那是他曾跟我提过的一个愿望。

我犹豫再三，还是进了曾经的“悟”吃了一份难吃但便宜的意粉套餐。店主大概为了省钱，室内装修都懒得换，甚至连墙上的一张张留言条都没有撕下来。我还清楚地记着，最后一次来蹭酒的那个下午，酒吧的留言墙上还没有正中间这张字条：

“从今往后，我只在穷途末路时才会想起你，你在丰衣足食后请忘了我。我们生命必经的交叉点已过，再无回头路可走。但我祈祷，我们在相拥的瞬间曾遇到过的每一位路人，都能记住我们那时的模样：我还没有黑眼圈，你还没有啤酒肚，食得好饭，睡得稳觉，不曾后悔当初，从未忧虑将来。我的眼里只有你，你的眼里也只有我。但这一切都过去了，我还活着，你也还活着，就都要好好地活。至少在我终将逝去的记忆里，你是不可替代的墓志铭。”

我知道那字迹是茵茵的。因为在整面墙为数不多的字条里，只有那一张，是被塑封过的。

阿君没有带走，而是选择把它留在了原地。

宋滨怕了，对去姐说，你千万别这样，我对你负不起责任。去姐若无其事地说，我自己的人生，凭什么要你负责？这是我的决定，没有逼你的意思。

爱呀，我去

高一那年，我又养成了一个无聊的爱好，就是课间趴在窗户上看路过的女同学。有时冲人家乱吹口哨，有时拿粉笔头丢，然后猫起来大笑，臭名远扬。后来竟有越来越多的男同学加入队伍，每逢课间齐齐趴在窗户上一排大呼小叫，品头论足。可见他们是有多无聊。

去姐就那样无辜地从我们的窗前经过。只见远远一个婀娜背影，极丑的运动校服都包裹不住她凹凸有致的身材，我如获至宝地长叹一声“哎呀我去——”（“去”是二声上扬，长而婉转，音同“渠”，东北话表赞叹），叫声太大，引得那背影在窗前猛回过头，此刻只听全体男生不约而同，撕心裂肺地喊出一声“哎呀我去！”（“去”是四声下降，短而急促，东北话表惊恐）。去姐从此得名，是第四声。

其实并没那么夸张，只是去姐的相貌跟她那副火辣身材不太相符。她是高三学姐，当时再有一个学期就要离开校园了。去姐的成绩很好，已被保送北京名校，来给高一做学习经验报告。才刚上高一的幼稚逼们，除了个别学霸没人会真正关心自己两年多以后的去向，大家更关心的是过来人的感情八卦，比如，学姐你有没有男朋友啊，早恋会不会影响学习啊，考不上一个城市的大学是不是都得分手啊。问得最欢的，是一个叫胡歌的男生。也不知道是否受到榜样的鼓舞，两年后胡歌真的考上了去姐的大学，再次成为学弟。

彼时据胡歌打探，去姐喜欢的男生，是个名气不小的高三学长，叫宋滨。宋滨是高三日语班的，那是个毕业前集体赴日本考大学的神秘组织，相对于面临高考的其他同学，压力小了不少。宋滨的父亲是登山运动员，他在十八岁生日那天请假一个月跟随父亲的探险队去雅鲁藏布江徒步，回来后被我市媒体大肆报道，在学校引起不小轰动。听过去姐对宋滨动情描述的人，都以为他俩高中一毕业就要去生孩子了。但其实宋滨根本不是去姐的男朋友，甚至他也只是知道学校里有这么一个身材特别火辣的同届女生，仅此而已。

我假惺惺地煽风点火说，异地恋不靠谱啊，去姐你要慎重。

去姐信誓旦旦地说，山不过来，我就过去。

但宋滨去的是东京，又不是东单，四环以内打个车就能到。去姐到北京后，人在曹营心在汉，以其惯有的强势作风在大学里拼抢过数次去

东京交换学习的机会，可惜一次都没成功。去姐并未灰心，大二寒假用奖学金报了个东京四天五夜团，连声招呼都没打就飞了过去。因为太激动，到东京以后才想起来根本没有宋滨的手机号码，只好在酒店上网给对方校内留言。等了一天，没有回复。两天过去，还是没有。第三天，是宋滨在日本的同学先看到网上留言，才替去姐联系上了宋滨。

宋滨说，你好，请问找我有什么事儿吗？

去姐说，我喜欢你，以前没来得及说。

宋滨说，我现在有女朋友了。

去姐说，那你能带我上一次富士山吗？如果实在勉强就算了。

第四天，去姐摆脱掉旅行团，跟着宋滨去了富士山。

几年后去姐开通微信，在朋友圈上传的第一张照片就是她拍的那张富士山，我第一时间点了赞。时至今日，朋友圈演变成一种让人密不可分又形同陌路的变态存在。原本毫不相干的人，远隔万里看到对方上传的生活照，就好像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曾经亲密的挚友，却慢慢沦为网友，在彼此的自拍底下赞来赞去，当成是已经拥抱过对方。我们都在跟他人毫不相干的时空里卖力地表演，接受着各自诚惶诚恐的掌声。

我跟去姐之间，说不上是两者中哪一种朋友，但三年前去姐结婚的消息，我确实是看到朋友圈才得知。我以为多年过去，她还在为那时我给她起外号的事生气，故意没给我发请帖，后来才知道，是去姐的婚礼准备得极其仓促，很多朋友和老同学都被匆忙忘在了脑后。

关于去姐的一切，我都是听她的万年学弟胡歌讲的。

胡歌作为我的同班同学，平均两年一次同学聚会才能见上一面。最近一次是两年多前，微醺的胡歌指着去姐朋友圈里的一张自拍照偷偷对我说，你看，去姐现在留了长头发，割了双眼皮，开了眼角，比以前漂亮太多了，不然宋滨那王八蛋绝对不会跟去姐结婚的，哪怕是一时冲动。胡歌在说这些时，醉意里带着义愤填膺的恨。

原来宋滨的父亲在几年前因为一次登山事故，得了很重的病，几乎不能自理。远在东京的宋滨是个孝子，从小一直敬佩他的父亲，决定休学回家陪伴父亲。宋滨没跟家里人商量就做了决定，匆匆回到沈阳，只有少数几个朋友知道，其中就包括去姐。去姐比宋滨有过之而无不及，

直接退学，回到沈阳对宋滨说，我陪你。宋滨那时已经跟前女友分手，跟去姐属于半推半就阶段，这一下子，宋滨怕了，对去姐说，你千万别这样，我对你负不起责任。去姐若无其事地说，我自己的人生，凭什么要你负责？这是我的决定，没有逼你的意思。

那一年，宋滨在家陪父母，去姐通过家里关系找到了一份工作，日子过得比同龄人提前波澜不惊。去姐经常去看望宋滨的父亲，日久见人心，宋家人对她都很喜爱，两个人终于走到一起。一年后，宋滨父亲的病情大为好转，于是家里人极力劝宋滨回东京完成学业，宋滨两难，最终问了去姐的意见，去姐说，回去吧。宋滨说，你等我，我一毕业就回来娶你。

宋滨没有食言，一毕业就回到沈阳跟去姐订婚。宋滨父亲的病情却在此时突然再度恶化，宋滨跟去姐就急急忙忙把婚礼给办了，就怕老人留什么遗憾。婚后不到一年，宋滨的父亲就过世了。

去姐婚后的故事，连最接近她的胡歌也不得而知。出嫁的去姐过的是出家的生活，极少与外界联系，连朋友圈也不发。直到去年，去姐离婚的消息突然在老同学的微信群里散布开来，我实在忍不住好奇，给胡歌发了一条微信，问他了不了解。很久后胡歌才回了我一条：我答应替她保守秘密，不能告诉你。靠。谁说红颜知己不可信，这重色轻友的山炮！

几个月后，我回到沈阳老家为配合新书宣传参加一个小型的签售会，主办方实在感人，把带有我大头像的广告打到了公交车的拉手上，跟不孕不育医院的可爱护士平分秋色。那几天微信里陆续收到不少多年未联络的高中同学的好友申请，每天开手机都一惊一乍。

有天突然一条微信弹出来：大作家，近来可好啊？

竟然是去姐。我摸不着头脑：不敢不敢，你特么吓死我了！

去姐：哈哈哈哈，原来你还在写书呢，要不要我给你提供点素材啊？

我：收钱吗？

去姐：哈哈哈哈，不收。

我：哈哈哈哈，那你快讲。

经过我的润色，去姐讲给我的故事大致如下：

宋滨在父亲去世后，抑郁了好长一段时间。去姐安静一如当初地陪着宋滨，直到他从悲伤中走出来。婚后一年的生活乏善可陈，但宋滨渐渐恢复了往日的开朗，重新开始热衷登山，慢慢又喜欢上摄影，总是全世界各地地跑，最后干脆连在沈阳的工作也辞了，改以给杂志写游记为生。宋滨去过世界上那么多美丽的地方，却从来没有一次带上去姐，不是跟队友就是独自一人。一次，宋滨出远门两个月后才回家，进到家门对去姐说的第一句话是，对不起，你放我走吧。去姐问，为什么？宋滨说，因为我还是更爱自由，比爱平静的日子更多，这是我的错，也不是我的错，原来我骨子里还是这样一个人，改不了，真的对不起。

假如换作其他女人听到男人这样一番话，早一个大嘴巴抽在对方脸上骂说：你他妈早干什么来着？！但是去姐没有，她只是平静地说了一句，好吧。

去姐问我：你知道我为什么丝毫都没犹豫吗？

我发过去一个挤眼泪的小脸。

去姐：因为他说的不是“我们分开吧”，而是“放我走吧”。就算我再爱他，也不能成为绑架他人生的理由。

我发过去一个号啕大哭的小脸。

去姐最后打来长长的一段：听胡歌说，好多故事他都讲给你听过，不如我就提供给你一个故事的原版吧。八年前，我第一次去东京，明知道他已经有女朋友，还是执意要他带我上富士山，不是想做挖人家墙脚的婊子，我只是想完成心愿，哪怕就一次，也不算白白去过。其实那天宋滨并没有陪我上山，他说自己刚到日本的第一年就跟学校的登山队徒步爬上去过，因为坐车登山对他来说太无趣，让我自己坐车上去，他在山下等我。我一个人坐着车上去，连一个帮我拍照的人都没有，就拍了一张空空荡荡的雪山，又自己坐车下来。下山的时候，我脑子里在想，虽然没有他的陪伴，但我至少去过了，这是我一个人的事。后来跟他在一起的那几年，每次捕捉到他眼神里流露出对两个人的未来摇摆不定的那种细微的眼神，我都会跟自己说，爱情这座山，我去过了，无论哪天他突然选择下山，我都不后悔。我只是用自己人生中最好的那几年跟他对赌了一场，我愿赌服输。

那次聊天过后，我并没有在签售现场见到去姐。我知道她就在沈

阳，也许她跟我聊了那么多话，就当是去过了，若真的面对面，不过会是另一场平庸的寒暄。去姐作为我最难以归类的朋友，竟从未想念过彼此，我却总在不停地好奇着她过得怎样。

我不热衷发朋友圈，就因为害怕尴尬：发张照片人家给你留言，每条都回让不熟的人看到笑话你没见过世面；回一些不回一些，被共同好友看到又会嫌你分亲疏远近，屏蔽谁都不好；转发心灵鸡汤又怕显得太没层次，总不能每天转发锦鲤和佛祖诞辰，最后索性放弃，只潜水和点赞，总不会有人挑点赞的理。

某晚我正躺在床上进行睡前点赞更健康活动，突然被一张照片惊起开灯：比我还怕尴尬、这辈子从未发过一条朋友圈的胡歌突然发了一张秀恩爱照，我还以为他一早屏蔽了我呢！

照片中，胡歌跟一个女孩手牵着手，背对着镜头，他们的前方，是富士山。胡歌在照片上方附了两个字：《去过》。居然还非常装逼地加了书名号！！我开灯仔细端详女孩婀娜的身材和微微转过的侧脸，这不是去姐吗？！！特么到底怎么一回事？！！

我连忙给胡歌发去微信：这妈蛋的是什么情况？

胡歌这次秒回：哈哈哈哈，快去点赞！

然后就不说话了！妈蛋！最讨厌人话说一半！

我忍不住又给去姐发过去：这……是什么情况？

去姐：哈哈哈哈，你是要我说得直白一点，还是文艺一点？

我：说得快一点！！！

去姐：我已经攒了足够的筹码，现在要重新再赌一局啰。

那晚我没睡好，一直在回想着过去几年我与胡歌见面的那稀少几次，居然从头到尾都没看出任何端倪。事到如今，再联想十年来的所有细节，一切都对上了。我说怎么胡歌每次提起去姐的口吻都怪怪的，原来是他的咬字。靠。

十年前的那个午后，当去姐回过头，所有男生都在惊呼第四声的“哎呀我去！”时，唯独站在我身后的一个声音仍然重复着去姐回头前那句二声上扬的“哎呀我去——”，那声音很小，小到我们还没人注意以前，就被喧闹声淹没。十年来，胡歌每每提到去姐，从来都是第二声上扬，一

直都是。

果然，这世上会有一个地方，在你出发前就早有人去过，并一直留在原地等你。



万一我们以后分开，
未来的爱人问起你，
我会毫不心虚地应答，
因为爱过你不是什么丢人的事，
但我绝不会提起任何关于我们相爱时的细节，
因为那不是我一个人的隐私。
这些就是我对你能做到的最后的尊重。

一切伤身的爱，都不是好的爱。我曾那么爱你，但如今我只当你是奢侈品，有过最好，没有也能活。我想明白了，活着更重要，不为别的，就为爱我的人。所以，再见了，你。

表哥和酒的爱情

每次回沈阳，都是表哥来接我。

以前他开悦达·起亚，那辆小车曾无数次载我往返于这座城的机场，不久前正式退役，奥迪Q5取而代之。换了好车的表哥看上去神清气爽，追问才知他不仅工作上晋升，居然还戒了酒，后者简直不可思议。就像赵本山小品里的范县长，以前啥时候给他打电话都是：“干啥啊？喝酒呢！”如今再有人找他喝酒，表哥都答：“不喝了，养鱼了。”

他真的养了一缸金鱼在家，最近又添了一缸水晶虾，对外声称修身养性。

表哥戒酒前还郑重其事地发表过一篇立誓博文，轰动我市酒鬼界知名QQ群，后来他非翻出来给我看，一个劲儿问我写得好不好，能不能出版。文章题为《写给酒》，开篇是这样的：

“酒啊，你和倩（我表嫂）我都爱。这让我比较矛盾，因为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究竟我是该爱你多一点呢，还是爱倩多一点呢？唉……我决心还是爱倩多一点，你能让我享受真正的孤独，可倩能给我带来真正的快乐。你俩就像是人只有一个心脏却有两个心房，一个是你，一个是倩，我怕宠幸你，吵醒了倩，也怕宠幸倩，忽略了你……”

表哥大我七岁，属羊。我姥姥说十羊九不全，掐指一算，表哥命里缺心眼儿。表哥则不遗余力地以他整个青春期证实了封建迷信的可预见性，他的缺心眼儿主要体现为两点：好冲动，傻大方。好冲动是他整天爱跟小流氓干架。傻大方是他干完架后爱请小流氓喝酒，还学电视里梁山好汉的口吻说：众位好汉，真是不打不相识啊！

表哥干架最狠的一次，因为一个女孩子。跟恶俗电视剧一样，他暗恋的女神被同一个中专的流氓学长酒醉后骚扰，表哥一板砖拍那人后脑勺儿上，学长昏迷了三天，都以为要闹出人命，吓得我二姨高血压爆表半月。幸亏二姨夫找人从中调解，最后赔过医药费私了。

死罪虽免，活罪难逃。表哥被家里七大姑八大姨聚众问罪，你一棒槌我一榔头地修理。审判现场就是当年我家窄小的六楼套间，十岁的我

坐在角落里嘬着一袋麦丽素，像看话剧似的遥望着舞台中央的表哥，夕阳透过窗子笼罩在他身上，像镀了一层金的罗汉。

那年表哥十七岁。我真心觉得他挺帅的。

顺应俗套剧情的是，女神最后没嫁给表哥。表嫂追了他三年，也是同班同学。俩人十八岁同居，二十一岁结婚，现在女儿都上小学三年级了。偏离剧情的是，表哥卫校中专毕业，如今竟披上一身白大褂，当了放射科的大夫，当然，这一路他也吃了不少苦，喝了不少酒，愣是凭自己一度荒废的聪明脑子考了个相对高的文凭。叫人唏嘘又慨叹。

还是只有我姥姥能解释通：傻逼天养活。

工作后，表哥在外人眼里成熟了许多：工作认真，待人诚恳，居然还出落成一个好爸爸，家庭幸福得让旁人眼红。唯独二姨的血压还是常年呈牛市上涨，整宿睡不着觉，担心酗酒成性的表哥哪天半夜在外喝多了又要大闹全沈阳城。不过表哥确实没再惹过事儿，除了某晚在酒桌上把领导给揍了，祸因是领导调戏表嫂。

表嫂长得漂亮，性格也温柔。曾有人问表嫂看上表哥哪点了，表嫂回答：好冲动，傻大方。

至于表嫂跟表哥还有女神之间的三角恋，我也曾是亲历的见证者之一：三人是医学院中专的同班同学，表嫂爱表哥，表哥爱女神，女神爱自己。表哥追求女神不成后短暂抑郁，表嫂趁机照顾无微不至，表哥回心转意，有情人终成眷属。女神最后嫁给了医院领导的公子，终于换得留校工作的宝贵名额。

大一暑假回家，表哥刚买悦达·起亚，载我出去玩儿的路上，偶然见到当年的女神领着女儿在街边走，衣着朴素，神色憔悴。表哥没有马上停车，而是又向前开出十几米才停下，对着后视镜把头发弄乱，又把新买的欧米茄手表摘下来让我拿着，才开门下车，跑街对面绕了一圈儿，

再折回头假装跟母女俩迎面偶遇，手舞足蹈地聊了半天。

我坐在车里，离得太远，听不到他们聊些什么。

但我妈跟表哥和二姨都在同一个医院工作，也就是当年表哥就读的医学院所属单位，就听我妈补充了女神的后续八卦：女神跟院领导公子婚后并不幸福，公子仍过着不着调的日子，在外搞女人，本就无爱的婚姻一拍两散，女神的工作也丢了，一个人带着女儿过得不易。

我问表哥：你是不是心疼她，不想让她得知你过得比她好？

表哥没多说，只回答：做人不能太装逼，更何况是在你爱过的人面前。

后来，表哥跟我之间的故事大多都锁定在我十岁那年的暑假。

再后来我上高中住校，上大学远赴南方，表哥的故事就成为传说。

最后，每次接送我的路上，都换成表哥听我吹牛了。

表哥笑着听，一边抽着小烟，开着小车窗，哼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他刚开始喝酒时最爱的小曲儿：

“人生短短几个秋啊不醉不罢休，东边我的美人儿西边黄河流，来呀来喝酒啊不醉不罢休，愁情烦事别放心头……”

戒酒后，他唯有靠哼歌过嘴瘾，哼着哼着表情就醉了，我都担心他被罚酒驾。

对他我始终有个疑问：表哥究竟是爱酒多一点呢，还是爱表嫂多一点？

我知道问他肯定说不清楚，可偏偏他文字表达能力好得让我这个写

字的人都忌妒，那篇告别酒的博文最后一段，他这样写：

“一切伤身的爱，都不是好的爱。我曾那么爱你，但如今我只当你是奢侈品，有过最好，没有也能活。我想明白了，活着更重要，不为别的，就为爱我的人。所以，再见了，你。”

这个狡猾的人，根本不缺心眼儿嘛，这哪里是写给酒的。

一个连熟人都算不上的婚礼，我自然没去。但是我听去过的人回来说，洪齐在新郎新娘敬酒时，紧紧地拥抱了前妻，站在一旁的新郎始终保持微笑。

世界终将遗忘

1.

二十五到三十岁间，最怕的事就是朋友结婚，因为没钱给那么多红包。可到了这个年纪，偏偏又是结婚高峰期，三天两头有人报喜，惊悚到同时几对都撞了日子，如果不是收到请帖确认过新郎新娘名字，还以为是朋友们私下小范围排列组合，搭伙过日子去了。

结婚毕竟是喜事，旁人本不该心存杂念。只不过有些万年不通气的朋友，突袭一个来电就是请你参加婚礼，未免太心酸。好在我近两年流窜各地过着不规律的日子，偶尔收到似曾相熟又并不亲近的朋友发来请帖，可以借口人在异地有事缠身，礼貌请辞，回头再托人象征性地带上一份小额红包，最后去对方发布的婚礼组图下点一个赞，齐活儿。

当然，真正的好朋友，就算远在天边也愿意千里奔袭去见证，有时对方请我当伴郎甚至做主持，更当义不容辞，机票食宿通通自理。

2.

我的朋友洪齐，本来多年前就约定好要给他当伴郎的，怎知他在结婚半年前因为创业被骗破产，女友悔婚。经历几个月的低谷，顽强的洪齐总算缓了过来，可不久前又惨遭新一记重击：他收到了前女友的婚礼请帖。

前女友的婚礼去还是不去，堪称史上最棘手的情感难题，何况还是订过婚约的前未婚妻。

洪齐的脾气在朋友里是最好的，从没见他发过飙。但就在收到请帖当天，他火急火燎地跑来找我，大骂前女友：“这贱人！才跟我悔婚半年，就跟别人结婚了！关键是那男的我还不认识！你说她会不会早在跟我一起时就劈腿了？我不会是被戴了好几年绿帽子吧？！”

我说：“就算真的戴过，时间长了也该褪色了，想开点儿。”

洪齐怒骂：“你去死！有你这么安慰朋友的吗？！”

我反问：“那你说怎么办？难道你还要大闹婚礼现场，上演乡村偶像剧抢婚戏码吗？”

洪齐不屑地说：“我呸！就算她现在回来跪地上求我，我都不会要她

的！”

我笑话他：“那你还跟自己较个蛋劲啊！”

洪齐不过是过过嘴瘾罢了，他跟前未婚妻是爱过的，朋友们都知道。他们订婚那年，洪齐还是个穷光蛋，前未婚妻却对他一心一意。洪齐在朋友中一直是个响当当的抠逼，从上中学到现在十多年，物价飞涨得跟火箭蹿天似的，他请朋友吃饭还是从来没超过五十块钱。不管是麻辣烫还是小烧烤，他都能严格控制成本，超支一块钱就哭穷。也正因为他的抠，洪齐成为朋友中首位摆脱穷光蛋身份、完全凭借自身努力财产达到七位数的富逼。

洪齐的前未婚妻，暂且简称前妻。前妻跟洪齐是大学同学，最平常的校园情侣。洪齐是个IT天才，毕业后给资本家打工一年，后开始跟别人合伙创业，直到被骗前，事业一直很成功，朋友们甚至都盘算好了等他公司上市了跟他讨点干股养老呢。创业几年间，前妻对洪齐还是很支持的，她坚信洪齐是有真本事的人，一定能闯出自己的天地。但毕业后，前妻的爸妈一再催婚，前妻家是潮州人，爸妈认定女孩子必须得在二十五岁前结婚生孩子，否则就是不孝。当时正值洪齐创业的关键时期，忙得焦头烂额，根本顾不上结婚，但最终顶不住女方父母再三催逼，还是先把婚给订了。

洪齐的前妻是个自得其乐的宅女，永远自己在家看美剧、吃零食、养猫狗，从不参加洪齐的朋友聚会，所以她跟我们算不上朋友。但她过的日子却被洪齐身边的很多女性朋友羡慕，每天只要有吃有喝，逛逛街做做饭，别的一概不用操心，外面有洪齐呢。很多男生也以为，这样的女孩，娶来成家再合适不过了。可惜世事无常，三年后洪齐破产，把婚房都卖了抵债，前妻已经二十八岁了，父母以死相逼，让她跟洪齐分手，女孩从小都是乖女，只好从命。

本来洪齐说过，自己不恨前妻，是天意弄人。

我问他，那你现在又骂她那么难听？不希望她过得好？

洪齐说，我希望她过得好，过得比谁都好，我只是没想到会这么快，我还没做好心理准备。所有人都以为我们会结婚，现在剧情这么大跌眼镜，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那些外人。

我说，既然都是外人，你又何必在意他们的眼光？

洪齐叹气说，你说得倒轻巧，没了外人，我们又怎么知道自己在这世上的位置呢。

是啊，洪齐说得没错。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小世界里的主人，也都是这大世界中的外人。我们都曾对别人的生活指指点点，也都曾被别人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铁打的八卦，流水的主角。但是到了最终，我们都没有因为别人的预期耽搁了成长，也没能凭借闲言碎语的力量篡改别人的轨迹。我们一直在同行者的身边游走，中间始终隔着一堵至死方休的心墙。何必用短暂的人生，去拼命讨好他人，更何苦去点缀本就不属于自己的舞台？你唯一可以在乎的，就是当你退出两个人的舞台，另一个人记忆的字幕里，是否还打着你的名字。

3.

前段时间，我跟洪齐共同的一位初中学妹也在网上晒出了婚礼视频。此学妹堪称晒恩爱的鼻祖，自打有QQ空间始，到校内网情侣账号，再到微博和朋友圈，多年来坚持不懈跟每一任男朋友携手亮相，一度沦为校友间的笑谈。但回想起来，那些背后嘲笑他们不般配或者不看好，却在恩爱照下面留言祝福的人，才真正值得可笑。学妹最终跟自己第一次在QQ空间晒恩爱的初恋男友结婚，但她制作的婚礼视频震惊四座，因为学妹把自己跟初恋分手中间那些年里晒过的七八个男朋友直接从生活里给剪切没了，最终呈现出的故事是一对两小无猜的初恋情侣苦恋多年终于修成正果的励志爱情故事。朋友圈里疯转这段视频的人，我猜他们当中大多数都是抱着冷嘲热讽的心理。

但是，那又怎么样呢？

别人的爱情跟生活，始终是别人的，身为观众的我们，切忌入戏太深。一切欢呼和掌声，冷嘲和热讽，最终只成为我们为了证明自己曾经存在过，而留给这个世界的耳旁风。

4.

“你说，如果去参加她的婚礼，他们看我会不会很像一只丧家犬？”

5.

前妻的婚礼上，洪齐最终还是出现了。他被安排在亲友席的第一桌，距婚礼舞台最近。

一个连熟人都算不上的婚礼，我自然没去。但是我听去过的人回来

说，洪齐在新郎新娘敬酒时，紧紧地拥抱了前妻，站在一旁的新郎始终保持微笑。

前些日子，倾家荡产的洪齐又来找我蹭酒。喝酒还不专心，一直抱着最新款的mac air笔记本在怀里写程序。在我眼里，那就是一堆乱码，越看越不耐烦。

我质问，你不是都穷得都换不起裤衩子了么？怎么还有钱买奢侈品！今天你埋单！

洪齐淡淡地说，哦，不是我买的，是抽奖中的。

我不屑一顾，放屁！有这种好事你怎么敢不叫我？！

洪齐解释，就是那天去参加她的婚礼，游戏抽奖环节，她老公做了手脚，故意把头等奖送给我的。别说，还真挺好用的，比我原来那个轻便多了。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跟自己干一杯。

洪齐始终低头专注着自己的程序，又说了一句，那男的挺大方的，舍得送客人笔记本电脑，应该也会对她很好，她爸妈终于可以放心了，她也会过得幸福吧。

6.

当曾经的挚爱逝去，能做的最好不过怀念和祝福。

我们就这样永世相望，又各自为伍，也许就是命运赐予我们最好也最无情的安排。至于其他的，都不再重要，因为世界终将遗忘我们每一个人，和我们全部的爱恨。

小黄继续说着：“后来我又去他家切过洋葱，那次他忘了含一片在嘴里，切着切着，突然哭起来。我问他怎么了，他哭着说，含洋葱的小诀窍是黛西教他的，他拼命想要忘了她，却怎么都忘不掉她教会自己的事。”

转角遇见狗

邓毛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怕狗的男人，尽管多年苦练一身腱子肉，力拔千斤，腹肌八块，朋友们还是觉得他很娘。哪有男人会怕狗的？这根本是自断了后半生的女人缘啊！要知道，一个男人，不管多没本事，长得有多丑，只要说自己爱狗，总有女生会对你产生好感的。

邓毛对狗这个物种远不止怕，几乎发展到了势不两立的地步。不管藏獒还是吉娃娃，但凡有狗从身边经过，邓毛都会先躲到朋友身后，没朋友就躲到电线杆子后面，然后远远地冲狗大喊一句：你不要过来啊！小心我吃了你！

邓毛不过是给自己壮胆子罢了，他哪敢吃狗啊，连猪牛羊都不吃，他吃素的。

邓毛不是一生下来就怕狗的，根源来自于童年时的一段噩梦。

小学五年级时，我家搬到一个很老的小区住，从此跟邓毛成了邻居。我俩都是骑车上学，学校又顺路，早上去车棚取车时碰见了就一起走。邓毛出门时间非常规律，春夏秋冬都是早六点不变。冬天东北天亮得晚，六点出门黑得还跟半夜一样，我实在起不来炕，入冬以后就很少跟邓毛一起上学。某冬夜，邓毛来我家找我，非邀请我往后一起出门，还答应日后每天给我买早点。我不解。邓毛说，近来小区惊现一只野狗，每早六点准时在院门口的电线杆子下堵他，见他出来就一通狂追，把他吓得半死，故来求我助他勇斗恶犬。

第二天，我挣扎着起床跟邓毛一起出门，走到院门口，果然有只恶犬在电线杆子下撒尿。恶犬个蛋，是只京巴！也不知道是谁家的，脏得要死。京巴见到邓毛后异常兴奋，嗷嗷乱叫着朝邓毛冲过来，邓毛嗷嗷乱叫着撇下自行车狂奔，京巴一路在他屁股后头追。邓毛边跑边哭：“你不要过来啊！小心我吃了你！”但京巴毫不畏惧，对邓毛穷追不舍。我站在后面，笑得坐进雪地里。京巴一直追到邓毛冲上大马路，才停在路灯下，撒了泡尿，扭着屁股满意离开。

我说：“不要怕，它不过是想跟你玩儿。”

邓毛说：“可是老子不想跟它玩儿啊！狗不是人类的好朋友嘛？！它

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我给邓毛出了一个对策。我姥姥说，在农村见到对人穷追不舍的恶犬，只要回身去追它，它就会自己跑得老远，因为狗只是想玩互相追逐的游戏罢了。邓毛受教，壮起胆子倒追了一次京巴，想不到京巴更加兴奋地扑面而来，追得邓毛慌忙逃窜几里地，夹着湿漉漉的双腿直接跑步去了学校。邓毛从此放弃了去车棚取车，改坐公交车和步行去上学。

那个冬天，对邓毛来说实在太难熬了，满眼炭画一样的黑眼圈。而那只噩梦一般的京巴，在第二年开春突然不知所终，邓毛的生活才总算回归平静。

多年后，当我得知邓毛养狗的消息，比任何人都震惊。

邓毛还是跟过去一样怕狗，养狗是被迫的。狗真正的主人是邓毛的女朋友黛西。

邓毛大学毕业后回到沈阳，成为某品牌汽车的销售经理，认识了前来买车的富家女黛西。黛西那时刚从英国留学回来，父母非要把她留在身边，就让她在自家公司做个闲职，过优哉的日子，逛逛街，美美甲，喝喝下午茶，工作时间随心情。黛西生活和交际的圈子跟我们这群朋友完全没交集，如果不是去买车，恐怕这辈子也不会认识邓毛。

邓毛最初跟黛西在一起，朋友们都一口咬定他傍富婆，吃软饭，不要脸。后经多重求证，才敢相信是黛西倒追的邓毛，我们顿时又从忌妒变成眼红，嚷着让邓毛介绍黛西的小姐妹们认识，也不用像黛西那么漂亮，有钱就行。邓毛就骂我们不要脸，哭诉富家女不好伺候。

黛西跟邓毛在一起才两个月，两人就同居。为纪念彼此第一次的同居生活正式开始，黛西特意安排了一趟去日本的旅行，旅费由黛西一人承担。朋友们都以为邓毛捡了大便宜，但令邓毛自己想不到的是，那趟旅行竟成为他时隔十几年后又一段跟狗有关的噩梦。

在东京涩谷地铁站前，黛西第一次见到了忠犬八公的铜像，得闻八公毕生守候主人的感人故事，泪奔当场。回到家后，她又看了美国翻拍的忠犬八公的电影，再次泣不成声，立下决心要养一只秋田犬。邓毛开始没好意思说自己怕狗的糗事，找各种借口劝黛西放弃，比如狗毛不好

清理，黏在黛西的高档衣服上很可惜啊；养狗就要照顾它一辈子，日后两人再出去旅行就麻烦了啊……但女人一冲动，说啥都没用，黛西跳楼上吊也要养狗。

邓毛不得已使出绝招：万一将来我们分手，狗怎么办？

黛西顿时丧心病狂：你是不是要跟我分手？！

邓毛唯唯诺诺：我不是那个意思。

黛西不依不饶：那就必须养！狗在我在，狗不在，你也别想活啦！

那是一条名贵的秋田犬，黛西给它起名小九，意为八公的弟弟。

起初进家，黛西对小九宠爱有加，日夜不离身边，甚至让小九睡在她跟邓毛的床上。邓毛实在忍无可忍，一度以工作太晚怕打扰黛西为由睡在客厅沙发上。黛西偶尔不在家，只剩邓毛和小九同处一室时，邓毛就把小九锁在书房里自己玩，摆好狗粮和水。小九隔门一叫，邓毛就在屋外哆嗦，晚上跟黛西出门遛狗，也是躲在一旁远远的。

渐渐地，黛西对小九的兴趣也不比当初，重新找姐妹们聚会去了，小九只好自己玩。更无奈的是邓毛，眼睁睁看着小九一天天长大，心里越来越惶恐，甚至还为此看过心理医生。医生建议他回家多看几部人狗情深的电影，再想一想狗跟自己的生活有哪些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忘记过去跟狗的深仇大恨，一点一滴地与小九建立感情。

邓毛使劲儿地想，小九跟自己唯一的必然联系是什么？只有黛西。

一年后，黛西跟邓毛分手了，搬离了两人短暂的家，却没有带走小九。

黛西厌倦了家乡平静枯燥的日子，再次选择出国读研，走得很急，连很多名贵的衣帽都落在邓毛处忘了拿，更没时间安顿小九。邓毛被甩，伤心但未欲绝，因为他还要工作赚钱，供养父母，交房租。毕竟，他跟黛西不一样。

如今他还要面临一个最棘手的难题：小九怎么办？

那段时间邓毛就像个狗贩子，给每一个朋友打电话问要不要狗，可惜无人接手。最后电话打到我这儿，我说我倒是很喜欢狗，小时候家里

也养过，可是我居无定所，小九跟了我恐怕会饿死。邓毛万念俱灰，只能继续活在跟小九独处的惊恐中。

邓毛因为无力负担黛西租下的豪宅，携小九移居到一间小公寓里。小九的体形和食量越来越大，也越来越闹人。邓毛从来不陪他玩，小九的脾气变得异常暴躁，终日狂吠。咨询过兽医朋友，说怕是得了抑郁症，再严重就是狗格分裂。于是邓毛恳求我们去他家陪小九玩，要是谁玩得顺手了就直接带回家，不但不要钱还赠送半年的狗粮。当然，我们不白去，可以吃到邓毛做的菜。

邓毛厨艺一绝，但我们平日并不爱捧场，因为他吃素，做的全是菜叶子，这是致命伤啊！我们这些食肉动物，下馆子有服务员贴心询问有无忌口，我们都是回答青菜的。

想不到邓毛怂恿说，放心来吧，有惊喜。

邓毛煮了一餐意粉，奇怪的是他以前从不做西餐的。

一进厨房，一股浓烈的洋葱味儿扑鼻而来，辣得众人泪流满面。唯独邓毛淡定地咔咔咔舞着菜刀，面不改色。再一看，菜板上居然有牛肉碎！邓毛不是不吃肉的吗？！心理变态的朋友们赶紧满屋子找小九，担心被剁了馅儿的根本不是一只牛。

只听嗷嗷两声，厕所门被打开，小九人来疯似的蹿到每个人身旁转圈儿。

众人这才嘘了口气。

朋友中有个叫小黄的姑娘，南方人，暗恋邓毛已久，所有人都看出来了，就邓毛自己装傻。我们忙着陪小九玩儿时，小黄默默走进厨房给邓毛帮忙。

邓毛要切很多的洋葱，跟牛肉碎炒了做意粉酱。小黄刚上手切洋葱，就哭得看不清哪是手哪是刀了。邓毛小声说，我教你一个方法，先切一片洋葱含在嘴里，就不辣眼睛了。

小黄一试，果然！惊呼：哇噻，你是从哪儿学的？超厉害！

邓毛沉默地笑，没有回答。

意粉煮了一大锅，香得众人连盘底都用面包刮个干净。

我质问邓毛："你不是吃素吗？什么时候改邪归正的？"

邓毛不胜酒力，半杯红酒下肚，红着脸说："因为黛西爱吃。"

众人异口同声嘲笑："真没出息！"心里却满是酸楚。

原来邓毛吃素，因为他奶奶是虔诚的佛教徒，不允许家里出现肉，全家人就强忍着一起吃青菜叶子二十几年，慢慢也就习惯了。后来邓毛跟黛西同居，黛西跟我们一样是食肉动物，邓毛要是不做肉吃，她就绝食。邓毛想着，奶奶去世也好几年了，没人管自己吃肉了，就跟着黛西尝试了一口，惊呼：卧槽，肉才是这个世界的真理啊！从此义无反顾地改投食肉阵营。

小黄突然问："你煮菜这么好吃，可不可以教我？"

众人起哄，邓毛默许。

从此，小黄时常在邓毛家出没，菜没学几道，原来南方姑娘本来就很会煮菜，小黄是装的。不过小黄去多了，小九的脾气明显见好，见到人也学会了撒娇，不再狂吠。尽管邓毛跟小九仍不亲近，但他多少也算心安理得。

朋友们怂恿小黄干脆跟了邓毛，过男人女人和狗的没羞没臊的小日子。

令人吃惊的是，邓毛并没表示反对，反倒是小黄坚决不同意。

女人心，海底捞啊，永远猜不出下一筷子捞起的是啥。

我不解地问："难道……你喜欢的不是邓毛，是小九？"

小黄伤感地说："就是因为我不能接受小九，邓毛又不愿意送人。"

我更加不解："小九不是最喜欢你吗？为什么啊！"

小黄咬起嘴唇，低下头说："因为他说过，小九是前女友留给他的遗物，不可以丢下。"

我明白了，小黄再单纯善良，也还是个女人，他介意的不是小九，而是前女友。

小黄继续说着："后来我又去他家切过洋葱，那次他忘了含一片在嘴里，切着切着，突然哭起来。我问他怎么了，他哭着说，含洋葱的小诀

窍是黛西教他的，他拼命想要忘了她，却怎么都忘不掉她教会自己的事。”

说着，小黄也哭了起来：“他还说，以前都是黛西帮他打领带的，现在黛西不在了，可他还没有学会打领带，每天去上班都不知道怎么出门。”

我最不会安慰女生，只好问：“那你有教他打领带吗？”

“没有。”小黄抹着泪说：“因为我也不会。”

情人易散，记忆难平。旧爱留下的习惯，更难改。

小黄希望邓毛忘掉的，邓毛偏偏忘不了，而初次恋爱的小黄又无法接受如此残酷的考验，最后只好选择放弃。用小黄自己的话说，感觉自己就像幼儿园小班的孩子被人强逼着跳级到大二，要补的课太多，实在跟不上了。

恋爱中的人，总喜欢耿耿于怀另一个人对过去的记忆，却想不通对方正是因为经历了过去的一切才成为如今的自己。时光不可倒流，也许你能扭转一个人的未来，却永远无法翻盘一个人的过去，更不可能凭空删除他人对过去的铭记。我们能做的，只有把别人的过去当作他们的一部分，要么全盘接收，要么片叶不留。

小黄说，我再等等，看看自己会不会学着更包容。

朋友都替他们感到惋惜，我也动了恻隐之心。我主动打电话给邓毛说，小九给我养，我会对它好的，你放心去谈恋爱吧。邓毛沉默片刻，干脆地说，不行。

为什么啊？！难道你要跟狗过一辈子吗？小九可是只公的！

邓毛给我讲了一件小事：

你知道为什么我会带着小九一起搬家，没有把它送人吗？其实那时我已经在网上找到买主，但我后来反悔了。搬家那几天，我一个人忙得脚打后脑勺儿，楼上楼下地扛东西，几次都忘记锁门。有一次，我跟着搬家公司的车把东西运到新住处，大半天才回来，发现门没锁，书房的门也没锁，我找遍整间房子，小九不见了。我居然前所未有地担心和紧张，跑下楼去到处找，大声喊着小九的名字，始终不见它的踪影。天黑

了，我失望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回想着小九刚到家时的情景和它一点点长大的样子，其实没什么可怕，它从来就不曾伤害我，它一直都是无辜的。当我走到楼门口，发现一个棕色的小身影蜷缩在转角处，眼睛在暗中发亮，小九一看见我就叫着扑上来，我没有躲，还抱了它。那一刻，我决定，自己不能丢下它。

旧爱留给我们的每一样东西，无论好坏，都是摆脱不掉的。既然摆脱不掉，就要和平相处。别人曾在我们的生命中不经意留下的一点一滴，和所有习性，都会伴随我们度过往后漫长的岁月，直到淡忘了那些点滴和习性的出处，成为我们自己的痕迹。

我们爱过的每一个人，都注定成为我们的一部分。

小黄跟邓毛恋爱未果，但依旧常去他家里跟小九玩，大概她也在练习着从心底里爱小九吧。

邓毛工作越来越忙，但偶尔也会抽时间遛小九，也越来越不畏惧跟小九发生肢体接触，除了担心给小九洗澡时下手太重被咬，还是要花钱送去宠物店打理小九的个狗卫生。

邓毛曾对我们说，我不知道小九能活多少岁，但我知道，只要小九还在，我就要找一个真心爱它的人来爱我。因为，小九已经是我生命的一部分。



其实，爱和恨之间还有一个词，叫作不过如此。

直到我跟黑妹聊困了，才回女友四个字：爱你，晚安。这种行为导致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觉得“爱你”跟“呵呵”是同义词，每当看见电视机里男女主角互道“爱你”，我就对着屏幕“呵呵”地笑，马上又替自己感到羞耻。

在线等，不急

1.

这是一段跟电子设备和网络有关的旧事。不是故事。

我的青春期基本可归结为一部科技倒退史：小朋友都有小霸王时我爸不给买，等我捡了表哥淘汰的，早开始流行玩世嘉机；初中同学都用上CD时我还在听卡带，等我也买了，人家又换mp3、mp4；高中住校，男女同学靠手机传情，终被我赶上回潮流，我妈用了三年的翻盖手机传到我手里，盖子一掀直接折了，最后还只能用回宿舍的IC卡电话。总之，我跟全人类科技发展保持十年不变的时差。

我那时深爱的高中女生有手机，hello kitty的手机链是我送的，被她嫌土。我说你不是喜欢那只猫吗，她打个哈欠说嗯，可一打进电话就闪光被寝室同学笑话。我说人不该活在别人眼光里，对吗？她说不对，我们就是活在别人眼光里的，我要睡了。多年前我无法赞同她，直到多年后——完全无法容忍，但无理由包容和无条件迁就就是早年我对爱的理解——哪怕双方的价值观本是火星撞地球，螃蟹就柿子。

高三寒假，爸妈逼我用功，不准出门又没手机，只好借口跑步，每晚准时下楼用街边IC电话打给她。跑步就该有跑步的样子，于是我出门只穿运动衣，站在东北零下三十来度的夜里，我永远紧张到无话说，而她反复说着三句：你好闷哟、我困了、接个电话你先别挂。

好奇为什么总有人在我打她手机时打到她家里，我就守在原地等，搓着听筒以防跟手冻在一起，短则十分钟，长则半小时，秋裤都没穿的两条腿僵得比脑顶上倒挂的冰溜子还硬，直到她切换回我说要去睡了哟，我才安心地挂电话。

奇迹是，整个冬天下来我不但没病倒，身体反而磨炼得异常刚猛，开学勇夺1500米冠军。可那依旧无法消解我心底的自卑。直到亲眼见到他们在一起时才醒悟，原来别人不喜欢自己并不一定是自己有多差，不过因为别人喜欢的是别人而已。唯独令我不解的是，为何她要在跟别人打电话时让我在线等，而不是劝我回家。

2.

说来很难有人相信：我十七岁才第一次进网吧，不打CS也不上黄网，就为给她回一条163同学录留言。第一次用QQ是二十一岁，大三百无聊赖，室友帮我注册了QQ号上网打桌球，结果一发不可收拾，半年两万分，后来干脆不打球了，专跟球品差的人对骂，为领先语速还升级了宿舍宽带，直到我跟同一人约在聊天室连续骂了一个星期后成为朋友，才意识到自己有多无聊——身处那样风光无限的地方，之前居然没点别的想法。

在那位朋友的指引下，我开始在网上找陌生人聊天，准确说是找陌生异性聊天。那时网络已开始整顿，距腾讯关闭聊天室还有最后半年，随便点进一间同城聊天室且性别标记为男，就会自动弹出几十条卖春资讯，企鹅叫声都急促多了。同城没正常异性聊天，我就进了一个叫“午夜XX”的情感类房间，男男女女名字都怪怪的，诸如墙头眺望的红杏、骑着姐姐嗷嗷飞、亚当和蛇都好长……我观察半天，话题五花八门，只是没一句跟情感沾边儿。有一个叫黑妹的，头像是黑人牙膏的商标，群聊的人几乎都在跟她互动，她的回复既中听又富哲理，果断发去私聊，说什么不记得了，等到半夜她才回复一个笑脸。

3.

从此我跟黑妹展开了漫无边际、长达半年的聊天，她懒得打字，要求视频，偏偏我的BenQ笔记本也开始跟我过不去，大概之前骂人把它累坏了，mic再也出不来声音，于是只能黑妹说话我打字。

黑妹皮肤白净，清瘦，笑起来酒窝很深，好看。聊天得知她比我大七岁，在北京做汽车销售。那段时间每天聊至深夜，我特意学会抽烟，而且只在跟她视频时才抽，因为我笃信抽烟可以彰显男人的成熟老练。

彼时我曾有一位异地女友，半年见不到一次，感情也马马虎虎。她每晚都在线上等我，每次我都回她忙着呢，等等。直到我跟黑妹聊困了，才回女友四个字：爱你，晚安。这种行为导致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觉得“爱你”跟“呵呵”是同义词，每当看见电视机里男女主角互道“爱你”，我就对着屏幕“呵呵”地笑，马上又替自己感到羞耻。

4.

2009年初，QQ聊天室正式关闭。我经历人生变故，休学在家，短信跟异地女友分手，换了新的手机号，半年中没跟任何外人接触，包括

黑妹。

一直到夏天，我一时兴起对黑妹说，我去北京找你吧。

见面约在西单大悦城，我早到了两小时，逛商场时发现一家花店，买了一束花，被新手店员扎得极丑。约定时间快到，收到黑妹短信，说堵车会迟到。我趴在商场玻璃围栏上正要回她“等你，不急”，结果单手一滑，手机从五楼直跌一楼，摔得稀烂。都怪另一只手忙着捧那束丑死花，最后还蔫儿了。

没了手机联络，我在商场展开地毯式搜寻。灵机一动，跑到广播站，才想起我不知道她的真名，只好让广播员说：黑妹请到五楼XX餐厅与土行孙会合。土行孙就是我那时的网名。聊天室里混迹五年的那位骂友教导我，网友见面想要成功率高，从一开始就得起一个低到地上的网名，这样见真人时对方根据原有对你的想象只有加分的空间没有减分的余地。我心想，土行孙，直接进地里了，还有比这更低的吗？往后几年我还陆续使用过“老瘪头子”、“村长不干养鱼了”、“彪哥身边拎包的”等乡土气息浓重的网名，走到哪儿大家都挺爱跟我聊的。

只是继黑妹后，我再也没见过网友。

5.

当晚我喝了十瓶雪花，她滴酒不沾，笑着听我吹嘘醒酒后自己想起都害臊的话，无非是说自己少年老成，历经沧桑，见惯生离死别对感情看得很淡，风一样的男子从不会给谁承诺之类。哦，对，那年我二十二。

我醉着被她扶上了出租车，还大言不惭地说先送她。我俩坐在后座，中间隔着丑死花，师傅一直在后视镜里偷瞄。黑妹家住东四环，隐约记得吃饭时说房子是男朋友买的，以前是她的客户，四十多岁，不在一起住。

车跑了很久，晚风呼呼地打脸，我很快醒了酒，本想找话题聊，可眼睛一直离不开计价器，心里盘算着送完她再回朋友宿舍还够不够钱。到了她家，蛮新的小区，只是黑洞洞的。她犹疑地说，小区在施工，路灯都不亮，回家那条小道蛮吓人的。

我的机敏总在关键时刻被激发，掏出钥匙串儿，拆下从初中用到大学不坏的瑞士产军用不锈钢小手电——大概是今生与我最友好的电器，送给她说，留个纪念。临下车我还不忘提醒她抱走那束花，并对自己的

细腻贴心深表满意。

车又开出几百米，我忙喊师傅停车。师傅兴奋地问：要折回去吗？！我说：不是，靠边停，憋不住了。师傅沮丧：早说呀，我都憋一路了。

我们绕着一棵大树仰望星空，师傅说那小区很多年轻女孩子住的，大都单身。我说是吧，你感觉她对我印象是不是应该很不错？师傅抖抖说，小伙子，上车吧。

到朋友宿舍时兜里只剩十块钱。宿舍楼晚十一点后没电梯，朋友住十四楼。泄气。十块钱够干吗？刚好包宿。我在网吧找了一个角落位子，登QQ，进聊天室，果然她在。我发私聊说睡不着，许久没等到回应，猜她去卸妆洗澡了，又发“睡前叫我，在线等”，仍无回音，预感不太好，当即注册了“村长不干养鱼了”和“彪哥身边拎包的”加进聊天室，分别发私聊，她很快回应，态度亲和。

我一人分饰两角跟她越聊越开心，一度忘了自己本是土行孙。快天亮时，她提出视频。我犹豫许久才打下回复：家穷，没摄像头，晚安。两个身份分别回复，一字不差。

嗯，那年我二十二，原以为那也算爱情呢。于是我又把烟戒了。

6.

又半年后我重返校园，失去联络近一年的异地前女友突然打来电话，说不要分手，要重修于好，否则种种。原来她一早凭借高超的电脑技艺锁定了我的电脑，捕获我的新号码，及一切聊天记录和往来邮件——我早说一切电子设备都是纸老虎，比人还靠不住的。

她说，我知道这样做不对，可都是因为爱你。一听到“爱你”，我瞬间的反应又是“呵呵”。绝非轻蔑，只是突然想到“爱”和“你”真是一对三世冤家，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永远等不到他们一起出现，怀揣爱时遇见的不是你，遇见你时已经忘了何为爱，偏偏他俩彼此总扯着不放。

当时我正跟曾经的高中女生聊得火热，她主动在网上找到我，想不到吧。她说想买一种只在香港才有卖的面霜，我说好啊，买完寄给她，千万不要给我钱，见外，她说好；她关系要好的大学男同学来香港玩，问我可否招待他，我说好啊，带他上太平山、泡兰桂坊，我说她朋友就是我朋友，千万别跟我见外，朋友说好。再后来高中女生说，这么多年了，还是你对我最真心，我们在一起吧，我说好。

之后很长一段日子我觉得自己回到了十七岁，喜怒无常，乐此不疲。所谓爱情，原来做梦比做爱更上瘾，想象比想念更贴切。因为梦和想象都是一戳就破的泡泡。某天我在Skype上跟我们共同的好友正聊得欢，随手拉她进来，想不到竟然进来两个人，是她跟那个要好的男同学。奇怪的是我跟朋友能听到他们说话，他们却听不到我们，这又是我这个科技盲理解无能的问题了。

朋友说，你要继续听就开着，我出去抽根烟。我忍不住听了五分钟，感觉自己像美国特工又像双簧演员，听到的内容不过是一句句戳破泡泡的针，关掉以后也下楼买烟去了。抽烟时顺手发了短信告别，她打进几十个电话我没听，最后她在Skype上留言：我错了，别不理我，我知道你隐身呢。想了想，我还是回复了：没关系，谁都没错，但我真的要下线了。

7.

重新抽回烟后，日子突然开心许多。有损健康的东西如果可以愉悦心灵，又真的很难说是好是坏了。比如三年后，我突然又觉得抽烟很不好受，就又戒掉了。烟如今偶尔抽，某段时间抽多了就放一放，多游游泳，煲清肺的汤。我觉得这是智慧，过日子和恋爱都需要的智慧。

半年前我无意中发现一档网络情感节目，主持人竟然是黑妹。我认认真真把那期节目看完，听到她在收尾时的情感絮语：遇上对的人，不一定做什么都对；但遇上错的人，一定做什么都错。爱情就是这么简单，也就是这么难。

我感慨说得真有道理啊，跟没说一样。

爱情本无道理可言的。大家都在线上等过一个人，也都在线下辜负过另一个人。爱情跟生命一样是个循环，泥土滋润你，你死后化作泥土滋润别人，到最后全世界互不相欠。所以真的没必要内疚，更没必要愤愤不平，若实在想不开为何有人千好万好却永远被玩弄，有人作恶多端却始终逍遥法外，别心急，记得人还有下辈子呢。

只要你跟世界都还在，科技会发展，日子会继续，人来过又去，情伤过又伤、好过又忘。再过十年，兴许你走在街上跟一见钟情的人对望就能连上wifi也说不定；再过二十年，曾经让你彻夜难寐的她或他在路边唤你一声，回过头也未必认得。

不是吗？

PART D 凡人最大的勇敢，是真实地活着

当时我正在逗笼子里的鸽子玩，眼见永生杀鸽子的全过程，竟一点不觉得血腥。只是觉得，可怕。尤其是永生那种坚定又淡然的眼神。

杀信鸽的人

我爸去世那年，永生远隔千里打来电话，诚心问候。他在电话里哽咽着对我妈说，三嫂，家里有啥我能帮上忙的，尽管跟我说。我生是三哥的人，死是三哥的鬼。

想不到他还是个有良心的人。我家人足有十年没跟他来往了。

二十几年前，我爸经营着一家小小的面馆，生意红火，永生是抻面师傅。

永生刚到我家时，才十五岁，还不是大师傅，只是一个打杂的。永生的家在河南某农村，我曾试图让他在面馆墙上贴的中国地图里指出家乡的具体方位，但他当时连哪条是长江哪条是黄河都分不清楚。永生一口浓重的方言，任谁都听不太懂，刚开始跟他说话都像打哑谜。但永生爱笑，一口黑黄的四环素牙，嘴角还滋白沫子，样子很滑稽，也没人讨厌他。

永生说，自己出世以前夭折过两个哥哥，所以爹妈起名永生，指望他的命能硬过两个哥哥。永生跟我爸说，三哥，我命硬，啥活儿都能干，你就留下我吧。那个年代，农村出来打工的孩子岁数都不大，家家多少都雇过童工。我爸见永生笨拙又蛮拗的样子说，你扫地吧。

永生一扫就是三年。

地没得可扫的时候，永生也从来不闲着，帮后厨洗碗，帮水案切菜，帮抻面的大师傅和面。虽然笨拙，但永生自学的本事越来越多，菜比水案切得还快，面比师傅和得还劲道。我爸全都看在眼里，对永生说，不如你跟大师傅学抻面吧。

十八岁，永生成了我家面馆抻面的二师傅。

永生学会抻面以后，原来的大师傅日渐清闲。忙的时候，永生总主动跟大师傅说，哥，你去歇着吧，抽根儿烟，这儿有我呢。大师傅喜欢永生懂事，在一旁抽着烟跟服务员们调侃说，这孩子真实诚，干得那么卖力，跟自己家店似的。

渐渐地，大师傅几乎成了甩手掌柜，比我爸还优哉。

有一天，永生在后院仓库里堵住我爸，认真地问，三哥，你觉得我现在抻面的水平咋样？我爸实话实说，成手了，像个大师傅，自己支一摊儿也没问题——咋地，想跳槽啦？永生说，我不跳槽，我这辈子都跟定你了三哥，就你对我好，所以我才为你着想。三哥你想想，现在我一个人抻面，就足能供得上咱家店的流水，你为啥要多付一个人的工钱呢？我抻面，但我还是只拿扫地的钱，咋样？

永生说的是，咱，家，店。

我爸后来说，这小子，一点不傻。

永生终于成为我家面馆唯一的大师傅。我爸主动给他涨了工钱，是他扫地的三倍。

永生常年抻面，臂力过人，刚来时瘦得跟什么一样，后来身体飞速发育，我爸给员工吃的伙食也比别家店好，永生长成了一个大男人。

我跟永生年纪刚好差十岁，他十八那年，我八岁。十岁的年龄差很尴尬，叫永生叔不对，叫永生哥也别扭，有时我干脆就喊他永生。我一喊永生永生的，他就假装生气，说我没大没小，总趁我爸不在的时候用两手抓我的两脚把我倒拎起来，像抓鸡崽子一样来回甩，笑着一口大黄牙问我，晕不晕，晕不晕？小学时我成绩特别好，而且是不用学就考第一的那种好。日后回想起来，总觉得跟永生经常倒拎我导致脑供血太足有关。

再后来，我亲眼目睹过永生的另一面，就再也没敢跟他闹过。

夏天，大小饭店都在自家门前摆起大排档，桌子都快摆到马路中间了。那时代没有城管，只要搞定了派出所跟工商局，就放心大胆地干。我家的生意一到夏天就更好了，不只有面吃，还有小烧烤。我记得那个夏天是我生平第一次见到有人吃鸽子的，而且以当年物价论，卖得还不便宜，哪一桌点了烤鸽子，一般都有金链子大哥坐镇。

起初我家没有烤鸽子吃。我爸觉得太血腥，又不好收拾，因为要吃鸽子的顾客一定要店员当着他们的面宰杀，气派重过味道，这是东北大哥们对吃饭的一种精神坚持。我爸料定店里没人敢宰活鸽子，想想算

了。可见到隔壁几家饭店卖烤鸽子勾走了不少主顾，心又不甘。

终于，还是永生开口了。

永生对我爸说，三哥，不能让别人抢了咱家生意，你也进鸽子吧，我宰。永生的话正中我爸下怀，我家面馆也开始在夜间烧烤模式中添了两笼鸽子。

永生杀鸽子，简直成为我家吸引顾客的标志性夜景。别人家店员有时还要用小刀抹脖子，笨的一次还弄不死，鸽子挣扎着一扑腾，羽毛混着血都溅到客人身上。永生从来都是徒手，瞅准了哪只，抓住翅根一把从笼子里薅出来，另一只手在同一时刻攥住鸽子脑袋，腕子一旋，再用力一揪，脑袋就落在他手心里了，再几把扯掉长羽毛，鸽子就不动了，全过程行云流水，不超三十秒。永生拎着一动不动却滴血未沾的鸽子在客人面前晃一圈，大哥们满足地叫过好，他再噔噔噔跑去后厨进行最后处理。

当时我正在逗笼子里的鸽子玩，眼见永生杀鸽子的全过程，竟一点不觉得血腥。只是觉得，可怕。尤其是永生那种坚定又淡然的眼神。

我爸为鼓励永生的辛勤，许诺每杀一只鸽子就给他提成两块钱。生意最好的三伏天，永生一晚上光靠杀鸽子就能赚百十来块。经常是客人们还没看过瘾，鸽子就已经卖光了，但永生总是能神奇地变出新一批活鸽子，一手一个头，一手一个头地杀。我坚信永生那时一定有在心中默念：两块，两块，两块……

凭借永生杀鸽子的绝技，左右两家饭店都被我家顶黄了。但就在夏天快结束时，我家面馆被住楼上的孤寡老头儿闹了个翻天覆地，险些连生意都做不成。

原来永生像变魔术一样变出的那些活鸽子，是从楼上偷来的，那都是老头儿养的信鸽。

我爸大骂了永生一顿，罚了他一个月工钱，又赔了老头儿很多钱才算了事。

那个夏天，全世界的鸽子都是属于永生的，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两块。

面馆开了几年，生意稳固，逐渐扩张，比最初的规模大了许多。我爸的两个哥哥依次下岗，坚信生意应该有他们的一份，因为店面用的是全家的老房子，要跟我爸分家。我爸一气之下干脆把面馆让给了他们，带走大部分原班人马去城市的另一头重新起炉灶，连原本已小有名气的招牌也放弃，起了一字之差的新店名。

永生当然跟着我爸走，那年他二十出头，已经是我家店的元老。

新店在靠近城北火车站的一片废弃广场上，一共十八家饭店，都是各家自己盖的违建房，老板几乎都是城中混迹过社会的人物，没人强拆，也没人收税，被管辖部门统称为“北站十八户”。我家新面馆是最后一户在此落脚的。

即便是社会人物，在各自成长的片区再怎么威风过，彼此也要给些薄面。强龙难压地头蛇，毕竟这十八户都不是北站的坐地户，北站原有自己的小社会和原班社会人。那时有一帮势头正劲的北站地痞，领头的外号叫小尾巴，总带着一群小弟们轮流在十八户间吃白食。但每次也只是吃白食，笑盈盈地说大家交个朋友，十八家老板们也就忍气吞声了，毕竟十八家挨家吃过来，每家每个月最多轮上两顿。

大概是我爸过于顽固和倔强的性格，白食吃也就吃了，却从不给笑脸，因此小尾巴才盯上我家，来我家最频繁，每次都带两桌人，杀我爸的威风。连偶尔去店里玩的我也见过他几次，还天真地追问我爸，这些人吃饭怎么不给钱？我爸笑笑说，都是朋友，没什么大不了。

某个深夜，小尾巴的人喝得大醉，店里只剩他们那一桌，有人开始调戏我家新来的漂亮服务员小丽。小丽年少，跑到我爸面前告状，我爸当晚也刚喝过酒回来，操起酒瓶子就干起来了，但寡不敌众，小尾巴的人一拥而上，我爸被围攻，脑袋开花。

当时后厨只有永生一个人在，却眼睁睁地躲在后面看。

我爸在慌乱中大喊，你他妈倒是上啊！

永生为难说，三哥，我不敢动手，万一出点啥事儿，我就得被送回农村，我不想回农村！

我爸气在头儿上，嚷着说，你给我上！出了人命算我的！

永生一愣，转身回到后厨，三秒钟后手拎着菜刀冲出来，目标明确，挥刀直奔小尾巴后脑，只一刀下去，小尾巴已经倒在血泊中。

众人停战，以为真的出了人命。

那一晚，我妈把我从睡梦中唤醒，骑车驮着我直奔城北派出所。

我妈让我在派出所门外等，我就坐在车后座上玩着永生在地摊儿上给我买的魔方。

天快亮时，永生才跟在我妈身后出来，满手血迹。最后出来的是我爸，满脑袋纱布，活像未完工就跑出来的木乃伊。

小尾巴被警方认定闹事在先，甘愿私了，倒赔我家饭店损失和医药费六万块，自己在医院躺了三个月，出院时后脑里多了一块钢板。

从那以后，永生彻底成为我爸最信任的人。在我眼里，他跟我爸的关系就像蝙蝠侠和罗宾，福尔摩斯和华生，舒克和贝塔。

又半年后，小丽提出辞职。我爸问她是不是要加工钱，这没问题。

小丽说，不是，我要回家给永生生孩子。

他们俩的私情，居然在我爸的眼皮子底下瞒过了。

我爸很生气，不是为了一个服务员，而是因为他清楚地知道永生在农村老家订过娃娃亲，过完年就要回去成亲的。

可男女私情，外人谁又有权力阻挠呢。

小丽搬到永生租的房子养胎去了，我爸还多给她开了三个月工钱，说生完了孩子还想回来干的话，随时可以。再次出乎我爸意料的是，到了过年，永生特意请了长假回家成亲去了。

永生有两个老婆的事，只有他自己跟我爸妈知道。几个月后，他的两个孩子先后在城里跟农村出世，一儿一女。那年永生二十四岁。

北站面馆的生意再一次如最初般红火，我爸接连盘下了左右两家店，分别开了火锅和中餐。因为灭过小尾巴的气焰，“北站十八户”再没受过地痞的骚扰，工商局的人甚至给了我爸一个无冕的名分：十八户片长，负责在这一片代收其他十五家的税，能收多少算多少，工商局开出的条件是我家三个饭店的税全免。

到了每月的收税日，我爸都会轮流请各家老板来自家店里吃饭，交税仪式也就自然了许多。那几年，十八户的生意都不错，曾经荒废的广场再现兴旺。

但好景不长，那毕竟是一块黄金地段，新上任的市长下令拆除了十八户的违建房，整片地卖给台商盖了商场和会馆。我家十年的好生意，也随之终结。

后来我爸带着十年间赚的所有钱，去了广州乃至国外做生意，没多久就被朋友骗个精光，落魄而归。回家以后，近三年没有再做过餐饮的生意。

那三年间，永生也不再是我家的大师傅。他在社会上闲晃了很久，又辗转几家饭店打工，最后都因为跟老板不和不干了。但他多年省吃俭用，攒下不少本钱，得知我爸回家，来家里找过几次，劝我爸再开一家饭店，他还要回来给我家打工。但我爸沉寂了太久，没有心情，永生最终败兴而归。但永生听从我爸的建议，带着小丽和儿子回到河南，自己开了一家面馆。但他没有回农村，而是落户在洛阳，把农村的老婆和女儿也接到了城里，两个老婆跟一双儿女才第一次得知彼此的存在。

再后来，我爸终于还是重操旧业，却早已无心经营，生意再不比从前红火。永生曾几次给我家打过电话，听我妈说，他在洛阳的面馆生意兴隆，跟当年我家在“北站十八户”时一样。永生不再抻面，另雇了大师傅，自己当起了甩手掌柜，跟我爸当年一样。

永生还把自己的户口，两个老婆和两个孩子的户口都迁到了城里，不知他是怎么做到的。

他终于过上了城里人的生活，成为农村老家一个万众仰慕的传奇人物。

我初中毕业的暑假，永生带着两个老婆到家里串过一次门。

人多，我爸嫌在家弄饭菜麻烦，又是夏天，干脆去楼下大排档吃烧烤。

十几年后，烤鸽子早已成为这座城市每一家大排档的固定菜品。我又见到了一个年轻男孩的面孔，机械地重复着杀鸽子的动作，远不比我

印象中十几年前的永生潇洒。

我提议说，吃烤鸽子吧，我从来都没吃过。

我爸说，别吃那东西，脏。

永生也跟着我爸的意思说，对，我自己从来都不吃。

我想，是啊，我对烤鸽子味道的好奇，完全出于对永生杀鸽子的敬畏。

那些死在永生手里的鸽子，让永生硬了自己的命。

我猜，多年前永生朝地痞后脑砍下那一刀时，胸中定没有半点犹豫。他当时的眼神，一定跟杀鸽子时一样，干净利落，笃定淡然。

许多年后，当我见识过这世上的万千般努力，终于明白，鲜有人誓死爬出命运的漩涡后，一双手仍是滴血未沾或一尘不染的。而永生的双手曾在那些夏夜被无数只无辜信鸽的鲜血浸满，却从未让我觉得脏。

永生还是那个永生，他从始至终想要的，不过是凭自己的双手，活一个更好的人生。



春风沉醉的夜晚遇见过你，从此东西南北风一样了，
清晨也是夜晚了，不想你也是想你了。

他说，但我总觉得，我应该在自己想清楚以后再去认认真真地恋爱，否则对人家女孩子太不负责，会伤害到她的。我想，爱情一旦开始，最好还是能一生一世，这样大家都不会受伤。

初恋这件大事

1.

我有一个干弟弟，从小一起长大，两家父母是二十几年的老朋友。干弟弟家庭条件优越，父母早早就把他送去美国留学。他从小就是善良朴实的孩子，虽然家庭富足却从不乱花钱，不知道“撒谎”两个字怎么写，非常有爱心，与周遭交善。

几年前，他从美国放暑假回来找我，虽多年未见，仍旧一见如故。他仅比我小两岁而已，如今也长大成人，却还是一口一个“哥”地唤我，令我颇为感动。我也关切地问起他在美国的生活，有没有什么青春期男孩子的困惑不方便跟父母聊的，可以跟哥说。

我还真有一个问题，他坦诚地问，哥，你会搞对象吗？

这个问题确实把我难住了，当年我自己还深陷一段纠结难缠的虐恋中无法自拔。

我只好循循善诱地一步步来。

我问他，你是不是谈恋爱了？

干弟弟点头说，嗯，是我的初恋。

还是初恋，更难搞了。

于是我接连抛出几个问题：女孩子是你同学吗？中国人还是美国人？年纪比你大还是小？家庭条件如何？父母是做什么的？她将来怎么打算，留在美国还是跟你回国？

blablablabla……

他听傻眼了，半天没喘上来气儿，涨红脸憋出一句：喜欢一个人，跟这些有关系吗？

果然啊，初恋不懂爱情。

爱情跟这些有关系吗？简直是一句无往不利的话，转念一想又无懈可击。

爱情到底有没有逻辑不好说，但初恋一定是没有逻辑的。

我说，这样吧，我讲两个故事给你听。

2.

表哥曾是我儿时的偶像，因为他是一个敢想敢干的人。翻译过来，就是做事不经大脑。

他还年轻气盛时，对看不顺眼的人抬手就打，下手又没轻重，总给家里惹祸。对喜欢的人，就一股脑儿地对人家好，也不管人家愿不愿意，先掏自己心窝子再说。

对他的初恋，表哥曾一度把自己倒了个底朝天。可惜，他的女神对他不太感冒。但每次女神感冒了，他就跟自己得了绝症一样紧张，送水送药上门，不给开门就在人家楼下苦等，连院里小卖部的大婶都跟他熟了，因为他一等就是一晚上，一晚上要买好几包烟。

曾有一次，表哥让我陪他在楼下一起等，福利是八王寺汽水管够喝。那晚女神的父母都不在家，表哥从小卖部大婶那里打探到消息后，带着亲手叠的一玻璃罐子幸运星在楼下死守，每个星星里都藏着一句对女神的思念。他希望女神可以接见他，好亲手送上自己的心意。

可怜女神仅仅是从窗口朝他挥了挥手，又趴回书桌前学习了。

我喝着汽水，陪表哥仰望了半宿女神窗前台灯的光亮，肚子撑得快爆炸了。

那年，表哥正读卫校中专，我上小学三年级。

我不解地问表哥，她都不爱理你，你还站这里傻等什么？

表哥吸了一口烟，深沉地对我说，你懂个粑粑。爱就是坚持，总有一天她会被我打动。

女神喜欢看电影，表哥就把二姨父去国外出公差带回家的正版大片偷出来借给女神看，还大方地表示不用还了。最后被二姨父发现，挨了好几顿暴揍。

表哥家最早买电脑，486，我喜欢赖在他家玩大富翁一代，一直玩到我二姨同意我留宿。晚上我跟表哥睡一张床，他神经兮兮地从床头柜翻出一沓子信出来，非逼我念给他听。我不耐烦地念了几篇，全是情啊爱的，还各种语病，我抱怨说这都什么破玩意儿。表哥得意地说，这都是学校里女生写给我的情书，你哥我在学校里那是绝对的第一大帅哥，

全校追我的女生想见我一面都得排队买票。

我说，你傻呀，那么多女生追你，挑一个好看的就是了，为啥非得追着那个女生不放？

表哥说，你懂个粑粑。爱就要专一，三心二意，朝秦暮楚，那不是大丈夫所为。

我问他，啥是朝秦暮楚？

表哥说，就是今天喜欢林青霞，明天喜欢王祖贤。总之，我就只喜欢她。

但表哥的爱，最终没有坚持下去。

女神曾经象征性地跟表哥在一起过几天，不久后又一心扑回学习上，忙着毕业留大医院。再后来女神跟了一个医院著名教授的公子，顺利谋得好工作。表哥伤心欲绝，甚至不想活了，却被另一位同班女同学好言相劝挽救了性命。女同学喜欢了表哥三年，终于有机会对表哥施展她全部的真心。直到某一天，表哥惊醒，她对我这么好，人又可爱，为什么我不能喜欢她呢？她才是跟我一样坚持且专一的人啊。

那位女同学，多年以后成了我的表嫂。

表哥的坚持，表哥的专一，表哥的悲恸欲绝，表哥的幡然醒悟，让他最终抓住了属于自己的爱情。正是初恋的求之不得，换回了爱情的来之不易。

因为初恋，世界才诞生出喜怒哀乐以外的第五种感情。这种感情叫作：我想要跟你一样。你快乐所以我快乐，你悲伤所以我悲伤，我眼中的世界，一切颜色都是你定的。而爱情是，你的世界跟我的世界，颜色刚好一样，真巧。

3.

我的一个彪悍叔叔，乳名却十分娘，但我喜欢叫他大昆叔。

大昆是我爸妈的发小儿。在我爸还混迹社会的年纪里，他一直是我爸的左膀右臂。大昆是李逵式的莽汉，遇事只会硬干，从不懂妥协和周旋。幼时打架，我爸还没宣布开战，大昆就已经操刀子冲出去了，不见血绝不收手，成年前就几进几出少管所。我妈从小就嘱咐我，在外面受了欺负，一定要回家跟爸妈说，千万不能找你大昆叔，会出人命的。

我爸跟我妈是彼此的初恋，大昆跟他的老婆牡丹也是。不同的是，我爸妈是彼此爱慕，大昆对牡丹是单恋。牡丹生得漂亮，大昆是粗人，他追求牡丹的唯一方式就是把所有追求牡丹的同性用刀剑挡在千里之外，近身一步都有可能丧命。如此许多年，牡丹最终委身于他。

把牡丹娶回家，也许是大昆这一生最大的成就了。大昆对牡丹爱得很深，也可能因为脑子笨，人又轴，一根筋。因为没文化，大昆后来去菜市场卖海鲜。本来牡丹可以考上大学远走他乡，却被大昆死缠烂打，使尽各种粗暴手段留在了老家，陪他一起在市场宰鱼。牡丹再次屈服，但心中积怨，导致两人婚姻生活极不幸福，充满硝烟。幼时的我曾几次目睹，他们在菜市场里一言不合就打起来，是真刀真枪地打，彼此都曾伤及对方，手臂上都有刀疤。

几年后，牡丹还一直没有给大昆生出孩子。有谣传说，牡丹是故意偷偷在避孕，她不想再生出来一个孩子跟大昆一样浑，那她的人生就彻底完蛋了。

牡丹开始在外面有了相好的，是外人意料之中的事。但大昆盯牡丹十年如一日得紧，很快就发现，并找出那个男人，把对方砍成终身残疾，自己被判刑六年。

大昆出狱后，牡丹早已消失不见。大昆变卖了鱼摊，每天只做一件事就是找牡丹。皇天不负犟逼种，牡丹终于还是被他找到。大昆再一次靠野蛮手段把牡丹拴在自己身边，并对牡丹撂下狠话，你是我的女人，这辈子就是我的女人，你跑不了。

大昆丢了营生，牡丹愈发放荡，夫妻俩过得很惨，几乎全靠朋友接济。

直到有一天，大昆因为追牡丹，在雨中骑着摩托车侧滑，被突然冲出的卡车轧折了双腿。

牡丹跑了，这一次，大昆再也无法满世界地追她了。

下半生都要在轮椅上度过的大昆，从此自暴自弃，染了毒瘾。吸毒迫使他把父母留下的老房子，他最后的容身之所也变卖了，过着比流浪汉还惨的日子。中间几年，我爸妈还时不时接济大昆，但从来不让他登门，因为他们不想让我见到他那副不人不鬼的样子。

曾经把刚满月的我抱在怀中的憨厚叔叔，人挡杀人佛挡杀佛的莽汉，最后的结局竟是自杀，就死在他跟我爸妈一起长大的河边。他短暂

的一生，最大的成就是为了心爱的初恋穷极一切；最大的悲哀，是把自己的命给葬送了。

执拗的人以为，最初属于自己的，最终也该是属于自己的。但世间有哪一件事是人为操控得了的呢？更何况是爱情。爱情本就不该是强迫，忠贞更不该是畸形的专属。

爱情的本色，应该是自由，是人对人生最不假思索的选择。

4.

我的两个故事讲完了，你明白什么了吗？我问几乎快睡着的干弟弟。

他说，哥，你讲的两个故事都太极端了，我还是不太明白啊。我说，不明白就对了，因为我自己也还不是很明白。爱情里从来就不存在一言以蔽之的金句。

那一年，我自己也不过二十五岁，能说的也就只有这么多。

他说，但我总觉得，我应该在自己想清楚以后再去认认真真地恋爱，否则对人家女孩子太不负责，会伤害到她的。我想，爱情一旦开始，最好还是能一生一世，这样大家都不会受伤。

他还是像小时候一样善良。

我安慰他说，是的，哪怕结局是喜人的，但过程中我们注定都会受伤。既然人生必然经历爱情，就一定会有初恋。至于初恋会不会成为一生一世，谁知道呢？得知以前，总要开始。

他喝着我们小时候最爱的汽水，点头说是。

我只是想尝试让他明白，初恋只是爱情的雏形。真正的爱情，永远兼具凡尘俗世的一切，远不如他想象中那样单纯，甚至饱含孤独、伤痛、欺骗、背叛。初恋最重要的意义，正是为让我们为爱情做好一切心理准备。

初恋终究是一场执迷，不分善恶。真正的爱情，在醒悟的那一刻才刚刚开始。

5.

2014年初，二十五岁的干弟弟在美国结婚了，至于新娘是不是他那位初恋，我从来没有问过。因为那已经不重要了。

爱一个人的确就是一生一世，因为只要爱过，就一生一世不会忘。每一个爱过的人，都将成为自己日后的一部分。但能否一生一世地在一起，已经是另一件事了，甚至无关爱情，那是自由的选择，是彼此真心的挽留。

我相信，他发誓会爱一生一世的那个女孩，一定是他曾倾尽一切挽留住的人。

就好像有人问我今天穿的内裤什么颜色，不管我穿的是条纹还是斑点，四角裤还是丁字裤，甚至穿还是没穿，我都不可能亮给陌生人看。因为这只关乎我蛋蛋的事，不关别人蛋事。

幸福的逻辑

1.

世界上最傻的事，莫过于有陌生人举着话筒把你拦在大街边问：你幸福吗？

如果有人这样我问，我一定会毫不客气地反问：我幸不幸福，关你蛋蛋事？

就好像有人问我今天穿的内裤什么颜色，不管我穿的是条纹还是斑点，四角裤还是丁字裤，甚至穿还是没穿，我都不可能亮给陌生人看。因为这只关乎我蛋蛋的事，不关别人蛋事。

幸福这个词，太缥缈，不足为外人道。而幸福的背后，几乎蕴藏了身为一个人在这世上所有情绪的总和，有生之年最错综复杂的物事交集，而我绝对不愿意向一个在大街上拦住我的陌生人讲述我全部的生命。

幸福，应该是一种隐私。

2.

常常把幸福挂在嘴边的人，大多是自欺欺人的。真正沉浸在幸福中的人，往往是不自知的。但还有一种最无辜的，就是强制被认为比别人幸福的局中人。

虹姨是我妈的朋友，人长得十分漂亮，保养得又好，五十岁的女人看着像四十岁不到。她有一个能赚钱又帅气的老公，和一个在国外名校留学的儿子，开名车，住豪宅，衣食住行等一切条件都优于自己身边同年龄段的其他女性朋友。在其他女人眼中，虹姨是上辈子拯救过银河系的人，这辈子被派到地球来，唯一任务就是负责幸福。

后来，有一次儿子从国外回来，酒驾把人给撞了，双方商定私了。虹姨带着伤势不是很严重的被撞者来我妈的医院看病，我妈全程陪同。等候中，虹姨忍不住落泪，看得出她当时正顶着巨大的精神压力。虹姨跟我妈说，她觉得自己过得太苦了。我妈表示理解，说男孩子哪有不犯错的，这次没出人命就是万幸。虹姨说，不是，我老公出轨，外面那个女人现在快生了。我妈顿了顿说，男人嘛，哪有几个老实的。虹姨说，不是，我儿子在美国不学无术，花光好几百万连个文凭都没拿回来，现

在那边的女朋友也怀孕了。我妈还想说什么，却发不出声来。想必她是有些震惊，一下子难以接受过于残酷的人生内幕。

幸福这种事，被外人错判的概率比爱情还要高。

别人只会传唱你的光鲜，哪怕当事人自己在背后活得快喘不过气来。没人会同情你的委屈，因为大家都觉得自己很委屈。生活本来就是一场掺杂运气成分的博弈，在外人眼中你已经得到了很多，就等于赢得了幸福，却少有人在意你为此付出过多么高的成本，或者说是代价。幸福，是一个使用权属于外人的词汇，是他们对自己看到的令自己羡慕的人生，最不负责任的归纳和定性，片面到可以忽略自己懒得去了解的、每一个隐藏在背后的细微的疾苦。

幸福，的确是一种隐私。

虹姨对我妈说，我相信你是能保守秘密的人，所以你千万不要对那些朋友们说啊。

我妈点头说，好，但你自己也不要太辛苦，我担心你把自己憋出病来。

虹姨最后并没有离婚，儿子也风风光光地回到国内，一家人以最完美无缺的家庭形态出现在所有亲朋好友面前。虹姨还是一如既往地美丽，被所有同龄女人羡慕忌妒着。

我想，也许毫无纰漏地把自己呈现在他人面前，或许是属于虹姨最后的幸福。

3.

汪松是我大学时同居一年的室友，同学们都觉得他长得像白岩松，但他坚称自己像汪峰。汪松是摇滚乐迷，总在房间里听重金属和迷幻，很让我受不了，几次快跟他吵得绝交，最后他妥协，戴耳机听，有时他懒得开灯，我一进屋看见一个大脑袋在黑暗中狂甩，吓得我前列腺都不好了，第二年坚决换了室友。

但汪松有一个极大的优点（在女生看来），那就是对女朋友特别好。汪松的女朋友是学校公认的美女，积极参加各种活动，上进分子。汪松甘愿成为女朋友背后的男人，为她洗衣做饭，拎包提鞋，甚至在她忙于社会活动分身乏术时替她写毕业论文，昼夜赶工熬到头发都白了，最后才发现自己的论文已经过了deadline。男生都佩服汪松，果然是肾

上腺素打败一切的世界，女人只要漂亮，总有男人俯首帖耳。女朋友也确实为汪松挣足了颜面，那几年里，汪松牵着女朋友的手出现在任何场合中，都会引来唏嘘一片的艳羡。

毕业后，汪松跟女友奔着结婚的势头，一同留在香港发展。三年后，我在离开香港前得知，他们已经分手了。知情者都觉得汪松倒霉，奉献了好几年青春，却在幸福唾手可得时，让熟鸭子飞了，同时好奇为什么女友过了这么多年才突发奇想把他给甩了。

汪松语出惊人：是我离开她。

因为我这几年越来越不快乐，我甘心站在一个女人背后生活，但我不想自己的人生被牵着鼻子走。我很懒惰，她太上进，一开始我觉得这正是她吸引我的最大魅力，后来我才发现她的上进是无止境的，甚至是激进的。她的偶像是邓文迪、曾子墨、杨澜，这是我最讨厌的三个女人。她想去纽约工作，想过上流社会的生活。可我不想啊。我英语不好，我舍不得父母，我就喜欢在夏夜里坐在大排档里撸串儿，我不喜欢参加酒会，不喜欢应酬，不喜欢远离自己熟悉和深爱的一切。我不想要那样的上进。

那你现在幸福吗？汪松想了想说，我不知道什么叫幸福，但我现在起码是快乐的。

外人通通在啧啧称憾时，汪松守在自己北京的小公寓里，喝着冰啤酒，听着摇滚乐，做着不出家门就能赚钱的网站设计工作，自得其乐。

4.

幸福是一种隐私，你不说，别人不一定看得出；你说了，别人也未必相信。

幸福不需要逻辑，但快乐需要逻辑，你快乐，别人未必看得出，但你自己心里一定清楚。

假如你生活得很快乐，也许距离幸福还有一段距离；但你若不快乐，注定与幸福背道而驰。从来没听过有人说，我生活得不怎么快乐，但我感觉自己很幸福。

这就是为什么每当那些终年晒幸福或者爱爆幸福语录的明星们突然被曝分手或离婚，总会有一群不明真相或不愿相信的围观群众哭天抹泪，捶胸顿足地宣称再也不相信爱情，不相信婚姻。原因就是，他们以

为幸福是一种表演，幸福来源于羡慕。想想不禁发冷：居然真的有那么多人在从未认真思考过自己的幸福以前，就毫不怀疑地相信跟自己毫不相关的人刻意表现给别人看的幸福。无论那些晒出来的幸福是真是假，都跟外人无关啊。

真正幸福的人，从不会告诉别人自己有多幸福，因为他们会觉得那太傻缺了。

真正幸福的人，从没有患得患失的逻辑，因为他们以为，生活本该就是这个样子。

分手的，都是爱过死去活来的；离婚的，都是发过毒誓的。难道正果腐烂就能抹杀曾经爱过的痕迹吗？当然不。

每一种爱，都是自食其果

“告诉你个秘密：太爱一个人，会遭报应的。”

因为曾在微博里写下这句话，收到很多朋友回复与私信，有人求解释，有人谴责说重了。是的，很多时候我们说过的写过的根本就是错的，本质上因为每个人是不同的，所以每个人会爱不同的人，过不同的日子。

活在这世上，说过的大多话，做过的大多事，初衷也并非为求理解或认同，往往只是一种孤独的表达甚至宣泄。单恋时你对镜自照，久而久之也只见到日渐光彩或日趋委靡的自己，但你从来不会过问对错，因为单恋的秘诀就是对方爱不爱自己并不关事。这恐怕也是孤独能带给人的唯一快感：孤独时，一个人就是全世界。

我一直坚信，孤独才是人和一切存在的本质。廖一梅在《柔软》中说：“每个人都很孤独。在我们的一生中，遇到爱，遇到性，都不稀罕，稀罕的是遇到了解。”

其实了解也没什么稀罕，遇到陪伴，才是真的稀罕。两个生来孤独且自由的灵魂，仅仅依靠一种类似契约的精神，顽固、长久、双向、排他地一同对抗漫长的生命，直到尽头。在彼此了解到再无新鲜感后，仍善意地相互守护。岂止是稀罕，简直不可思议。因为时间这敌人实在太强大，它有的是时间，八方布阵，十面埋伏，总能等到你的爱情中招那天，等到真的就范，又会被它嫁祸给钞票或第三者或其他，让你误以为爱情本身就是罪过，无关岁月。

所以每当听到有人用“修成正果”来祝福新人时，我都偏激地觉得是种不怀好意的诅咒，那根本是对时间和岁月的轻蔑。

若婚姻即是正果，之后的漫漫人生又作何解？分手的，都是爱过死

去活来的；离婚的，都是发过毒誓的。难道正果腐烂就能抹杀曾经爱过的痕迹吗？当然不。因为爱情没有正果，只有自食其果，落花流水，甘苦自知，不在他人的祝福，也不在他人的诅咒。

死去活来分道扬镳的，尝过刻骨铭心，失去一生一世；终生相伴的，得到永远，却要对抗彼此被时间消磨的悔意。有的爱，早在相见第一眼就一炬燃尽，偏要继续就只能在死灰中苟延残喘；有的爱，明明已经得到细水长流的永久，却仍欲求不满地梦着粉身碎骨的一跃。韩剧跟偶像剧之所以骗人，是因为俊男靓女们只需迎合爱情中美似幻梦的初始，不负责揭露爱情被现实粉碎后破镜难圆的残酷。

当我们在谈论幸福时，多少都在强颜欢笑。当我们在谈论爱情时，多少都会言不由衷。谁都不该盯着别人的爱情不放，念着自己的爱情不满。因为你所看到的关于别人的一切，不过是别人想要你看到的。你能看到的一切，就是你的世界。

而看到真实，比什么都重要。

爱情是两人间循环往复的因果，本无善恶，皆有报应。自己种的，自己收；自己作的，自己受。愿好人有好报，恶人也不至于死无葬身之地。爱想爱的，忘了该恨的。

告诉你个秘密：太爱一个人，会遭报应的。

我顶着寒风，用粗麻绳子重新把一堆钢管捆绑好，安放在阳台最稳妥的角落，确保它们不会再因为一阵风或一场雪跌出巨响，害得母亲从梦中惊醒。

晚安，是我对你最温柔的告别

若我们还能再会，定要一醉方休。

若我们就此永别，愿你夜夜好梦。

1.

晚安，good night，是我人生学会的第一个英文单词，五岁时母亲教的。她人生一大遗憾就是年轻时没学好英文，枉费了大好前程，懊恼半生，故寄希望于我，从我六岁起每天教我一个英文单词，指望我将来出国留洋，完成她的夙愿。此宏伟蓝图构想于某晚母亲睡前，晚安便成了她教我的第一个单词。但她极具感染力的东北口音生生把good night念成了“姑奶”，由于还没上学的我、自幼无心向学的父亲、文盲一辈子的我姥姥模仿能力一个赛一个强，最终令我家每晚睡前互道“姑奶”的温馨合家欢演变为一场祖孙三代大差辈儿的家庭闹剧。

到六岁上学前班前，母亲已经教过我三百多个单词，我却不争气地只记住一个“姑奶”，其他全忘记，因为只有晚安才是每天都用的。时间给记忆留下烙印最深的，永远是在生命中反复出现的，而不是惊鸿一瞥后匆匆而过的。就像曾经爱上的人，一直陪伴在身边的，常常会越看越美丽，而那些赞叹过其美貌却不得的，最终都会在脑海中暗淡了眉眼，模糊了身线。

2 .

父亲去世以后，家里从此少了一个人的“姑奶”声。他离开人世那一刻，我曾跪在地上向他磕了三个头自语道，你累了，睡吧。那一瞬间，我真的相信他只是睡过去了，而我平生第一次认真并安静地坐在他床边，端详他熟睡的模样。

不久后因家庭变故，我姥姥搬去舅舅家住，家中只剩下母亲跟我彼此互道晚安。一年中，我陪母亲过着深居简出的日子，身心皆得修养，同时斩断一切毫无意义的社交与应酬，鲜有外人得知我仍留守老家。我的作息追随母亲的规律，日出晨练，日落写作，每晚只要母亲道一声晚安，我便当作入睡指令，绝无拖延。不出三个月，此前在香港几年慵懒早衰的啤酒肚不见了，失眠困扰也一去不返。我开始研习做饭，并渐渐痴迷，暗自想着可以继承父亲的好手艺，虽远不及，起码也可以在操持

我家饭菜二十年的姥姥别居、每年只有年夜饭才会大展身手的父亲过世的情况下，仍可以凭一己之力延续家的味道。因为，母亲多年来远离灶前，一心扑在我身上。令自己窃喜的是，我在烹饪方面还算遗传了父亲的天赋，尝过的亲友也都赞赏有加，我的成就感激增，半年后更是可独自料理一整桌年夜饭。

那一桌年夜饭之丰盛，就好像这个家里从未少过一口人。我跟母亲一直吃到大年初五，仍不得不忍痛将剩余饭菜倒掉。

一年后，我回到香港复学，后又开始工作，再次与母亲远隔万里。每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她身边都没有跟她亲口道晚安的人。某年寒假，我收拾行李准备回香港开始新工作的前夜，窗外刮起疾风下起暴雪，后阳台上“咣当”一声巨响，我准备穿外套出去查看前，母亲已经惊醒，走出来问我发生了什么，我安慰她回房间睡吧，我去看看。

原来是一根沉重的不锈钢管被风刮落在地的撞击声，后阳台还堆放着许多根同样的钢管，原本都是父亲曾计划自己动手装修后阳台打算打造栅栏的。工程已经进行了一大半，他却不在了。回想至此，我忍不住在风雪中掉了几滴眼泪，很快在睫毛上冻成了冰。我顶着寒风，用粗麻绳子重新把一堆钢管捆绑好，安放在阳台最稳妥的角落，确保它们不会再因为一阵风或一场雪跌出巨响，害得母亲从梦中惊醒。

因为我不想再有这样的时刻，让她连在身边呼唤一个人的勇气都没有。

我只祈求，她可以在我不在家的无数个夜晚中，睡得踏实。

3.

2013年4月15日，远在大洋彼岸美国波士顿的一声巨响，带走了一个无辜女孩年轻的生命，她的名字叫吕令子。

令子是我高中的学妹，她高一那年，我高三，曾在校园内擦肩而过无数次，听过同几位老师的课，吃过同几样食堂饭菜，却并未有幸相识。

爆炸案发生当日，我只听说遇难女孩是我的学妹，还未来得及从震惊中平复情绪，便收到母亲发来的微信：吕令子是你吕军叔叔的女儿，真的不敢相信，真的太痛心了。

我再一次陷入一种难以名状的情绪中：吕军叔叔是我从初中就认识

的长辈，因为他跟他的太太都是母亲大专同学，关系一直非常要好。高三下学期始，我因为想要多些自由时间备战高考，从封闭校园的宿舍搬到附近租住的民居，还是吕军叔叔用他从单位借来的面包车全程帮我搬的家。那一次，吕军叔叔还曾对我说，你妹妹刚上高一，你们很小的时候还见过呢，不过怕是你们现在在校园里遇见也不会认得吧，高考压力大，我让她别去打扰你，等高考结束，叔叔请你和你爸妈一起吃饭，到时再介绍你跟妹妹正式认识。

当时我甚至还不知道这位妹妹的名字，毫不犹豫地说，好啊。

高考结束后，我疯玩了一个暑假，之后便匆匆远赴香港。于是又换成令子学业渐重，再一年又要迎接高考的轮回。

每年大专同学聚会上，吕军叔叔总是跟母亲说，儿子啥时候放假回来，我们两家一起吃饭啊。母亲爽快地答应，好啊。可是两个孩子上了大学都忙，香港的假期跟内地的又总是错开，真可惜。吕军叔叔翻出手机，给了母亲一个号码说，这是令子国内的手机号，不如让孩子们自己联系，他们约好了，我们家长乖乖出席就是。母亲跟吕军叔叔碰杯说，妙极！

那个号码一直存在我的手机里，但收到的那晚我大概又是宿醉，根本没空看母亲短信的内容，草草储存的名字是“吕军女儿”，便又去拼酒或者瘫倒在大街上了。

再后来，那个号码就一直被我遗忘在手机里，直到号码的主人离开的一刻，才被唤醒。

我仓皇翻出手机，疯狂寻找“吕军女儿”，手指颤抖着更名为：吕令子妹妹。

一年后，我收到吕军叔叔送的一本自印书：《波士顿铭记的中国女孩：吕令子》，书中全部是家人、老师及同学对令子的怀念文章，以及令子生前的日记和作文，记录了一个年轻女孩短暂却纯真的一生。令我感到遗憾的是，作为一个以写文为生的人，竟无力在这本书中留下只言片语，因为在令子生前，我错过了与她相识的机会，失去了记录她点滴的资格。

而那个已经无人使用的号码，始终安详地躺在我手机同学录的“L字头”中。

多希望，自己还可以在那一刻给她发一条信息：

令子你好，找一天我们带爸爸妈妈们一起吃饭吧。我妈不喜欢吃辣的，听说你喜欢，我也喜欢，不如我们中午先去吃家清淡的，晚上哥再请你去吃麻辣火锅，好不好？

多遗憾，无人回应的独白。再痛心的挽留，也终难作为一句称职的告别。

最终，我一个拼音一个拼音地在手机中打出的短信，只是简短的一句：

令子，晚安啦。

最近一次大专同学聚会，吕军叔叔邀请了我母亲在内的几位老同学到他的新家共度，那是一栋位于城市新区的高档别墅，价格不菲。购置别墅的钱，来自令子罹难后中美各方的捐赔款，数额惊人。母亲说，身边有不少质疑声讥讽令子父亲借丧女之难逍遥余生，她听来都心酸不已。母亲还说，吕军夫妇携老人同住，仍然给爱女令子保留了一个房间，并照令子生前喜爱的旧样布置。

那一晚，均年过半百的几位老同学在略显空当的豪宅中饮至深夜，原本这个年纪的人，儿女们的前程去向与感情生活正是每次聚会最热闹的话题，当晚大家却都知趣地绝口不提，只聊曾经的少年往事。送别时，吕军叔叔站在宽阔的院门前对我母亲说，买这里的房子，是因为看中了门前附带的这片地，可以供我跟令子妈妈种菜养花，老有所恃。母亲故作平静地安慰这位父亲说，假如令子如今学有所成，也是一样希望父母过上这样的日子吧，外面人的闲话，不要理会，令子在天上才会安心。但母亲回到家跟我复述起时，终于忍不住落泪。

令子那一间空房，再无一声晚安的回响。

未曾经历过丧亲之痛的外人，怎会明白。

4.

多年后，在我最不安的夜晚，仍习惯打电话给母亲，有时并没什么可诉说或汇报，只为跟她亲口道一声晚安，希望彼此都能安睡；在我爱的人最不安的夜晚，我也喜欢对她道一声晚安，希望她在每个我不在身边的夜晚都能有好梦。

跟最亲近的生命永别时，我没有说再见，而是道一声晚安，因为我祈求他能在另一片我们迟早终将抵达的国度先一步安睡。

跟最熟悉的陌生人告别时，我没有说再见，而是道一声晚安，因为我祝福她能在下一个醒来的清晨淡忘伤痛，只记得曾经每一刻的美好，从今往后，夜夜安睡。

人世恍惚，悲喜无常，我们都不知道今天的告别会否成为明日的永别，更无力预测今后的人生还要经历多少磨难和悲喜，所以我无法祝愿你们幸福快乐，那是自以为是的盲目乐观。但是跟你们一样经历过磨难和悲喜的我，想要祝你们晚安，在我们终将应对人生的一切无常面前，每晚都能够坦然地入睡，已经是身为一个凡人最大的勇敢。

我爱过和爱过我的人，我真心地祝福你们，晚晚安睡，夜夜好梦。

5.

2014年春天，我暂别生活了七年半的香港，回到老家，长久在母亲和姥姥身边生活了一段时间。我跟母亲回归到了每晚互道“姑奶”的日子，时光仿佛在每一声晚安中倒流。

我每周都去舅舅家看望姥姥，她虽然因伤腿脚不如从前便利，但身体依旧无大碍，能吃能睡，脑子放空，境界近佛。某天，我坐在她身边安静地陪她看电视至深夜，起身返家前，眼睛突然湿润，在只有电视光亮闪烁的黑暗中突兀地对她说了一句，姥姥，你可要好好活着啊。

姥姥一愣，骂了一句，他娘个逼，我还没活够呢，快回家睡觉去！

我把门带上的一刻，仿佛不是出了一栋房屋，只是走出了一个房间，回去自己床上睡觉，那一瞬间的情节，就像是儿时每一个平静的夜晚。

我在门外远远地对姥姥说了声，姥姥，晚安。

我姥姥嗯了一声，说，姑奶。拜拜。

6.

我想这世上，没有比再会更动人的情话，也没有比晚安更温柔的告别。

那些我爱的和爱我的人啊，我真的不想对你们说再会，但也许我们真的很难再会。

若我们还能再会，定要一醉方休。

若我们就此永别，愿你夜夜好梦。

晚安。

Good night。

大家都在痛哭流涕的瞬间，阳仔多半面无表情有如面瘫；别人根本毫不在意的生活琐碎，反而总能令他泣不成声。

崩溃请你流泪

我的好兄弟阳仔，是我见过的最爱崩溃和哭鼻子的男人，遇到一切烦心、糟心、伤心事，他的口头禅都是同样一句：崩了个溃。他甚至组建了一个微信群名字就叫“溃”，组员全都是他精挑细选，跟他一样多愁善感爱矫情的朋友。

阳仔位居崩溃一族的族长，自然有其过人之处，那就是他的崩溃点很凌乱，像绝世高手一样让人琢磨不透路数。大家都在痛哭流涕的瞬间，阳仔多半面无表情有如面瘫；别人根本毫不在意的生活琐碎，反而总能令他泣不成声。

朋友们一起在阳仔家里看电影，男女主角生离死别的画面哭光了房间里所有的纸巾，阳仔却是一脸揪心地球植被砍伐殆尽的表情。等到画面切到夕阳落日的远景，阳仔突然号啕大哭，我们震惊地问发生了什么事？！阳仔反问，刚刚海滩上爬过的那只小螃蟹你们看到没有？？我们说看到了呀，怎么啦？！阳仔大哭说，它好孤独！

女孩失恋泪洒KTV，就他没哭；哭饿了一起去吃夜宵，他因为腰子烤得太好吃哭了。

最信任的朋友背叛，他没哭；眼见刚给过五块钱的瘸腿乞丐下班拔腿就追公交，他哭了。

“崩了个溃！人生太他妈艰难了！”阳仔说。

“是啊，眼泪都快他妈不够用了。”我说。

泪点低的人跟泪点更低的人，注定成为朋友。

我自认是爱哭鬼，但是自从认识阳仔，简直小鬼见大鬼。

阳仔是青年导演，大四那年拍毕业作品，发短信来说想让我演男主角。我说我又不会演戏，千万不要被我的外表欺骗，人家不屑走偶像派路线的。阳仔说不行，必须由你来演，男主角的内心戏只有你能懂，因为角色原型就是我，没人比你更懂我。

这一句马屁拍得我受宠若惊，果断把全部档期留给他，反正我本来就无所事事。

戏开拍，我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我演的是男二号，男一号是演我爸的。那是个家庭伦理故事，以阳仔家的真实故事为蓝本改编创作。我演阳仔，阳仔的爸妈亲身上阵演我爸妈。

最后一场，是我跟阳仔爸的对哭戏。毕竟我们都不是专业演员，如此高难度的哭戏，还必须是同时，实属挑战，成不成也只能一take过，死活哭不出第二把的。阳仔为避免我们受外界干扰而紧张，调度好巨细后把所有工作人员都清场，只留自己一个人在摄像机后盯着。

剧本的描述是：“父亲对儿子讲出一个深埋心底半生的秘密，儿子听后痛哭流涕，父子间多年的心结化解。”于是我早早逼自己酝酿情绪。那时我父亲刚刚去世八个月，好不容易才从那种难以名状的哀伤中走出，为此又要把自己推回那种哀伤中来调动泪腺。我酝酿了很久，想象着阳仔爸就是我仍在世的父亲，回想着自己从小到大都没跟他聊过一句心里话的悲怆。阳仔爸也在深沉酝酿，一言不发，我们彼此都不敢打搅对方。

阳仔一声action！阳仔爸才刚开口讲故事，我的眼泪已经大滴大滴掉下来。后来看回放，我无疑是哭早了，最后甚至决堤，戏有些过了。但是阳仔爸的演技堪称影帝，动情地讲述了一个本就属于自己的真实故事。好在整场戏拍得行云流水，远超导演预期，阳仔还是很激动。

Cut一喊完，阳仔飞身冲上来抱住戏中两父子，三个人抱头痛哭，泪水完全止不住，远远待在一边的工作人员全都看傻了眼。

那一刻，我想，大概阳仔也是懂我的吧。

从那以后，我跟阳仔的爸妈、姥姥，乃至阳仔家的三只狗，相处得也像自家人。

2014年初，在我认识阳仔的第八年，终于有机会正式引荐我妈妈跟阳仔家人认识。阳仔除了崩溃点低，也很会说笑话，逗得我妈前仰后合。两家人围坐一桌喝酒，聊起很多往事。我正说着：我还记得，我爸刚去世那年……

呜呜呜呜……阳仔妈突然呜咽起来。

我说阿姨你怎么啦？

阳仔妈说，不能提伤心事，你一提起来我就受不了……呜呜呜……

呜呜呜呜……我妈也被勾得哭起来。

我说妈啊你又是怎么啦！

我妈说，不知道，呜呜呜……

看来泪点低这种习性，也来自遗传。

两个月后，阳仔家三只狗中的精神领袖豆豆不幸病逝。我得知后，还偷偷抹了眼泪。阳仔自己居然没哭，只是在朋友圈上传了一张豆豆仰面屌天的顽皮照，祝福它魂归天国。我猜也许是阳仔这些年崩溃了太多次，不经意中已学会将泪点收藏进心底一个十分隐蔽的位置。

一个比普通同性要情绪化太多的男人，注定有人喜欢，也有人看不顺眼。早在香港读书那些年，看阳仔不顺眼的人就跟喜欢他的朋友不相上下。阳仔因为青春期延迟症，喜怒无常、口无遮拦、变态洁癖等过于自我的个性被很多人不喜欢，就连矫情如我也有很多时候完全受不了他，前一秒给你安慰，下一秒自己崩溃，根本就是个神经病。但这并不影响他在无数次懊恼过自己的言行后，继续为各种人生琐事崩着溃，流着泪，自得其乐。

喜恶本来就是人类最不需要理论支撑的两种感情，因为就是不需要。喜欢一个人，并不是因为对方身上屏蔽了人性的弱点，而是因为你把关注点多半放在了你喜欢的那一部分，视野外的不好就轻易被遮盖了。不喜欢一个人，反之。

我最讨厌阳仔的一点，就是他的历任女友几乎都是美女。

阳仔的最近一任女友，是相处了三年的异地恋。

女孩从国外回到香港，又从香港辗转去了北京。阳仔为了去找她，最终也去了北京。当时我自己也正犹豫是否要告别香港，去往下一站，却因琐事缠身无力脱逃，所以对他极其羡慕。

看阳仔到了北京以后频繁更新的朋友圈，感觉他跟女友过得很开心。阳仔曾对我说，遇到一个笑点相同的人不难，但是遇到一个泪点相同的人，实在太难。因为泪点决定了一个人感知这个世界的界限，如果两个人感知到的世界大小不一，是很难幸福的。

阳仔发过一条朋友圈：刚到北京三个月就买了车，感觉自己挺成功的。嘻嘻。

当时我在网速奇慢的某处点开下面图片，loading半天，出来的是一张他跟小电驴的合影，还是二手的，让人哭笑不得。

去年春天，阳仔骑着二手小电驴载着女友穿梭于北京的大街小巷，清吧酒馆，时而拍一朵花，时而拍一盏路灯，或者是女友的脚丫子搭在自己大腿上看书的影子，叫人看了忌妒得想要大哭一场。

但阳仔跟女友最终还是分手了，为一些不足为外人道，却足以恍惚彼此的原因。

恋人们开始一段爱情的诱因总是千奇百怪，有些甚至是可笑的，尴尬的，不堪回首的，但每一段认真付出过的爱情结束时，都该配上一个郑重而体面的告别。

这是恋人们对自己该有的尊重。

女友离开北京回国外那天，阳仔居然没有去机场送她。这让我蛮震惊的。

我问他，你是不是害怕啊，怕崩溃？

阳仔说，我是怕她崩溃，她的泪点比我低。反正我在别人眼里本来就是个情绪化的怪人，不怕再多当一次恶人。她能明白我，就够了。

分手后，阳仔跟女孩还是朋友，甚至女孩陪家人再回北京游玩，都是阳仔帮忙接待。

去年冬天，我去北京找阳仔，住在他租住的地方。

那辆小电驴就停放在楼下院子里，积了厚厚一层雪。

转眼又是一个春天，阳仔重新把小电驴擦干净，骑着它穿梭在北京的大街小巷，一个人。

他在电话里无数次跟我说，你快趁这个季节来北京，不冷也不热，还有微风，我可以载着你四处转转，去看一些你从前绝对没见识过的北京风光。

我答应得好好的，最后却还是没能在春天去一次北京，辜负了阳仔和他的小电驴。

春天结束前，阳仔最后一次给我打电话，说你快来吧，我可能快把

小电驴卖了。

我问，为什么？要买车了么？

阳仔说，不是。是我实在忍受不下去后座空无一人的感觉了。可惜了，阳光这么好……

我知道，他匆忙撂下电话后，一定又去放声大哭了。

而我作为被他许以最懂他的朋友，却一句安慰的话也说不出。

也许，我们在真正悲伤时，需要的本来就不是安慰，而是崩溃，是一场放声大哭。

再亲密的朋友甚至亲人，也始终是外人——除自己以外的人。当我们深陷孤独和悲伤时，无论外人的同情有多么博大，理解有多么深刻，对我们的悲伤而言，始终都是于事无补的。孤独和悲伤，才是每个人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但是，当你注定要独自消受这份人生的代价，也许可以找到一个泪点相同的人，相拥而泣。不管是亲人，恋人，还是朋友，都好。

人与人之间，正因为泪点与笑点截然不同的悲喜，才让彼此成为各自独立的人。当他人怜悯我们的悲伤时，只有我们自己记得悲伤里夹杂着多少毕生难忘的快乐；当他人羡慕我们的幸福时，也只有我们自己了解幸福背后暗自消受的每一口苦水。

而泪点，才是人与人之间真正的交集。能够相拥而泣，已经是一种幸福。

我愿意相信：泪点低的人，注定一生过得更圆满。

经历多了世事，才会证实所有神乎其神的大师说话都会有不准的时候，还不如我小时候家楼下的醉鬼老王头儿命中率高，他说明天下雨就铁定会下雨，因为他有老寒腿。

宝地

我这个人挺迷信的，可能是从小受我姥姥的影响。我姥姥出身山东农民，讲起话来比《百家讲坛》什么的精彩一百倍，怪力乱神，都是飞扬在书本之外的浪漫。听着这样的故事长大的我，自然也渐渐相信轮回报应，风水姻缘，牛鬼蛇神什么的。比如，我从小就有自己坚信不疑的，属于自己的风水宝地、幸运数字，听到不吉利的话会私下说呸呸呸，但从不执迷。又比如，说路上遇到非要给我算命不可的假和尚，我也乐呵呵听着，只信好的，不信坏的，然后该给钱的也给，不过要想骗我买符或者假珠子，嘿嘿，没门儿。

去年，一对年轻夫妻来港游玩。女生叫北北，沈阳老乡，男生叫西瓜，江苏南通人。他们是我在几年前去丽江旅行时结识的朋友，我住在他们开的客栈，那时他们还没有结婚。两人在新加坡留学时相爱，毕业后为资本家卖命两年，身心俱疲，后请假结伴旅行，行至云南，爱上丽江，毅然辞职，用积蓄租下一栋纳西族老院子，开起客栈。

北北和西瓜相信，丽江是他们这辈子的宝地。

夫妻俩的客栈古色古香，且价格低廉。我光顾时又适逢西瓜的妈妈从江苏老家过来探望俩孩子，一日三餐尽是家的味道，我也跟着沾光，白吃白喝，宛若地主。北北养了一只名叫招财的肥猫，每天的生活就是吃饱喝足趴在客栈门口晒太阳，令人嫉妒得恨不能烹了它。

某夜酒醉，西瓜拉住我抱怨客栈不赚钱，操心费力不说，还要每天跟旅行社和票贩子斗智斗勇。客栈行业竞争激烈，如今包吃包住都嫌不够，老板还要哄住客人们开心，请吃饭、请唱K、请去酒吧，面面俱到，更要赔笑脸，担心遇到心眼儿坏的客人回头去点评网上说你两句坏话，那样的话，今后生意就完蛋了。我反问，那你们何苦呢？西瓜说，被自己的理想主义给骗了，跟许多人一样——当年有位女作家因为太爱丽江，一住就是十年，写了本关于丽江的书，火了，无数朝圣者纷至沓来，一时门庭若市，女作家见此景状，大哭一场，从此躲回老家。

当心中的宝地终陷俗世的废墟，很多人的信仰瞬间崩塌。

本为安宁而来，到头来却深陷另一场喧嚣，这故事实在太吊诡。说不清是狂热毁灭信仰，还是造作掩埋宁静，无非都是俗世长盛不衰的执念，连受洗都要插队和闯红灯。

丽江如今已被过度开发，西瓜和北北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去年七月已将客栈转租别人，重返新加坡，稍作休整后继续上路，下一站西藏。西瓜怂恿我说，西藏要尽快去，前段时间新闻里说国家斥资三百亿发展西藏旅游区，恐怕再晚个两三年，就要去布达拉宫门前排队坐摩天轮了，太恐怖，不敢想。

我自认畏缩，因此敬佩说走就走的旅者。房价勇攀新高，末日谣言肆虐，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如遭惊雷般顿悟，去他妈的朝八晚五，去他妈的结婚还贷，拍拍屁股旅行去了。每隔不多时日便有各类旅行文集问世，行行摄摄，花样翻新，连大明星也纷纷灰头土脸地远赴缅甸、不丹、尼泊尔，在相机里收纳几张一步一叩首的朝圣者背影，仿佛灵魂也感同身受地被涤荡升华，连新书发布会都等不及，分分钟不忘在微博上与万千粉丝普照同一缕佛光。

可惜那些朋友或明星从某个心中圣地归来后所表现出的自己，多数并未让我感觉到他们不一样了，他们还是会因为堵车和失恋大骂脏话，或者跟另一个女明星继续抢别人老公。

我曾听北北形容过五一长假时丽江人满为患的惨状，脑海中浮现出最清晰的画面却是招财慵懒地趴在客栈门口时嘴角露出的一丝讪笑。我又想起在丽江结识的某位东北大哥，生意场上几经浮沉，每次身陷谷底时就来西瓜和北北的客栈休养生息个把月，再回去后总能东山再起，他曾夸此客栈是他的宝地。

如今，客栈更名易姓，我好奇那位大哥再要寻求慰藉时，该如何是好呢。

曾有一段时间，我也痴迷旅行，而且是一个人。因为我肤浅并刻意地以为，如果旅行不是独自，就违背了寻找自我的意义。也许是我笨拙，或者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在走过了很多地方，见过了诸般美丑之后，发觉自己并没有因此更加快乐。如果寻找自我不是为了变得更快乐，那又何苦花着辛苦赚来的钱，累着早已疲惫不堪的身子奔赴千里之外呢？

后来三年，我接连几次经历人生的低谷，穷到想要走出去散心都没那个财力，最终竟只能选择回家避风头。回自己出生的老家，和有亲人常在的小家。然后我尝试最经济实惠的方式令自己放松心态，忘却烦忧，那就是去留有我儿时欢乐记忆的老地方徘徊，或者约从前曾与我共度幸福时光的亲友见面。而当我真正在做这些的时候，竟然单纯到毫无

目的。

渐渐地，我发现自己竟真的快乐回来了。

原来，家就是我的宝地。

经历多了世事，才会证实所有神乎其神的大师说话都会有不准的时候，还不如我小时候家楼下的醉鬼老王头儿命中率高，他说明天下雨就铁定会下雨，因为他有老寒腿。去过的地方多了，就会发现很多梦寐以求的传说中的仙境，多数用“不过如此”四个字就能概括了。当然，不排除我见识浅薄，但我曾在何时何地与何人一起真正地快乐过，只有我自己清楚。

如今身边再有年轻的朋友发愿说，等有了钱，有了时间，一定去周游世界，奔赴那些魂牵梦绕的心中圣地体验世间悲喜。这时，我却不以为然，总忍不住想要提醒：当我们都曾坚信未来会遇到更好的爱人而放开身边人的手时，不也是这样想的吗？当我们最后发现更好的爱人并不在远方等候时，不也是一样追悔万分吗？

我并不厌弃远方，我也心向远方，因为未知总会带来期待，人生中所有的期待都是好的。远行是好的，但流浪不是，流浪背后的真相并不如这个词本身听起来那样美好浪漫。

忘记回家的远行，就是一场流浪。

我时常在想，远行最终若不是为了回家，当初又为何要去远行？

凡人最终极的期待，不过是一处甘愿驻足一生的宝地，和一个只与自己心意相通的好人。

我相信，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当然存在无数我无力参透的潜在真相。

但我更相信，这世界也混淆着同样多的假象，无时无刻不在蒙蔽我们的双眼和心灵，让我们对本来应该更在意的人和地方置若罔闻，渐行渐远。迷信也好，追求也罢，既然这世上所有的相信最终都还是一场选择。那么，我只选择我喜欢的。因为那些曾让我在人生任何时刻回想起来都无比快乐的人和地方，不论新旧，不关远近，都值得我相信，甚至迷信。

这世界一定给每个迷茫的人都保留了一块或大或小但只属于你的宝地。只是有人终其一生未能寻得，有人从始至终未曾远离。

但你要知道，在抵达的途中，永远别奢望靠问路，因为那个引路人，从来都是你自己。